

草稿版本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七版（BPM7）

附注提纲草稿

2023年9月

摘要目录

前言	IX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综合框架概览	4
第三章 存量、流量和会计准则	9
第四章 居民地位、机构单位和部门	16
第五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23
第六章 对外账户的职能类别	29
第七章 资产负债表：国际投资头寸	35
第八章 金融账户	42
第九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48
第十章 货物账户	52
第十一章 服务账户	57
第十二章 赚得收入账户	67
第十三章 转移收入账户	72
第十四章 资本账户	75
第十五章 全球化	79
第十六章 数字化	85
第十七章 伊斯兰金融	92
第十八章 非正规经济	98
第十九章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析中的部分问题	106

第二十章 通报和传播经济统计数据	110
附件 1. 特殊融资交易	115
附件 2. 债务重组和相关交易。	117
附件 3. 区域性安排：货币联盟、经济联盟和其他区域性报表	119
附件 4. 汇款	124
附件 5. 跨境贸易的部分问题	126
附件 6. 直接投资的部分问题	129
附件 7. 部分金融问题	132
附件 8. 保险和养老金	136
附件 9. 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	140
附件 10. 对外部门统计中的可持续金融	144
附件 11.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	148
附件 12. 宏观经济统计国际标准之间的关联	152
附件 13. 在《手册》第六版基础上修改	156
附件 14.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157

(详细) 目录

前言	IX
第一章 导言	1
A. 本《手册》的目的	1
B. 本《手册》的结构	1
C. 本《手册》的历史	2
D. 2025年修订本	2
E. 《手册》各版本之间的修订	2
第二章 综合框架概览	4
A. 引言	4
B. 对外账户的结构	4
C. 数据诠释、发布标准、数据质量和时间序列	6
第三章 存量、流量和会计准则	9
A. 引言	9
B. 流量	9
C. 存量	10
D. 平衡项	11
E. 会计准则	11
F. 对外账户报告的对称性	13
第四章 居民地位、机构单位和部门	16
A. 引言	16
B. 公司	17
C. 非营利机构	18
D. 非金融公司部门	18

E.	金融公司部门	19
F.	广义政府部门	19
G.	住户部门	19
H.	服务于住户部门的非营利机构	19
I.	世界其他地区	20
J.	与居民地位相关的具体问题	20
第五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23
A.	经济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23
B.	按工具类型划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24
C.	拖欠	26
D.	按期限分类	26
E.	按币种分类	26
F.	按利率分类	26
第六章 对外账户的职能类别		29
A.	引言	29
B.	直接投资	29
C.	证券投资	31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31
E.	其他投资	31
F.	储备	32
第七章 资产负债表：国际投资头寸		35
A.	引言	35
B.	概念和涵盖范围	35
C.	直接投资	36
D.	证券投资	37

E.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38
F.	其他投资	38
G.	储备	39
H.	表外负债	39
第八章 金融账户		42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42
B.	直接投资	42
C.	证券投资	43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44
E.	其他投资	44
F.	储备资产	45
G.	拖欠	45
第九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48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48
B.	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48
C.	重新定值	50
第十章 货物账户		52
A.	引言	52
B.	一般商品	52
C.	转手买卖货物	53
D.	非货币黄金	53
E.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货物（统计）的协调	54
F.	新增分类和补充列示	54
第十一章 服务账户		57

A. 引言	57
B. 服务分类	58
第十二章 赚得收入账户	67
A. 初次收入账户概览	67
B. 初次收入的类型	67
C. 投资收益和职能类别	69
第十三章 转移收入账户	72
A. 二次收入账户概览	72
B. 概念和涵盖范围	72
C. 经常转移的类型	73
第十四章 资本账户	75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75
B.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75
C. 资本转移	76
第十五章 全球化	79
A. 引言	79
B. 跨国企业	80
C. 全球生产	80
D. 计量挑战	81
E. 用于监测全球化影响并满足用户需求的替代指标和补充信息	81
F. 分析工具	83
第十六章 数字化	85
A. 引言	85
B. 数字货物和服务	85

C.	数字平台	86
D.	数字化和金融体系	87
E.	受数字化影响的产品的价格和数量计量	88
F.	用于提高数字化的可见性的分析工具	89
第十七章 伊斯兰金融		92
A.	伊斯兰金融和保险总体概览	92
B.	特定伊斯兰金融安排下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	93
C.	伊斯兰金融机构/实体的部门划分	93
D.	《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账户中伊斯兰金融机构的产出衡量标准	94
E.	《国民账户体系》/《手册》初次收入账户中伊斯兰投资收益的性质	94
F.	累积账户和资产负债表账户中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分类	94
第十八章 非正规经济		98
A.	引言	98
B.	非正规经济的框架	99
C.	数字化和非正规跨境流动	101
D.	非正式工作	101
E.	未观测经济	102
F.	关于非正规经济的准则、研究和手册	103
第十九章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析中的部分问题		106
A.	导言	106
B.	总体框架	106
C.	经常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	106
D.	国际收支数据的各种表式	107
E.	为经常账户逆差融资	107
F.	针对经常账户逆差的国际收支调整	107

G.	经常账户顺差的含义	107
H.	资产负债表法	107
I.	国际投资头寸的定值悖论	107
J.	回报率的计算和应用	107
K.	补充资料	108
第二十章 通报和传播经济统计数据		110
A.	导言	110
B.	通报政策和传播策略	110
C.	向用户通报——原则和标准	111
D.	与提供者的沟通	111
E.	统计保密	112
F.	分类和元数据	112
G.	与经济核算统计标准的一致性衡量的框架	112
H.	净额相比总额的重要性（需注意，本节内容视即将发布的指导说明 CM.4 的最终结论而定）	113
I.	更易于用户理解的术语使用示例（需注意，本节内容视即将发布的指导说明 CM.2 的最终结论而定）	113
附件 1. 特殊融资交易		115
附件 2. 债务重组和相关交易。		117
附件 3. 区域性安排：货币联盟、经济联盟和其他区域性报表		119
A.	导言	119
B.	货币联盟	119
C.	经济联盟	121
D.	关税联盟	121
E.	其他区域性报表	121

F. 数值示例：集中型货币联盟成员国国家数据中的国际交易和头寸	121
附件 4. 汇款	124
附件 5. 跨境贸易的部分问题	126
A. 引言	126
B. 分类	126
C. 价格和数量计量	126
D. 数字贸易	126
E. 按币种分类的国际贸易	127
附件 6. 直接投资的部分问题	129
A. 引言	129
B. 直接投资概述	129
C. 最终所有权和过手资金	129
D. 公司调换	129
E. 公私合伙	129
F. 现金池	130
G. 绿地投资和产能扩展	130
附件 7. 部分金融问题	132
附件 7.A 金融衍生产品	132
附件 7.B 反向交易	133
附件 8. 保险和养老金	136
A. 引言	136
B. 非人寿保险	136
C. 人寿保险	137
D. 混合保险产品	137

E. 养老金计划	138
附件 9. 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	140
A. 导言	140
B. 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的记录	141
附件 10. 对外部门统计中的可持续金融	144
A. 导言	144
B. 气候变化相关关键概念的定义	144
C. 在对外部门统计中记录气候变化相关风险	144
D. 国际收支中的其他有用信息	146
E. 指标的分析可用性和局限性（待定）	146
F. 未来工作	146
附件 11.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	148
A. 导言	148
B.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跨境交易和头寸数据汇编	149
附件 12. 宏观经济统计国际标准之间的关联	152
A. 导言	152
B. 会计体系	152
C. 分类	152
D.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关联	152
附件 13. 在《手册》第六版基础上修改	156
附件 14.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157

前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部于 2020 年 3 月启动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手册》第六版，BPM6）的更新工作，目标是在 2025 年 3 月前发布该手册的更新版本（《手册》第七版，BPM7）。《手册》第六版的更新分两个阶段进行，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的更新密切配[△]。 预计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 **第一阶段：**完成对《研究问题汇编》中确定的问题的详细研究，并讨论它们将如何影响新版《手册》（《手册》第七版）；以及
- **第二阶段：**最终确定《手册》第七版的附注提纲，起草各章节/附件，并就拟议的变更进行广泛协商。

本文件为《手册》第七版的合并附注提纲（AO），汇总了去年发布的各个单独章节/附件的最终版附注提纲。用户可从[《手册》第七版各章节网页](#)下载单独章节/附件的附注提纲，或合并附注提纲。本附注提纲由《手册》第六版更新编辑小组（基金组织统计部国际收支处高级经济学家 Venkat Josyula、Jannick Damgaard、Patrick Quill、Joji Ishikawa、Evrin Bese Goksu 和 Wilson Phiri）与《国民账户体系》编辑和项目管理人就共同章节进行协商后编写。国际收支处助理主任兼处长（《手册》项目管理者）Carlos Sánchez-Muñoz 和副处长（替补《手册》项目管理者）Kristy Howell 对附注提纲的总体编写工作进行了监督。Pinkney Redley 在编写单独附注提纲和合并附注提纲过程中提供了行政协助。一旦获得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附注提纲，即予以发布。

个别章节/附件的附注提纲由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委员会和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批准（针对共同章节），并得益于在有广泛来自各个国家的统计专家参加的利益方（主要是侧重于政府财政统计、货币和金融统计以及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统计界群体）协商和全球协商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除了附注提纲中高亮显示的更新和增补内容以外，在各章节的起草阶段也可能会酌情作进一步修改，以提高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例如，《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用语上的一致性。

在编写本附注提纲之后，《手册》第七版各章节的编写工作已经开始，各章节草稿将在《手册》第六版更新网站和《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网站（视相关性而定）发布，供全球协商。鼓励对外部门统计、国民账户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领域的用户和编纂者提供反馈意见。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

首席统计师、数据官兼主任

Bert Kroese

第一章 导言

（《手册》第六版第一章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 与《手册》第六版第一章一样，本章将解释《手册》第七版（本《手册》）的主要目标，并在保持《手册》第六版第一章总体结构的同时，增加关于若干新专题章节和关于通报的分节。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本《手册》的目的（第一节）；本《手册》的结构（第二节）；本《手册》的历史（第三节）；2025 年修订本（第四节）；《手册》各版本之间的修订（第五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A. 本《手册》的目的

- 除了《手册》第六版中列出的目标以外，将增加一个关于提供原则和准则以改进对外部门统计数据通报和传播方式的目标。
- 对本《手册》、《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以及《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参考将进行更新以体现最新版本，并将增加对经合组织《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外债统计指南》、《证券统计手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手册》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参考。本《手册》将提到，作为更新过程的一部分，目前已经编制了一份宏观经济统计通用术语表。

B. 本《手册》的结构

- 与《手册》第六版相比，本部分的结构将略有调整，因为将新增关于若干专题章节以及有关通报和传播经济统计数据的新一章的分节。介绍性案文将进行更新，以体现《手册》第七版所包含的 20 章和 14 个附件。
- 将突出强调：在这 20 章中，有 7 章是与《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共同章节。

1. 介绍性章节

- 无显著变化

2. 每个账户的章节

- 本分节将反映《手册》第七版对商品账户和服务账户开设单独章节的情况。

3. 专题章节

- 新增这一分节旨在介绍关于全球化、数字化、伊斯兰金融和非正式活动的专题章节，这些章节将被纳入《手册》第七版而成为一个新特点。

4. 分析

- 无显著变化

5. 通报

- 新增这一分节旨在介绍关于通报和传播经济统计数据的新一章。

6. 附件

- 本分节的标题将由“附录”（《手册》第六版）改为“附件”（《手册》第七版），目的是与《国民账户体系》的用语保持一致。此外，本分节将扩大范围，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新附件：跨境贸易；直接投资；部分金融问题；保险和养老金；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可持续金融；伙伴经济体提供的数据。

7. 标准组成和备忘项

- 关于标准组成、备忘项和补充项目的描述无显著变化。

C. 本《手册》的历史

- 本节将增加一段，描述《手册》第六版引入的主要变化，并更新对相关手册和指南的参考。

D. 2025 年修订本

- 本节将进行更新，描述《手册》2025 年修订流程，并强调与《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流程和其他统计领域（包括宏观经济统计通用术语表的制定）之间的密切联系。根据关于更新《手册》第六版的骨干策略，这一分节将列出主要的更新主题，包括全球化、数字化以及金融和支付系统演变的驱动因素。

E. 《手册》各版本之间的修订

- 关于研究议程的段落将进行更新，删除在本轮更新中已经探讨的专题，而纳入在《手册》第六版更新优先事项的整体审查中确定的新专题（例如，加密资产和直接投资对账，以及跨国企业活动统计）。在更新过程的其他时间段内将要确定的其他问题，以及《国民账户体系》讨论，也将列入研究议程。由于使用了数字版手册，在重大修订之间对方法进行澄清和更新，预计将更加容易。

简表概述

A.	本《手册》的目的
B.	<p>本《手册》的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绍性章节 2. 每个账户的章节 3. 专题章节 4. 分析 5. 通报 6. 附件 7. 标准组成和备忘项
C.	本《手册》的历史
D.	2025年修订本
E.	《手册》各版本之间的修订

参考文献

- 为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会议编写的文件：《关于更新〈手册〉第六版的骨干策略》（BOPCOM-19/10）。
- 《对〈手册〉第六版更新优先事项的整体回顾调查结果文件》（可查阅 <https://www.imf.org/en/Data/Statistics/BPM>）。

第二章 综合框架概览

（《手册》第六版第二章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A. 引言

- 与《手册》第六版第二章一样，本章将侧重于对外账户的综合框架概述，并且将简要介绍其组成的细节。《手册》第六版第二章的总体结构将基本保持不变。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引言（第一节）；对外账户的结构（第二节）；数据诠释、发布标准、数据质量和时间序列（第三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B. 对外账户的结构

1. 总体框架

- 本分节的范围将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修改。
- 首先说明对外账户概括了经济体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经济关系，然后将提到对外账户框架由相互交织的三个要素组成：(i) 国际收支；(ii) 国际投资头寸（IIP）；以及(iii) 累积账户——将国际投资头寸在两个时间点之间的变化分解为国际收支的金融账户交易和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重新定值和其他数量变化）。这也将确保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累积账户”术语保持一致（指导说明 B.4）。
- 此外，如图 2.1 所示，就对外账户而言，累积账户仅包括金融账户与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
- 第 2.7 段提及附件 2.1 的部分将被删除（因为附件 2.1 被移至第二十章“通报和传播经济统计数据”）。

2. 国际收支

- 本分节的范围（包括关于复式记账的专栏 2.1）将与《手册》第六版基本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细微修改。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余额将根据表 2.1，在更新后的第 2.16 和第 2.17 段中明确界定。提及《手册》第七版相关章节的部分将进行更新。

3. 累积账户

- 本分节将进行以下修改。

- 在《国民账户体系》框架中，积累账户是用来记录那些会影响资产负债表从期初到期末状态的流量的账户。有四个积累账户：资本账户、金融账户、资产物量其他变化账户以及重新定值账户（《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20段）。
- 在对外账户内，累积账户解释了国际投资头寸（资产负债表）从期初到期末状态的变化，包括国际收支的金融账户和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提及《手册》第七版相关章节的部分将进行更新。

4. 国际投资头寸

- 《手册》第六版中对国际投资头寸的定义以及关于它是国家资产负债表子集的描述将予以保留（第2.8和第2.9段）。
- 此外，还将提到合并国际投资头寸（即，涉及存量-流量对账）是《手册》第七版的核心。
- 第2.11段将保持不变。
- 将纳入从《手册》第七版表7.1得出的简短版合并国际投资头寸，以便从一开始就强调这方面的介绍在《手册》第七版中的重要性——仅按职能类别纳入金融资产和负债。

表 2.1 合并国际投资头寸表¹

Table: Integrat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Statement					
Beginning of period IIP	Accumulation accounts				End of period IIP
	Transactions from BOP's financial account	Revaluations		Other changes in volume	
		due to exchange rate changes	due to other price changes		
Standard components listed in Appendix 9					
* Encouraged items Note: This table will be adjusted depending on changes resulting from FITT.					

5. 头寸和交易的合并记录

- 无显著变化

¹ 术语“表”在《手册》中的使用并不具有一致性。有时候，它既指国际收支，又指国际投资头寸；有时候，它仅指国际投资头寸；有时候，它仅指合并国际投资头寸。因此，在起草阶段将进一步检查其用法，以确保更新后的《手册》的一致性。

6. 误差与遗漏净额²

- 无显著变化

7. 对外账户内的各种关系

- 无显著变化

8. 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之间的关系和一致性

- 将新增一个关于外债统计（EDS）的分节，以突出国际投资头寸与外债统计之间的关系（包括围绕指导说明 F.8 中债务证券定值的讨论）。

9. 数值示例——表 2.2（与附件 2.1 中的数据一致）³

- 《手册》第六版中的这部分内容将保持不变，但会根据表 2.1 修改关于国际投资头寸的表。

C. 数据诠释、发布标准、数据质量和时间序列

- 本分节的结构将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细微修改。
 - 更新后的第 2.41 段中关于季节调整的讨论将参考《季度国民账户手册（2017 年版）》（第七章“季节调整”）。
 - 关于数据质量评估框架（DQAF）的专栏 2.2 将以 2012 年版《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质量评估框架》为基础（例如，根据 2012 年数据质量评估框架，项目 1.1 “专业性”将被称为“制度完整性”）。
 - 将参考关于第二十章第七节“与经济核算统计标准一致性衡量框架”的讨论（第二十章将提供本节介绍的参考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附件 2.1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⁴

表 2.3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

- 它将以《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账户序列表为基础，预计不会有显著变化。

表 2.4 工具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

表 2.4a. 国际收支中按工具列示的金融账户

表 2.4b. 按工具列示的合并国际投资头寸

² 更新后的《手册》对该术语的使用将遵守指导说明 CM.2 中建议术语的变更决定。

³ 在《手册》第七版中，本章将删除《手册》第六版的附件 2.1（附属账户和其他补充列示方式）。它将被纳入新的《手册》第七版第二十章“通报和传播经济统计数据”。

⁴ 根据对无相应负债的加密资产的处理（指导说明 F.18）和任何其他更新，可能会对表中列出的类别/数据进行更新。

表 2.4c.按工具列示的数据转化为职能类别数据

简表概述

A.	引言
B.	<p>账户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框架 2. 国际收支⁵ 3. 累积账户 4. 国际投资头寸 <p>表 2.1 合并国际投资头寸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头寸和交易的合并记录 6. 误差与遗漏净额 7. 对外账户内的各种关系 8. 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之间的关系和一致性 9. 数值示例 <p>表 2.2 对外账户概览</p> <p>专栏 2.1 国际收支统计的复式记账法</p>
C.	<p>数据诠释、发布标准、数据质量和时间序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诠释、发布标准和数据质量 2. 时间序列 <p>专栏 2.2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p>
附件 2.1	<p>合并经济账户概览</p> <p>表 2.3 合并经济账户概览（摘自《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p> <p>表 2.4 工具和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p>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B.4、F.8 和 F.18。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或者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unstats.un.org）](#)。
- 2012 年版《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 《季度国民账户手册（2017 年版）》

⁵ 与《手册》第六版相比，各分节的次序略有变动（即，国际收支、累积账户、国际投资头寸，而非首先介绍国际投资头寸），目的是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 章中相关专题的介绍保持一致。

第三章 存量、流量和会计准则

（《国民账户体系》/《手册》共同章节——《手册》第六版第三章更新）

本附注提纲¹是与《国民账户体系》编辑小组联合编写的，涵盖了“流量、存量和会计准则”一章所包含的所有专题。在起草阶段，只有那些从对外部门统计角度来看相关的问题才会被纳入《手册》；同样，只有那些与国民账户有关的问题才会被纳入《国民账户体系》。

本附注提纲主要采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章节结构（即，第3章：存量、流量和会计准则）。基于《手册》第六版/其他手册和《国民账户体系》其他章节意见建议作出的修改以灰色标示，基于指导说明/其他参考文献作出的修改以黄色标示。

A. 引言

- 本章讨论了流量、存量和国内外会计准则。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第3章一样，第一节（A节：引言）将包含若干独立分节，简要介绍以下概念：存量和流量、平衡项、将存量和流量归入不同账户，以及会计准则（无重大变化）。²
- 关于平衡项的分节将包含一个关于就对外账户而言很重要的平衡项的简短段落。
- 本章由以下几节组成：流量（B节）；存量（C节）；平衡项（D节）；会计准则（E节）；对外账户报告的对称性（F节）。

B. 流量

1. 交易

- 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一样，本分节将涵盖货币交易（交换或转移、重新安排、改变路线和分割）、非货币交易（易货、实物报酬、实物转移和内部交易）、外部效应和非法活动，但将进行以下修改。
- 货币交易（改变路线）部分将增加《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第3.18段中的三个例子，涵盖下列项目：
 - ✓ 投资基金的留存收益
 - ✓ 政府让一个非居民实体行使与政府借款有关的财政职能

¹ 鉴于本章的总体性质，本附注提纲（AO）概述了这一阶段已知的主要修改，而不是全面介绍本章更新中包含的所有更改。此外，本章对“取净值”的使用将遵守指导说明CM.2的最后建议。

² 起草阶段将进一步统一国民账户中使用的“存量”和对外部门中使用的“头寸”这两个术语。

✓ 与多元汇率制度有关的隐性税或补贴内容

- 关于资产分配的案文后续将增加到关于交易分割的讨论中。将纳入以排放交易许可证记录（指导说明 WS.7）、自然资源的潜在资产分割方法（指导说明 WS.6、WS.10 和 WS.11）为基础的例子。此外，将资产用于消费和生产双重目的³是一个重要的例子。
 - 根据指导说明 C.7，在第 3.68 段之后，将纳入对旅行套餐包含的各种服务进行分拆的例子，作为另一个分割示例。
- 为了与《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保持一致，“代他方促成交易的单位”（第 3.69-3.74 段）的货币交易将被称为“重新确定交易”。重新确定记录了由第三方代他方安排的交易，就如同该交易直接由涉及的两个主要当事方进行。

2. 其他流量

- 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一样，本分节将涵盖资产数量和持有损益的其他变化。
- 根据指导说明 F.18 的结果，这可能会根据需要进行更新，以纳入加密资产。
- 将会作出下列澄清：如果个人的居民地位从一经济体转为另一经济体，从而引起了既有金融债权/负债地位的变化，那么这种情况将作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处理（见《手册》第六版，第 3.21 段）。

C. 存量

- 它将包含若干独立的分节，介绍收益、所有权、资产的定义、金融资产和负债、非金融资产、资产边界、资产进入和退出资产负债表，以及不包括在资产边界内的项目，但会进行以下修改。
- 关于资产边界的分节之前，将插入一个关于非金融资产的独立分节（根据第 3.37 段）。此外，将提供对《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2025 SNA）第 11 章“资本账户”的参考。
- 在关于所有权的分节下，将会澄清对（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生物资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经济所有权，这将视乎指导说明 WS.6、WS.8 和 WS.11 的结果而定。
- 此外，本分节将根据指导说明 G.5 的建议，就知识产权产品（IPP）的经济所有权提供简要指南。它将澄清，以前生产的知识产权产品的经济所有权取决于基本安排，并建议使用欧洲经委会《全球生产测度指南》（GMGP）中的决策树来确定跨国企业集团知识产权产品的经济所有者。它还将澄清，特殊目的实体（SPE）可以是知识产权产品资产的经济所有者。如欲获得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考《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七版（BPM7）第十五章第二节/《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3 章“全球化”。

³ 是指家庭将资产用于生产和消费目的的情况。例如，将轿车用于提供出租车服务（例如，Uber）和个人使用。

- 关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节将澄清，国际投资头寸涵盖具有国际性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基于《手册》第六版，第 3.25 段）。
- 在关于资产边界的分节（涵盖第 3.41 段的规定）中，将根据指导说明 WS.9 的建议，进一步澄清这些规定（与金融资产相关、与非金融资产相关，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无关）。它还将提供对《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4 章“资产负债表”的参考（《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表 13.1 更新版）。

D. 平衡项

- 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一样，本节将讨论流量账户中的平衡项和存量账户中的平衡项。
- 它还将包括对外账户特有的平衡项（《手册》第六版，第 3.126-3.129 段）。

E. 会计准则

1. 会计制度的类型

- 这部分将涵盖垂直复式记账制、水平复式记账制以及四式记账制，清晰指明它们适用于国民账户和对外账户。例如，从对外账户的角度将增加以下内容（基于《手册》第六版，第 3.26-3.29 段）：
 - 垂直复式记账制：将会补充关于经济体的对外账户应从该经济体居民的角度、按垂直复式记账法编制的内容。
 - 水平复式记账制：将增加下列关于应付股息的例子，以说明对外账户的这种记账制。在全球层面上，所有经济体的应付股息应当与所有经济体的应收股息相等。
 - 四式记账制：对外账户中的定义、分类和会计准则是由概念对称观点以及伙伴经济体的对称报告派生而来的。对外账户中的交易需要采用四式记账制，以便进行双边比较和形成全球综合数据。
- 此外，还将讨论记录流量的惯例和术语（《手册》第六版，第 3.30-3.31 段）。

2. 计值

- 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一样，这一分节将涵盖交易的计值、分割流量的计值、涉及产品的特殊计值、其他流量的计值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的计值，但会进行以下修改。
- 根据一般规则，将增加《手册》第六版中的市场价格定义（第 3.67 段）。⁴

⁴ 更新后的《国民账户体系》/《手册》中的各种定义将遵循由沟通工作小组制定的合并术语表（仍在讨论中）的建议。

- 优惠性定价（第 3.134 段）：关于优惠贷款，除了雇主向雇员提供的优惠贷款以外，绝对不在国民账户和对外部门统计的“中心框架”内记录优惠贷款的转移要素（按照指导说明 F.15）。将提供对《手册》第七版/《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关章节的参考，以供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 货物进出口计值（第 3.149 段）：将会澄清：使用船上交货价（FOB 价）对进出口货物进行计值的现行标准将予以保留。不过，将会指出：按观察到的交易价值对进出口进行计值在概念上更可取，在进一步检验后将予以采用，作为下一版《手册》的标准（根据指导说明 G.1）。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考《手册》第七版第十章“货物账户”。
- 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的计值
 - ✓ 除《国民账户体系》的案文以外，还将纳入《手册》第六版第 3.84-3.87 段和第 3.90 段的相关案文。
 - ✓ 根据指导说明 F.8，将强调明确指导按名义价值编制债务证券存量并以此作为目前市场价值的补充（并将提供对《手册》第七版/《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关章节的参考，以供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 ✓ 根据指导说明 D.2，将简要提及有关未上市股权计值的最新指南（并将提供对《手册》第七版/《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关章节的参考，以供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 此外，指导说明 AI.1 的建议（仍在讨论中）可能会对计值的某些措辞产生影响（尽管现阶段预计不会对主要原则产生影响）。

3. 记录时间

本分节将涵盖《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所有项目，但会进行以下修改。

- 再分配交易的记录时间（第 3.171 段）：(i) 不记录罚款/罚金交易，直至作出罚款的单位获得“对资金的无条件债权”，如果判决或裁决有待进一步上诉，则“在上诉审结（特别是针对国际收支）时”产生无条件债权，这符合指导说明 C.8；(ii) 关于延迟或放弃租金支付的记录时间的指导（《基金组织关于记录推迟或豁免租金支付的特别系列说明》）。
-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记录时间：将增加《手册》第六版第 3.58-3.59 段中关于雇员认股权和（非标准化担保）之一的记录时间的详细信息。
- 将增加“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的记录时间”，作为一个新项目（根据《手册》第六版，第 3.53 段）。
- 国际交易的时间调整：将纳入《手册》第六版第 3.61-3.66 段中的更多细节。

4. 记账单位和货币折算（《手册》第六版，第 3.92-3.108 段）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它将涵盖以下专题：记账单位、本币与外币、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以及货币折算原则。

5. 加总、取净值、合并

- 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一样，它将涵盖加总、取净值和合并的原则，但会增加《手册》第六版中的以下内容。
- 加总：将增加《手册》第六版第 3.109-3.113 段中与对外账户相关的具体详细内容。
- 取净值：将增加《手册》第六版第 3.114-3.121 段中关于对外账户的具体详细内容。

F. 对外账户报告的对称性

- 本节将以《手册》第六版的第三章 G 节为基础。

简表概述

A	引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存量和流量2. 平衡项3. 将存量和流量归入不同账户4. 会计准则
B	流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易2. 其他流量
C	存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收益2. 所有权3. 资产的定义4. 金融资产和负债5. 非金融资产6. 资产边界7. 资产进入和退出资产负债表8. 不包括在资产边界内的项目
D	平衡项
E	会计准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会计制度的类型2. 计值3. 记录时间4. 记账单位和货币折算5. 加总、取净值、合并
F	对外账户报告的对称性

参考文献（待更新）

- 指导说明 AI.1、C.7、C.8、CM.2、D.2、G.1、G.5、F.8、F.15、F.18、WS.6、WS.7、WS.8、WS.9、WS.10 和 WS.11。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或者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unstats.un.org）。
- 《基金组织关于记录推迟或豁免租金支付的特别系列说明》
-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3 章、《手册》第六版第三章、《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三章、《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第五章

第四章 居民地位、机构单位和部门

（《国民账户体系》/《手册》共同章节——《手册》第六版第四章更新）

本附注提纲¹是与《国民账户体系》编辑小组联合编写的，涵盖了“居民地位、机构单位和部门”一章所包含的所有专题。在起草阶段，只有那些从对外部门统计角度看来相关的问题才会被纳入《手册》；同样，只有那些与国民账户有关的问题才会被纳入《国民账户体系》。

本附注提纲主要采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章节结构（即，第4章：机构单位和部门）。基于《手册》第六版/其他手册和《国民账户体系》其他章节意见建议作出的修改以灰色标示，基于指导说明/其他参考文献作出的修改以黄色标示。

A. 引言

- 本章分别从国民账户和对外账户的角度，对机构单位、部门和居民地位进行了讨论。第一节（引言）的分节设置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相同，但会进行以下修改。
- 机构单位：这一分节将以A节第1分节为基础。²
- 居民地位和经济领土：本分节的标题将是“居民地位和经济领土”。本分节将涵盖以《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10-4.15段和《手册》第六版第4.113-4.115段为基础的、关于居民地位的一般原则。此外，还将涵盖《手册》第六版第4.7-4.10段中关于国际组织的经济领土、特区（自由贸易区/离岸银行和离岸金融中心）、经济领土的变化、合管区的讨论。
- 本分节还将纳入《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9-19.11段中的人口定义和相关讨论。
- 与居民地位相关的具体问题（即，(i) 不同类型的机构单位的居民地位；(ii) 由居民和非居民组成的群体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以及(iii) 实体（个人除外）居民地位的变更）将被纳入J节。
- 部门划分和经济行为：根据指导说明F.7，第4.22段之后将新增一个段落，旨在澄清(i) 关于金融科技公司的分类，应当根据经济目标、职能和行为，在现有的机构部门/子部门内对它们进行分类，而不是引入一个新的“金融科技”部门；(ii) 开展大量金融科技活动的国家可以根据其统计和分析需求，考虑引入一个“其中”类别。

¹ 鉴于本章的总体性质，本附注提纲（AO）概述了这一阶段已知的主要修改，而不是全面介绍本章更新中包含的所有更改。

² 《手册》第七版中将包含一个关于“机构单位和企业之外的统计单位”专栏，涵盖基层单位以及地方和全球企业集团（根据《手册》第六版，第4.53-4.56段）。此外，将提供《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章“企业、基层单位和产业”的相关链接。

- 机构部门概览：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24-4.32段的描述，将纳入(i)《国民账户体系》机构部门分类和对外账户机构部门分类（根据指导说明F.1更新后的《手册》第六版，表4.1和表4.2）；以及(ii)《手册》第六版关于对外账户的第4.60-4.61段。
- 子部门：根据指导说明F.1，《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34段的标题将修订为“本国和外国控制部门”，相关描述将更新如下：关于子部门划分，建议识别本国控制和外国控制的非金融公司（NFC）和金融公司（FC）（将提供对给出“控制”定义的相关段落的参考）。本国控制的公司进一步分为公共公司（由政府控制的公司）和其他公司（本国私人公司）。此外，根据建议，“其中”项目针对的是(i)本国的跨国公司下属的本国控制的公共和私人公司（包括金融和非金融公司）；以及(ii)为国家金融公司（S.11）和金融公司（S.12）设立的外国控制的特殊目的实体（SPE）。在特殊目的实体作用显著的部分东道国管辖区内，后者尤其重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图4.1将相应更新。
- 为了向基金组织报告对外部门统计数据，接下来将对机构部门进行更详细的分类：(a)作为补充项目的其他金融公司（OFC）；(b)在住户和为家庭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中单独确定的非金融公司；以及(c)在特殊目的实体中引入“其中”项目，作为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公司及非金融公司部门的补充项目（按照指导说明F.1）。
- 本章分为以下几节：公司（B节）；非营利机构（C节）；非金融公司部门（D节）；金融公司部门（E节）；广义政府部门（F节）；住户部门（G节）；服务于住户部门的非营利机构（H节）；世界其他地区（I节）；以及与居民地位相关的具体问题（J节）。

B. 公司

- 本节的分节设置（公司类型、特殊情形、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相同，但会进行以下修改。

1. 公司类型

- 为了延续第4.42-4.46段中关于准公司的讨论，将引入一个新的分专题“含有跨境成分的机构单位”，涵盖以《手册》第六版为基础的下列项目/更新：分支机构（包括建设项目和基地提供的生产）（《手册》第六版，第4.26-4.33段）、为非居民拥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设立的名义居民单位（《手册》第六版，第4.34-4.40段）、跨领土企业（《手册》第六版，第4.41-4.44段）、合资企业（《手册》第六版，第4.45-4.46段）、在设立为公司前所确认的准公司（《手册》第六版，第4.47段）、信托（《手册》第六版，第4.48段）³和其他非公司型企业（《手册》第六版，第4.49段）。
- 特殊目的实体：《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55-4.67段中的讨论将根据《手册》第六版第4.50-4.52段和指导说明G.4（第29段中的定义和建议）提供的更多详细信息进行更新。将会作出下

³ 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关于“信托及类似基金”的问题说明，它可能会对本专题产生影响。

列澄清：“特殊目的实体”一语应仅用于外国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实体，而不用于为某个特殊目的而创建的任何类型的金融实体（按照该术语的意思）。

- ✓ 例如，具有居民地位的母公司实体全资拥有和控制的专属金融机构不应被视为和称为“特殊目的实体”，而应归入“金融公司”项下，如《手册》第六版第 4.82-4.83 段的规定。居民控制的关联实体应根据其类型（管道公司、专属公司等）给予称谓，其类型可以在相应的机构部门内进行分析，但不应归入特殊目的实体（因此不记录在特殊目的实体的“其中”类别下）。
- ✓ 广义政府的特殊目的单位应被纳入 F 节（广义政府部门）下，前提是它们是该广义政府所属经济体的居民。如果它们为非居民，则应被视为其他单位（《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67 段/《手册》第六版第 4.93 段）。在这种情况下，建议采用被认为适当和充分的增强归集法，以便更好地反映政府控制的特殊目的实体的财政运作（指导说明 D.5）。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考《手册》第七版第八章。此外，本分节将采用与《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 2014）第 2.136-2.139 段中关于特殊目的实体的讨论一致的措辞。

2. 特殊情形

- 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一样，它将讨论集团公司以及总部（HO）和控股公司（HC），但会进行以下修改。根据《国民账户体系》澄清说明——新闻及说明第 37 号（国民账户中总部和控股公司的划分），将提供关于以下事项的指导：(a) 确定总部/控股公司是否为独立的机构单位；(b) 区分控股公司和总部。

3. 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 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根据对非居民控制的公司进行分类的标准（即，基于 50% 这一股权门槛来区分是否属于子公司，见下文），如果 A 公司持有 B 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则 B 公司被称为 A 公司的子公司（即，第 4.73-b 段将删除）。
- 非居民单位的控制权：第 4.81 段将进行更新以反映基于指导说明 G.2 和指导说明 D.10 达成的关于控制权的协议，并遵循《手册》第六版（即，控制权的依据是所持股权拥有相关实体 50% 以上的表决权，而不是诸如对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的控制权、对关键人员任免的控制权、对公司重要委员会的控制权等其他标准）。

C. 非营利机构

- 无显著变化

D. 非金融公司部门

- 将根据指导说明 F.1，对《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96 段（第二种标准）和《国民账户体系》表 4.1 第一列进行更新（见下文）。

-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S11)
 - Domestically controlled (S11DO)
 - Public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S11001)
 - *Of which:* Public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which are part of domestic multinationals (S110011)
 - National private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S11002)
 - *Of which:* National private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which are part of domestic multinationals (S110021)
 - Foreign controlled (S11003)
 - *Of which:* SPEs

E. 金融公司部门

- 将根据指导说明 F.1，更新国民账户和对外账户中的金融公司分类。
-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这一章将只包含关于金融公司子部门的有限细节（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一样）。在《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9 章“金融公司”中，将详细讨论各个子部门。
- 《手册》第七版从第 4.67 至第 4.90 段将继续提供关于金融公司子部门的所有相关详细信息（可能会增加《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中的部分内容）。将努力使《手册》第七版中关于金融公司子部门的案文与《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9 章的案文保持一致。

F. 广义政府部门

- 它分为四个分节（作为机构单位的政府单位、广义政府部门和子部门、另一种子部门划分方法，以及与政府单位有关的其他问题），相较《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会进行以下修改。
- 与政府单位有关的其他问题：本分节的两个项目将主要基于《手册》第六版：(a) 常驻海外的政府实体（增加内容来自《手册》第六版第 4.93 段）；(b) 结构调整机构（《手册》第六版，第 4.94-4.95 段）。

G. 住户部门

- 在指导说明 WS.2 之后，将为更多的住户分类提供指引，以考虑收入、消费、储蓄和财富的分配。这一阶段并未明确指出收入和消费的首选定义（检验的一部分）。

H. 服务于住户部门的非营利机构

- 无显著变化

I. 世界其他地区

1. 国际组织

- 它将包含根据《手册》第六版第 4.103-4.107 段进行的更新。

2. 区域国际组织（包括货币联盟中央银行（CUCB））

- 它将包含根据《手册》第六版第 4.142 段进行的更新。此外，还将补充说明存在两种类型的货币联盟——集中型和分散型货币联盟。此外还将澄清：集中型货币联盟的国家机构被视为独立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机构单位（根据指导说明 B.3 的相关解释）。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考《手册》第七版附件 3。

J. 与居民地位相关的具体问题⁴

- 本节将以《手册》第六版第四章 E 节为基础，包含以下四个分节。这些问题主要与对外账户有关，因此它们独立于 A 节讨论的核心居民地位原则（适用于国民账户和对外账户）。

1. 不同类型的机构单位的居民地位（《手册》第六版，第 4.116-4.144 段）、住户的居民地位、企业的居民地位，以及其他机构单位的居民地位。
2. 包含居民和非居民的组别持有的资产和负债（《手册》第六版，第 4.145-4.164 段）。
3. 机构单位居民地位的变更（《手册》第六版，第 4.165-4.167 段）。
4. 居民地位概念之外的其他办法（《手册》第六版，第 4.168 段）。

⁴ 本章并未纳入“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手册》第六版，第 4.146-4.164 段）。它将作为一个单独附件，附带一些额外的指导。

简表概述

A.	<p>引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单位 2. 居民地位和经济领土 3. 部门划分和经济行为 4. 整个经济体 5. 机构部门概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 4.1: 关于单位归属机构部门的举例说明 表 4.1: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机构部门分类 表 4.2: 《手册》第七版机构部门分类 6. 子部门 7. 世界其他地区
B.	<p>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成立的公司 准公司 含有跨境成分的机构单位 2. 特殊情形 3. 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C.	<p>非营利机构（下设分节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同）</p>
D.	<p>非金融公司部门</p> <p>表 xx: 非金融公司的子部门</p>
E.	<p>金融公司部门（下设分节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同，但分节内的项目有所修改）</p>
F.	<p>广义政府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机构单位的政府单位 2. 广义政府部门和子部门 3. 另一种子部门划分方法 4. 与政府单位有关的其他问题
G.	<p>住户部门（下设分节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同）</p>
H.	<p>服务于住户部门的非营利机构（下设分节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同）</p>
I.	<p>世界其他地区（下设分节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同）</p>
J.	<p>与居民地位相关的具体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类型的机构单位的居民地位 2. 包含居民和非居民的组别持有的资产和负债 3. 机构单位居民地位的变更

	4. 居民地位概念之外的其他办法
--	------------------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B.3、D.5、D.10、F.1、F.7、F.18、G.2、G.4 和 WS.2。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或者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unstats.un.org）。
- [国民账户秘书处工作组说明（《国民账户体系》新闻，第 37 号，2014 年 12 月），国民账户中总部和控股公司的划分](#)
-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 章、《手册》第六版第四章、《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二章、《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第三章

第五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手册》第六版第五章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1.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一样，《手册》第七版第五章将讨论对外部门统计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¹这些分类适用于头寸、相关收入和金融账户交易，以及涉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2. 将分单独章节来介绍资产和负债的定义（第二节）、按工具类型划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第三节）、拖欠（第四节）、按期限分类（第五节）、按币种分类（第六节），以及按利率分类（第七节）。

A. 经济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1. 一般资产
 - 《手册》第六版中对资产和经济所有者的定义将予以保留。
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包括《手册》第六版中定义的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即，或有资产和负债）。
3. 债权
 - **将引入负债的定义。**《手册》第六版中对债权的定义和关于非金融资产的解释将予以保留。
4. 金融资产
 - 《手册》第六版中对金融资产的定义将予以保留。
5. 未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工具
 - 《手册》第六版中对或有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将予以保留。仍然将给予简短说明，因为或有资产和负债（包括准备金）通常不记录在对外部门统计中（指导说明中关于准备金的结果不会对《手册》产生重大影响）。**脚注或附件将提及与《货币与金融统计》（在主要账户中记录准备金）的偏差，还将强调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的偏差。**

¹ 在各章节的起草阶段，将对《手册》第七版中“对外部门统计”的使用进行全面审查。

6. 其他问题

- (1) 将提及加密资产——加密资产的定义、它们的两个类别（即，有/无对应负债的加密资产）、相关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资产中的加密资产记录、数字资产框架中的加密资产（与指导说明 F.18 中数字资产决策树有关），以及对关于数字化的章节的参考。《手册》第七版第十六章和《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2 章将对加密资产进行更详细的讨论。(2) 对《手册》第七版中关于伊斯兰金融的第十七章的参考。
- 《手册》第六版这一节中所讨论的可流通性将在《手册》第七版的债务证券一节中进行讨论。

B. 按工具类型划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1. 有关特定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的介绍：

- 《手册》第六版中现有三大类金融资产和负债（即，股权、债务和其他）为用户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以供确定外债等）。

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a. 股权

- 股权将包括认购权。认购权的发行不改变公司的剩余价值，由此产生的分离资产构成这些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因此，认购权应确认为股权（F.16）。
- 其他股权将更名为“国际组织的股权和其他股权”，以全面记录的向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B.12）。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不记录在其他股权中，而是记录在储备资产中。

b.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 无显著变化

3. 债务工具

a. 特别提款权

- 无显著变化

b. 货币和存款

- 将不具备标准（市场定价）合约特征的中央银行互换安排记录为中央银行之间的存款互换，并有义务在指定日期以固定汇率对其进行平仓操作。由中央银行发行并由对手方中央银行持有的存款以本国货币计价，但与外国货币完全挂钩。因此，该存款应视为以外币计价。将带有标准

(市场定价) 合约的中央银行互换记录为标准货币互换 (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第 5 号澄清说明)。

- 保证金和现金担保 (例如, 针对金融衍生产品) ——按照 F.10 予以补充记录 (待批准)。
- 货币包括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F.18)。
- 存款如果是存款性公司的负债, 那么其中包括电子货币。针对非存款性公司, 《手册》第六版和《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现行处理方法 (作为存款或其他工具) 应予适用。

c. 债务证券

- 无显著变化

d. 贷款

- 在贷款项下增设一个补充项目, 即“其中: 回购协议、有现金担保的证券借贷、保证金贷款” (F.1、F.3 和 F.6)。
- 保证金和现金担保 (例如, 针对金融衍生产品) ——按照 F.10 予以补充记录 (待批准)。
- 将对特定的银行间贷款头寸 (例如, 往来账户透支以及回购的现金担保) 予以澄清。²
- 针对债务人的保理债权被视为贷款, 保理收入被视为供应商支付的费用。对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的处理方式相同。将工具从贸易信贷重新分类至贷款 (针对原始借款人), 应被视为金融账户中的交易。此外, 还将提及对保理商按照惯例获得的折扣的理想概念处理方法 (作为费用处理)。

e.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混合保险产品根据主要特点而被归入人寿保险或非人寿保险 (F.12)。
- 如果累积缴款被留作退休收入, 并且受到与雇主相关养老金计划/基金相同或类似的监管或监督, 则独立于雇主的自主计划或基金具备社会保险养老基金的资格 (F.12)。
- 将增加对 IF.1/第十七章 (例如, 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安排) 的参考 (保留附件 8 关于“保险和养老金”的参考文献)。

f. 其他应收/应付款

- 保证金和现金担保 (例如, 针对金融衍生产品) ——按照 F.10 予以补充记录 (待批准)。

² 其中一些在《手册》第六版/《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被归类为存款, 但在《货币与金融统计》中被归类为贷款。如果银行可以分别确定贷款和存款, 则《手册》/《国民账户体系》可以采用《货币与金融统计》的分类。

4.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a. 货币黄金

- 将更新《手册》第六版第 5.76 段，以纳入关于集合分配黄金账户的讨论。集合分配黄金账户（存放托管机构将已编号的金条放入隔离池，该池为存放托管机构欠其客户的集合分配黄金金额提供担保）将被视为类似于已分配黄金账户（即，在作为储备资产持有时，被归为货币黄金）。

b.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 金融衍生产品将按风险类别、工具、交易场所和清算状况，划分为各种补充项目。强调为《手册》第六版的表 A9-I-1b 和表 A9-I-2b 编制外币金融衍生产品名义价值的重要性（市场/公允价值仍然是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主要计值方法）（F.4）。
- 就下列问题作出澄清：信用违约掉期（CDS）将被归类为期权型合约，尽管它们具有远期型合约的一些特征（F.5）。信用违约掉期主要按《手册》第七版中的风险类别（即，信用衍生品）进行分类（F.4）。

以下各节中的结构和定义将予以保留。

C. 拖欠

- 无显著变化

D. 按期限分类

根据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第 2 号澄清说明和《2013 年外债统计指南》，对剩余期限的定义作出说明（例如，将债务偿还作为剩余期限分类的依据）。

E. 按币种分类

- 无显著变化

F. 按利率分类

- 无显著变化

简表概述

《手册》第六版第五章的结构将保持不变。

A.	<p>资产和负债的定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资产 2. 金融工具 3. 债权 4. 金融资产 5. 未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工具 6. 其他问题
B.	<p>按工具类型划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特定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的介绍 2.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股权 b. 投资基金份额 3. 债务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特别提款权 b. 货币和存款 c. 债务证券 d. 贷款 e.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f. 其他应收/应付款 4.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货币黄金 b.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C.	拖欠
D.	按期限分类
E.	按币种分类
F.	按利率分类

参考文献

1. 指导说明 B.12、C.5、F.1、F.3、F.4、F.5、F.6、F.7、F.10、F.12、F.14、F.18、IF.1。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http://imf.org)。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七版附注提纲

2.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
3. 《证券统计手册》

第六章 对外账户的职能类别

（《手册》第六版第六章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A. 引言

- 与《手册》第六版第六章一样，本章讨论了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编制中使用的职能类别概念。
- 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引言（第一节）、直接投资（第二节）、证券投资（第三节）、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第四节）、其他投资（第五节）和储备（第六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 《手册》第六版第六章的介绍基本保持不变。引言中还将增加关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职能类别之间联系的表 6.1。
- 针对不同职能类别项下以加密货币形式进行的投资，将作出下列澄清：关于它们的记录会以《手册》第七版第五章第二.F 节（根据指导说明 F.18）和关于数字化的章节中的指导为基础。

B. 直接投资

1. 直接投资的定义

- 直接投资（DI）的定义和相关的直接投资关系、直接投资者/投资企业、控制和影响、子公司/联营实体/附属企业/关联实体的概念/定义，以及对直接投资关系的要求，都将与《手册》第六版和《基准定义》第四/五版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根据指导说明 D.3，对投资基金份额（F52）的投资始终被视为证券投资，而根据现行直接投资规则，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非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可能符合直接投资的条件（即，股权投资达 10%或 10%以上即视为直接投资，否则为证券投资）。
- 为了清楚起见，根据第 6.20-6.24 段的讨论，将添加一个表格，以表明哪些机构部门可以成为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此外，根据《基准定义》第四/五版，将考虑增加更多的解释/示例，以完善关于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包括第 6.18 段中提到的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方法）的讨论。本节还将参考指导说明 D.10（界定直接投资的边界）。

2. 直接投资流量和头寸的范围

- 关于公司间借贷、特定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债务、其他金融工具的范围、过手资金、国内所有权链环对直接投资关系的影响，以及直接投资关系的开始和结束的讨论都将基本保持不变，但会进行以下更新。
- 将增加一个用以确定关联机构间债务的职能类别的澄清表。
- 国际组织中的股权（第 6.32 段）：国际组织中的股权不属于直接投资，即使表决权达到或超过 10%，也是如此。股权出资列入其他投资——其他股权，包括国际组织中的股权（按照指导说明 B.12 所述，其他股权不再列入证券投资）。
- 过手资金（第 6.33 和第 6.34 段）：这部分将根据指导说明 D.6 的建议进行更新，简要提及根据最终投资者的居民地位将过手资金和收入确定为补充指标，并指出其他详细信息将纳入附件 6（关于直接投资的部分问题）；还将列入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的补充列示，附带根据最终投资者的居民地位确定过手资金的情况。

3. 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的类型

本分节将基于指导说明 D.7 进行以下重要更新。

- 直接投资标准组成部分将按照工具（股权和债务工具）和部门（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广义政府；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以及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来列示。
- 基于投资者与接受投资（直接投资企业中的直接投资、逆向投资和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以及收益再投资的列示，都将列入备忘项（这些是《手册》第六版中的标准组成部分）。
- 将更新关于根据方向原则列示数据以及对不同列示方式进行分析性使用的分节，同时考虑到基于工具/部门的标准组成部分的变化——将突出强调使用资产负债表法（BSA）中按部门分列的直接投资数据。
- 将对《手册》第六版的专栏 6.4（按照方向原则推导数据）进行修改，因为直接投资企业中的直接投资、逆向投资和联属实体之间的投资已转移至备忘项，但股权和债务工具未进行细分。

4. 有关直接投资交易、头寸和收入的其他问题

- 本部分将保持与《手册》第六版基本相同，但会进行必要的细微更新。例如，本分节将把现金池（指导说明 D.18）以及绿地投资和产能扩展（指导说明 D.1）作为独立项目加以简要介绍，并参考将要纳入附录 6 的进一步讨论。
- 有关头寸、金融账户交易和所得收入的章节（分别为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二章）对直接投资作了进一步讨论。关于直接投资的部分问题将在附件 6 中加以讨论。

C. 证券投资

- 与《手册》第六版中一样，本节给出了证券投资的定义，并解释了与证券投资的范围（包含和排除的项目）。
- 将增加《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三版）第三章中的参考资料，以澄清相关的具体问题。
- 根据指导说明 D.3，对投资基金份额（F52）的投资始终被视为证券投资，无论所持股权比例为何（即，10%或10%以上），都是如此。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关于证券投资的进一步信息将纳入第七章（关于头寸）、第八章（关于金融账户交易）和第十二章（关于初次收入）。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 《手册》第六版中对金融衍生产品（FD）职能类别的定义将保持不变。将纳入对《手册》第六版中其他问题的简要描述——合约下累积产生的金额（归入重新定值，并在修订后的第九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进行更多澄清）、中介机构可以提供与衍生产品交易相关的服务，等等。
- 根据指导说明 F.4（以及[《手册》第六版更新优先事项的整体回顾调查结果](#)），将指出：按市场风险类别、工具、交易场所和清算状态进行的分类将纳入作为补充项目（与《手册》第七版第五章中关于金融衍生产品的讨论有关）。此外，将突出强调编制外币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更新的《手册》第六版附录 9、表 A9-I-1b 和表 A9-I-2b）。
- 此外，将解释关于按总额和净额记录金融衍生产品的指导，并指出，如果无法获得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单独数据，以及资产和负债之间头寸可能发生变化（例如，远期、互换），则可以接受按净额记录交易。所使用的方法应当在工具的生命周期内一致适用，而不仅仅是在资产转换为负债时适用（这也应纳入《手册》第六版第 8.34 段和《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7 章）。
- 关于金融衍生产品的更多详细信息将在第八章“金融账户”（交易后活动记录——更替和投资组合压缩）和第九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外币衍生工具重新定值记录的惯例）中介绍。关于更替和投资组合压缩的更详细示例，将在附件 7“部分金融问题”中介绍。

E. 其他投资

- 本节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 其他股权如果不是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则列入其他投资。参加某些国际组织不是采用证券形式（或者是采用不可流通的非上市股份形式），因此被列为其他投资——其他股权，包括国际组织中的股权（第 6.62 段）。
- 根据指导说明 B.12，《手册》第六版中对国际收支的标准列示将修改如下：

其他投资——其他股权应当更名为其他投资——其他股权，包括国际组织中的股权。

- 将会澄清：与某些现金池安排相关的债务工具可以归入其他投资（根据指导说明 D.18）。第二.D 节和附件 6 对现金池作了进一步讨论。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关于其他投资的信息将纳入第七章（关于头寸计值，尤其是贷款计值）、第八章（关于金融账户交易）和第十二章（关于初次收入）。

F. 储备

- 本节将包含两个分节：储备资产和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以及**国际储备净值专栏**。

1. 储备资产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本分节给出了储备资产的定义，并讨论了居民地位概念、控制、货币当局的定义、可供使用、流动性、以邻国货币计价的资产、以本国货币计价/与本国货币挂钩但以外币结算的资产等。

c. 储备资产的分类

- 各种描述和标准组成部分与《手册》第六版中的内容相同，**但将按照《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模板指南》作进一步的阐述，以保持完全一致性。**
- **集合分配黄金账户（存放托管机构将已编号的金条放入隔离池，该池为存放托管机构欠其客户的集合分配黄金金额提供担保）将被视为类似于已分配黄金账户（即，在作为储备资产持有时，被归为货币黄金）。这与更新后的《手册》第六版第 5.76 段一致（见《手册》第七版，第五章）。**
- **关于根据回购协议已经转让的证券，正在考虑更新后的、与《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模板指南》一致的处理方式（基金组织已编写了澄清说明），并将更新《手册》第六版的相关部分（第 6.88-6.89 段）。该说明还将更新关于货币当局对黄金掉期进行的处理和记录的第 6.82 段。**
- **在其他债权（第 6.92 段）项下，在考虑新信托（例如，韧性与可持续性信托（RST））的情况下，将对基金组织信托账户的长期贷款进行更新。附件 9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头寸和交易”将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更多详细信息。**
- **关于储备资产的更多列示，将简要介绍官方外汇储备的构成和外汇储备证券。**

d. 若干示例

- 这部分将与《手册》第六版一样，涵盖主权财富基金、集合资产、中央银行互换安排，**但会根据关于中央银行互换的澄清说明、亚洲债券基金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向多边开发银行提供特别提款权的讨论（如果该过程已完成），提供更多细节/示例。**

不具备储备资产资格的国外资产

- 这部分将涵盖《手册》第六版中讨论的所有问题，并根据需要进行更多的阐述。
- 向国际组织认缴的股本如果不能供货币当局随时使用，则不符合储备资产的定义。这些认缴产生的股权列入其他投资——其他股权，包括国际组织中的股权（第 6.106 段）。
- 在信贷额度方面，将简要解释基金组织的灵活信贷额度（FCL）、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PLL），以及它们被纳入储备资产的资格。此外，附件 9 将提供有关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头寸和交易的详细信息。关于冻结资产，将作出下列解释：受影响的储备资产将被重新分类至相关职能类别（针对所有相关储备资产类别——特别提款权、货币黄金、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证券、股权、存款，等等）。

2. 储备相关负债

- 储备相关负债的概念及列示相关数据的表格将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

国际储备净值（NIR）专栏

- 根据指导说明 B.2，本节将增加国际储备净值专栏，指出国际储备净值超出了《手册》框架的范围，且《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框架涵盖了计算国际储备净值所需的数据。
- 国际储备净值的概念被广泛用作衡量一个国家对外脆弱性的指标。这个新专栏将基于《手册》第六版和《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指南》中的现有统计框架，引入国际储备净值的标准统计定义（根据指导说明 B.2）。

国际储备净值=储备资产-短期外币流失净值

- 这个统计定义提供了一种综合方法，旨在为储备充足性评估和宏观经济政策建议提供信息。对于储备充足性评估以及在基金组织资助规划的设计和监测中，针对国别特征和脆弱性的修改仍然至关重要。

简表概述

《手册》第六版第六章的结构保持不变。

A.	引言
B.	直接投资 1. 直接投资的定义 2. 直接投资流量和头寸的范围 3. 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的类型 4. 有关直接投资交易、头寸和收入的其他问题
C.	证券投资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E.	其他投资
F.	储备 1. 储备资产 2. 储备相关负债 专栏：国际储备净值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B.2、B.12、D.1、D.3、D.6、D.7、D.10、D.11、D.12、D.14、D.18、F.4 以及 G.4。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http://imf.org)。
- 澄清说明：“储备资产反向交易下的证券处理”
- 《2013 年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
-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2008 年第四版
-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 《2018 年基金组织财务运作》

第七章 资产负债表：国际投资头寸

（《手册》第六版第七章更新）¹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A. 引言

- 与《手册》第六版第七章一样，本章将涵盖国际投资头寸（IIP）及其主要组成部分。《手册》第六版这一章节的总体结构将保持不变。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概念和涵盖范围（第一节）、直接投资（第二节）、证券投资（第三节）、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第四节）、其他投资（第五节）、储备（第六节），以及表外负债（第七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 除了下文高亮显示的更新/增补以外，还可酌情进一步修改，以提高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例如，《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在用语方面的一致性。
- 关于加密资产形式的投资，将提供对第五章（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第六章（职能类别）和第十四章（资本账户）的参考。

B. 概念和涵盖范围

- 本节将根据指导说明 B.4 进行下列修改。
- 在介绍国际投资头寸的定义（第 7.1 和第 7.2 段）后，将提到合并列示国际投资头寸是《手册》第七版的核心。合并国际投资头寸将两个时间点之间的变化分解为国际收支的金融账户交易、重新定值和其他数量变化。
- 合并国际投资头寸列示将成为《手册》第七版标准组成部分之一（与《手册》第六版中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一样），其行项目与《手册》第六版附录 9B 中的现有标准组成部分相同。
- 将强调按部门和工具列示直接投资的重要性（指导说明 D.7）。将提供第六章中的相关参考文献。
- 鼓励在“其他数量变化”项下单独报告关于债务撤销和注销以及重新分类的数据（即，它们成为补充项目的一部分）。
- 将会强调：合并国际投资头寸列示中的细粒度数据（交易、重新定值和其他数量变化）对于分析国际投资头寸变动净值非常有帮助。将提供对《手册》第七版相关章节的参考（主要是第二章和第十九章）。

¹ 本章标题与《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相关章节“资产负债表”标题相同。然而，在起草阶段可能会考虑对此标题进行修改。

- 以下为指导说明 B.4 附件二中建议的合并国际投资头寸列示结构，将据此对表 7.1 中国国际投资头寸的列示结构进行更新。

Table: Integrat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Statement					
Beginning of period IIP	Accumulation accounts				End of period IIP
	Transactions from BOP's financial account	Revaluations		Other changes in volume	
		due to exchange rate changes	due to other price changes		
Standard components listen in Appendix 9					
* Encouraged items Note: This table will be adjusted depending on changes resulting from FITT.					

C. 直接投资

- 本节的结构与《手册》第六版的相同，但会进行以下重要修改。

1. 未上市股权和其他股权的计值

首选方法

- 在介绍《手册》第六版第 7.16 段中的六种方法之后，将根据指导说明 D.2 澄清：估算市场价值所使用的三种首选估算是按账面价值入账的自有资金（OFBV）法、近期交易价格法、市价总值法。此外，还将作出如下解释：这些估算方法试图体现按市场价格计值的未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异，此举符合宏观经济统计的核心原则。将相应删除脚注 1（《手册》第六版，第 7.16 段）。
- 将纳入一个决策树，以帮助实施三种可接受方法之一（指导说明 D.2，附件七）。将会指出：如果部分国家可能无法立即实施首选方法之一，则在向三种可接受方法之一过渡期间，决策树应当作为选择替代方法的指导原则。
- 基金组织统计部将与相关利益方协商后，将编制澄清说明。根据该澄清说明的结果，将具体阐述负资产的处理方式。
- 将与《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4 章“资产负债表”中关于此问题的讨论保持一致。

2. 代表其关联企业借款的实体

- 除了对关于过手资金、特殊目的实体、其他经济体政府拥有并用于财政目的的实体等的章节参考资料进行更新以外，预计不会有重大变化。

3. 准公司

- 关于股权计值的方法，将更新第 7.25 段（最后一句），以便澄清：可以使用上述关于未上市股权计值的分节中讨论的三种可接受方法之一来对准公司的股权进行计值。

D. 证券投资

- 本节的结构与《手册》第六版的保持一致，但会对章节参考文献进行调整并进行以下更新。

1. 股息已宣布应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本

- 无显著变化

2. 含有应计利息的债务工具

- 无显著变化

3. 空头头寸

- 将根据《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第 4.73-4.78 段和指导说明 F.3（附件二）中问题 2 的建议，对讨论进行更新。

4. 未上市债务和股本证券

- 在对未上市证券投资股本证券的头寸进行计值时，如果没有可观测的市场价格，则应当使用第三-A 节中提出的方法。

5. 按名义价值计值的债务证券

- 根据指导说明 F.8，将建议编制按名义价值计值的债务证券头寸，作为现有市场计值的补充。此外，将提供对债务证券负债的名义计值与市场计值协调表的参考（基于指导说明 F.8（附件一），它被列入了更新后的“补充的分析性头寸数据”（附件 13 的一部分））。将会提及：用于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的债务证券将纳入本表作为补充项目。

6. 零息和高折扣债券

- 无显著变化

E.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 本节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F. 其他投资

- 本节的结构与《手册》第六版的相同，但会对章节参考文献进行调整，并对以下分节进行更新。

1. 不可转让金融工具的计值

- 虽然目前针对贷款的名义计值原则保持不变，但是将会强调应当加强现行框架——允许在有公开证据表明贷款恶化时、甚至是在破产和清算之外，进行价值重置（指导说明 F.9）。
- 关于优惠贷款，将作出下列澄清：优惠贷款与基于合同利率的任何其他贷款一样，头寸按名义价值计值（指导说明 F.15）。将提供对相关章节的参考。
- 国际组织中的其他投资/股权以及其他股权头寸（指导说明 B.12）应当使用第三-A 节中介绍的方法进行计值。

2. 金融租赁

- 无显著变化

3. 与证券回购协议和其他反向交易相关的头寸记录

- 根据指导说明 F.1（以及 F.3 和 F.6），将在贷款项下引入一个补充项目“其中：回购协议、有现金担保的证券借贷、保证金贷款”。此外，强调单独确定回购相关交易和头寸的重要性。

4. 隔夜存款

- 无显著变化

5.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金和年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

- 除了指出在第十七章“伊斯兰金融和保险”中提供关于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安排的详细信息以外，没有显著变化。此外，将更新章节参考资料，并确保与《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4 章“保险和养老金”保持一致。

G. 储备

- 本节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对章节参考文献进行更新。

H. 表外负债

- 预计无显著变化。本节将与《手册》第六版同样简短，但会对章节参考文献进行更新。

简表概述²

A.	<p>概念和涵盖范围</p> <p>表 7.1: 合并国际投资头寸表³</p> <p>表 7.2 国际投资头寸概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济资产的定义 2. 分类
B.	<p>直接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上市股权和其他股权的计值 <p>首选方法</p> <p>图 7.1 用于实施首选方法的决策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代表其关联企业借款的实体 3. 准公司
C.	<p>证券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息已宣布应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本 2. 含有应计利息的债务工具 3. 空头头寸 4. 未上市债务和股本证券 5. 按名义价值计值的债务证券 6. 零息和高折扣债券
D.	<p>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p>
E.	<p>其他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转让金融工具的计值 2. 金融租赁 3. 与证券回购协议和其他反向交易相关的头寸记录 4. 隔夜存款 5.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金和年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
F.	<p>储备</p>
G.	<p>表外负债</p>

² 本章不包含《手册》第六版中的附件 7.1。将在附件 9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头寸和交易” 中对它进行讨论。

³ 术语“表”在《手册》中的使用并不具有一致性。有时候，它既指国际收支，又指国际投资头寸；有时候，它仅指国际投资头寸；有时候，它仅指合并国际投资头寸。因此，在起草阶段将进一步检查其用法，以确保更新后的《手册》的一致性。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B.4、D.2、D.7、F.1、F.3、F.6、F.8、F.9、F.15 和 F.18。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unstats.un.org）](#)。
- 关于负资产的澄清说明（即将发布）。

第八章 金融账户

（《手册》第六版第八章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 与《手册》第六版第八章一样，本章将介绍金融账户及其主要组成部分。《手册》第六版这一章节的总体结构将保持不变。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概念和涵盖范围（第一节）、直接投资（第二节）、证券投资（第三节）、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第四节）、其他投资（第五节）、储备资产（第六节），以及拖欠（第七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 在起草过程中，可能会增加对关于金融工具处理的其他章节的更多参考。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 本节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无显著变化。本节将介绍金融账户，说明标准框架中的净额记录和作为补充的总额记录的使用，以及与记录时间和计值相关的原则。

B. 直接投资

- 与《手册》第六版相比，本节的结构将略有调整。关于股息和撤回股权的新分节将取代《手册》第六版中关于附加股息的分节，因为附加股息这一概念不适用于《手册》第七版中的直接投资。

1. 收益再投资

- 无显著变化

2. 股息与撤回股权

- 本分节将取代《手册》第六版第 8.23 段描述的附加股息分节。根据指导说明 D.17 和问题说明“在直接投资背景下确定附加股息以及确定股息与撤回股权之间的界限”，将作出下列解释：附加股息的概念不适用于直接投资企业，而源于普通收益的一切累积储备分配都应视为股息。此外还将说明：只有非经营活动（出售固定资本资产和分支机构清算）的收益才会被视为例外情况并记录为撤回股权。

3. 直接投资的实物流量

- 无显著变化

4. 合并与收购

- 将对合并与收购与指导说明 D.1 所述绿地投资和产能扩展进行对比。此处将会参考以下内容：第六章（关于职能类别）以及附件 6（关于部分直接投资问题），它们更详细地论述了绿地投资和产能扩展。

5. 公司调换和其他公司重组

- 将对公司调换的定义进行更新，按照指导说明 D.4 的规定进行修正。此外，将缩短案文，并参考附件 6（关于部分直接投资问题），该附件内容将扩大并将纳入涉及公司调换或具有类似经济效应的其他重组形式的最常见公司行为案例的分类。

6. 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

- 本小节将根据关于记录推定的指导进行更新，采用指导说明 D.5 所述更具分析意义的工具分类，并参考附件 6（关于部分直接投资问题），该附件将对此作出更详细的解释。

C. 证券投资

- 与《手册》第六版相比，本节的结构会略有调整，增加一个关于附加股息的新分节。

1. 投资基金收益再投资

- 根据指导说明 F.2 和问题说明“在直接投资背景下确定附加股息以及确定股息与撤回股权之间的界限”，将作出下列澄清：投资基金以外的证券投资收益再投资将纳入《手册》第七版作为补充项目。

2. 附加股息

- 这是没有被纳入《手册》第六版的一个新分节。根据问题说明“在直接投资背景下确定附加股息以及确定股息与撤回股权之间的界限”，将作出下列解释：超出经营利润范围（包括累积储备以外）的任何分配，均应归类为附加股息并视为撤回股权。案文中将确认在实施这种处理方法方面的实际困难。

3. 可转换债券

- 无显著变化

4. 债务废止

- 无显著变化

5. 股票和债务回购

- 无显著变化

6. 红利股

- 无显著变化

D. 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

- 本节的结构与《手册》第六版的相同，但会增加与金融衍生产品相关的额外指导，如下所述。

1. 金融衍生产品

- 根据指导说明 F.4，将对《手册》第六版第 8.34 段进行更新，以澄清以净额记录交易的做法可以接受（即，如果无法获得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单独数据，并且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头寸可能发生变化（例如：远期合约、互换））。
- 根据指导说明 F.10 的结果，在某些情况下，保证金也可能被归类为贷款。如果采用这种处理方式，则将相应地对关于保证金的第 8.39 段进行更新。

2. 雇员认股权

- 无显著变化

E. 其他投资

1.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 无显著变化

2.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基金权益和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 根据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第 15 次会议的决定，将明确指出：当保单持有人和非人寿保险人按照双方协议进行非人寿保险的退保时，则该非人寿保险人的技术准备金负债将会减少，减少金额等于返还给保单持有人并记录为交易的未到期保险费。保单持有人的技术准备金资产也相应减少相同金额，并被记录为交易。

3. 特别提款权

- 无显著变化

4. 证券回购协议和其他储备交易——无显著变化

- 本节将纳入对附件 7 的参考，该附件进一步详细讨论了反向交易的处理。

5. 货币

- 无显著变化

6. 合约条款的变化——无显著变化

F. 储备资产

- 本节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一项增补。根据《手册》第六版第 9.19-9.20 段，将会澄清：涉及未分配黄金账户的交易，只有在出于储备目的在两个货币当局之间发生或在货币当局与国际金融组织之间发生时，才记录在储备资产下的金融账户中。否则，它们将被归类为货币和存款。按照这些思路，本节还将纳入对第六章的参考，该章描述了储备资产反向交易下的证券（和金块）的处理方式。

G. 拖欠

- 本节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无显著变化。

简表概述

A.	<p>概念和涵盖范围</p> <p>表 8.1: 金融账户概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净额记录 2. 作为补充的总额记录 3. 记录时间和计值
B.	<p>直接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益再投资 2. 股息与撤回股权 3. 直接投资的实物流量 4. 合并与收购 5. 公司调换和其他公司重组 6. 出于财政目的的借款
C.	<p>证券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基金收益再投资 2. 附加股息 3. 可转换债券 4. 债务废止 5. 股票和债务回购 6. 红利股
D.	<p>金融衍生产品（储备除外）和雇员认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衍生产品 2. 雇员认股权
E.	<p>其他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2. 保险技术准备金、养老基金权益和启动标准化担保的准备金 3. 特别提款权 4. 证券回购协议和其他储备交易 5. 货币 6. 合约条款的变化
F.	<p>储备资产</p>
G.	<p>拖欠</p>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D.1、D.4、D.5、D.17、F.2、F.3、F.4 和 F.10。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unstats.un.org）](#)。¹
- 问题说明“在直接投资背景下确定附加股息以及确定股息与撤回股权之间的界限”。
- 澄清说明“储备资产反向交易下的证券处理”。
- 为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第 15 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3.1 编写的文件：“将经更正的《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不一致之处、各项澄清和解释以及其他全球统计举措纳入更新后的《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¹ 对于在编写本附注提纲时仍处于协商过程中的指导说明，将以星号（*）标注。

第九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手册》第六版第九章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 与《手册》第六版第九章一样，本章将介绍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及其主要组成部分。《手册》第六版这一章节的总体结构将保持不变。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概念和涵盖范围（第一节）、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第二节），以及重新定值（第三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 本节的结构与《手册》第六版的相同。本节将介绍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及其主要组成部分；解释区分其他流量与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数量的其他变化和重新定值再加上金融账户交易，如何解释国际投资头寸（IIP）的变化。
- 根据指导说明 B.4，将会作出下列澄清：数量的其他变化、汇率变化和其他价格变化现在是核心框架（标准组成部分）的一部分。将会对表 9.1 进行更新，在“数量的其他变化”项下纳入两个补充性的“其中”类别——“重新分类”和“债务撤销和注销”，第 9.5 段也会提及这一点。

B. 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 与《手册》第六版相比，本节的结构将有所调整，旨在采纳各种指导说明中的相关建议，并更好地与第 9.7 段中的定义以及《国民账户体系》结构保持一致。将会增加两个新分节（“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出现和消失”和“外部事件”）。此外，《手册》第六版中的“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准备金”分节将成为新增的“外部事件”分节的一部分，而《手册》第六版中的“改变居民地位的个人和其他实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分节将成为新增的“重新分类”分节的一部分。

1. 撤销和注销

- 根据指导说明 F.9，将会扩大第 9.9 段中关于注销的讨论，以便在有公开证据表明贷款恶化时，进行破产和清算之外的价值重置。
- 根据指导说明 WS.9，将作出下列澄清：准备金（标准化担保情况除外）不是《手册》第七版标准框架的一部分，因此不被视为其他流量。财务会计和货币与金融统计（其中，准备金是主要框架的一部分）对准备金的处理方式不同。准备金的确认是通过货币与金融统计中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来实现的，因此，出于对外部门统计（和国民账户）的目的，如果资料来

源是会计数据或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编制者需要知道从头寸数据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中剔除/忽略哪些内容。

- 第 9.11 段（关于无补偿资产征收）将被移至新增的“外部事件”分节，以更好地与《国民账户体系》结构保持一致。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出现和消失

- 第 9.18 段（关于金块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将被移至本分节，以更好地与《国民账户体系》结构保持一致。在澄清说明“储备资产反向交易下的证券处理”的结果得出之前，将澄清货币黄金在被用于反向交易时如何实现货币化/非货币化。
- 根据指导说明 B.9，将会作出下列澄清：如果无法调整根据税收赦免申报的跨境资产的历史序列，则可以通过数量的其他变化，在本期国际投资头寸中记录这些资产。
- 根据指导说明 WS.7 的结果，可以将排放许可证记录为金融资产，并在交回时按发行价格记录生产税。如果采用这种处理方式，则发行价格与当前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许可证交回时记录为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3. 外部事件

-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2.46-12.47 段解释说，灾难性损失应当被视为数量的其他变化。《手册》第七版将描述对灾难性损失的处理方式，因为此类损失可能与土地和建筑物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跨境所有权相关，并纳入对外部门统计中的气候变化风险衡量指标（指导说明 B.6）。
- 第 9.11 段（关于无补偿资产征收）将被移至本分节。
- 第 9.24 段（关于模型假设的变化及其对保险准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准备金的影响）将被移至本分节，以更好地与《国民账户体系》结构保持一致。

4. 重新分类

- 第 9.18 段（关于金块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将被移至新增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出现和消失”分节。
- 根据澄清说明“储备资产反向交易下的证券处理”，将作出下列澄清：当所提供的作为抵押品的证券无法随时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时，应当将其从现金借款人的储备资产中剔除并重新归入证券投资资产。
- 关于改变居民地位的个人和其他实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节将移至关于重新分类的分节，以更好地与《国民账户体系》结构保持一致。

C. 重新定值

- 本节与《手册》第六版大致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修改。

1. 债务重组

- 无显著变化

2.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 根据指导说明 F.4，第 9.31 段中的惯例将发生变化，以便使所有重新定值效应均归因于其他价格重新定值，而不是各类型衍生产品的汇率重新定值，因为将汇率变化与其他重新定值区分开来的做法不切实际。
- 根据《手册》第六版第 6.59 段，将会重申金融衍生产品不同于其他职能类别，不产生初次收入。根据合约累积产生的任何金额均归入重新定值。

3. 留存收益不同处理方法的含义

- 根据指导说明 F.2，非直接投资股权和非投资基金股份的留存收益将作为补充纳入《手册》第七版。

4. 交易价格与计入头寸的价值不一致的含义

- 第 9.33 段重点关注按名义价值计入头寸的工具的交易的含义。其他类型工具（例如，指导说明 D.2 中描述的未上市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计入国际投资头寸的价值之间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本分节将扩大范围以涵盖此类情况，并建议将差异视为其他价格变化。根据关于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BD4）第 238 段内容更新的讨论，鼓励编制者在意识到直接投资头寸被低估或高估时，使用所有可用信息来提高其估算的质量（例如，根据国家修订政策实施回溯性修订）。

5. 利息处理的含义

- 无显著变化

简表概述

A.	<p>概念和涵盖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 2. 将其他流量与交易区分开来 3. 组成部分 <p>表 9.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概览</p>
B.	<p>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撤销和注销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出现和消失 3. 外部事件 4. 重新分类
C.	<p>重新定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务重组 2.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3. 留存收益不同处理方法的含义 4. 交易价格与计入头寸的价值不一致的含义 5. 利息处理的含义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B.4、B.6、B.9、D.2、F.2、F.4、F.9、F.18、WS.7 和 WS.9。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unstats.un.org）](#)。
- 澄清说明“储备资产反向交易下的证券处理”
- 《手册》第六版、《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第十章 货物账户

（《手册》新章节，来自原第十章：货物和服务账户）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A. 引言

- 与《手册》第六版第十章一样，本章将介绍生产的两种成果：货物和服务，但接下来，本章将被拆分，服务相关内容将在下一章讨论。
- 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介绍货物账户的主要组成部分，内容如下：一般商品（第二节）、转手买卖货物（第三节）和非货币黄金（第四节）。然后，本节将涵盖两个额外的专题：《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货物（统计）的协调（第五节）以及新增分类和补充列示（第六节）。¹ 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 将对《手册》第六版的表 10.1 进行修改，仅提供货物账户概览（服务相关内容将在第十一章中以单独表格列示）。该表还将扩大以纳入有关作为全球制造安排一部分的货物贸易的新增补充项目（“其中”项目）。
- 引言还将提到通过电子方式订购（电子-商务）的跨境供应产品。这些产品以及数字经济的其他方面将在第十六章（数字化）中得到更详细的阐述。

B. 一般商品

- 下列内容将与《手册》第六版中的保持一致，但会进行少量更新：一般商品的定义；一般商品中包含和排除的项目清单；对其他货物相关问题（例如，一般贸易与特别贸易、记录时间、计值和再出口）的讨论。
- 在“一般商品中包含的项目”（第 10.17 段）下，将增加一项内容，以澄清面向商户的出口销售和来自商户的进口采购应包括在一般商品中。将进一步澄清：这应当包括根据所谓的“反向转手买卖”安排出售给一个商户和从一个商户处购买的货物。反向转手买卖是指居住在 A 国的商户从 B 国某一居民处购买货物，然后在货物未离开 B 国且未经任何实物改造的情况下，将其卖给居住在 B 国的另一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货物应单独标明并列入 B 国国际收支的一般商品项下。因为不涉及实物的跨境流动，所以需要调整出口和进口，以体现经济所有权在 B 国内发生了两次变更。B 国的一家企业向居住在 A 国的企业商户出售货物（B 国出口），B 国的另一家企业从 A 国的同一企业购买货物（B 国进口）。

¹ 根据关于加密资产的指导说明 F.18 的结果，可能需要另增一节关于加密资产的内容。

- 根据指导说明 C.4，将作出下列澄清：无工厂货物生产者（FGP）安排下的最终货物销售将被记录在一般商品项下，而不是记录在转手买卖项下。此外，在全球制造安排范围内的货物贸易将纳入一般商品项下的补充项目——“其中”项目。
- 使用船上交货价（FOB 价）对一般商品进行计值的现行标准将予以保留。不过，本章将会指出，按观察到的交易价值对进出口进行计值在概念上更可取，在进一步检验后将予以采用，作为下一版《手册》的标准（根据指导说明 G.1）。²此外，关于进出口计值（包括 CIF 价-FOB 价调整）的讨论，需要在《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之间实现一致。

C. 转手买卖货物

- 本节（对转手买卖进行了定义，并解释了转手买卖货物的记录方法）将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重要修改。
- 根据指导说明 C.4，本章将澄清：将商户的货物采购视为负出口的做法对于确保全球账户平衡至关重要；如果这些采购被认为是商户所在经济体的进口和出口，那么货物贸易的全球流量便会出现重复计算的问题。
- 本节还将提到第二节中新增的关于反向转手买卖的讨论内容。
- 将对专栏 10.1 进行修改，使其包含与转手买卖和再出口有关的数值示例。在第十一章（服务账户）的一个新专栏里，这些数值示例将进一步扩大，从而进一步描述将转手买卖与加工类型安排及其他安排相结合的安排的情况。这将有助于支持在各种手册中对这些不同安排作出定义和解释。
- 根据指导说明 C.4，无工厂货物生产者安排中的委托人从国外采购并在国外出售给承包商的材料投入的净出口将被记录为转手买卖货物净出口项下的补充项目——“其中”项目。
- 根据第 10 号澄清说明，本节将包含一项澄清，即：与转手买卖相关的运费和保费将按照双方商定的交易价格记录，并取决于商定的交货条件（即，非 FOB 价），“转手买卖货物净出口”在各国家的分配应通过对每个合作伙伴国家的转手买卖货物的所有贷方和借方分录进行加总来完成。

D. 非货币黄金

- 非货币黄金（相对于货币黄金）的定义以及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将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没有重大变化。

² 当然，未来对标准的任何修改都要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

E.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货物（统计）的协调

- 本节将强调，编制者就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的差异编制和公布协调表这一良好做法，它对分析全球价值链具有重要意义（见指导说明 G.7），并且能够说明国际收支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间的概念差异。
- 表 10.2（《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的协调）将被扩大，以涵盖在不跨境的情况下实现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所有权转移的报告国的所有货物交易。例如，不仅应提及转手买卖的净出口额（+），还应提及对反向转手买卖的进出口额的必要调整（+），因为根据定义，《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不反映这些交易。根据指导说明 C.4，还将修改与待加工货物相关的行项目，以涵盖无工厂货物生产者活动。

F. 新增分类和补充列示

- 在《手册》第六版现有讨论（例如，第 10.15 段）的基础上，本节将描述一些受到鼓励（根据编报经济体的优先事项）以支持分析的新增货物分类。更详细的分类可以包括主要产品、主要产品组、来源产业部门和广义经济类别（与分类体系相关），以及按币种分类的贸易（将在附件 5 中进一步讨论）。
- 根据指导说明 C.2 和 G.7，建议将根据贸易企业的特征（所有权和规模）对货物进出口总额进行的进一步分解作为补充列示，以凸显具有不同特征的企业在经常账户中的作用（在第十五章进一步说明）。

简表概述

A.	<p>引言</p> <p>1. 生产成果 表 10.1 货物账户概览</p>
B.	<p>一般商品</p> <p>1. 引言</p> <p>2. 一般商品中包含的项目</p> <p>3. 由于未发生国际交易而不计入一般商品的项目</p> <p>4. 由于在别处计入而未计入一般商品的项目</p> <p>5.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付</p> <p>6. 一般贸易和特别贸易</p> <p>7. 记录时间</p> <p>8. 计值</p> <p>9. 再出口</p>
C.	<p>转手买卖货物</p> <p>1. 引言</p> <p>2. 转手买卖、待加工货物和无工厂货物生产者安排之间的区别 专栏 10.1 转手买卖货物和再出口的示例</p> <p>3. 地理分配</p> <p>4. 与转手买卖货物有关的运费和保费</p>
D.	<p>非货币黄金</p> <p>1. 引言</p> <p>2. 未分配黄金账户</p> <p>3. 非货币黄金交易与货币黄金交易的区分</p>
E.	<p>《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货物（统计）的协调</p> <p>1. 引言 表 10.2 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下的货物总额之间的协调</p> <p>2. 结合各种数据集的重要性</p>
F.	<p>新增分类和补充列报</p> <p>1. 按产品</p> <p>2. 按行业</p> <p>3. 按币种</p>

	4. 按企业特征
--	----------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G.1、G.7、C.2、C.3 和 C.4。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 关于 [与转手买卖有关的运费和保费的处理及转手买卖净额的地理分配](#) 的澄清说明（CN.10）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IMTS 2010）
- 《2010 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 2010）
- 《数字贸易衡量手册》

第十一章 服务账户

（《手册》新章节，来自原第十章：货物和服务账户）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A. 引言

- 继第十章的介绍之后，本节将进一步阐述服务的概念和涵盖范围。
- 将对服务的定义以及相关讨论进行扩展，以反映《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6-6.22段（及其更新）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专栏1.1中的重要内容。
- 根据指导说明C.4和DZ.9，为了延续《手册》第六版第10.59段中关于外包的讨论，本节还引入了收费式数字中介平台（DIP）服务的定义（按照《数字贸易衡量手册》中的建议），即，在线收费式中介服务，可以促成多个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交易，而中介平台本身不取得所售（中介化）货物或服务的经济所有权。关于中介费的其他指导，请参考贸易相关服务。
- 根据指导说明C.6，将会作出下列澄清：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不会单独对中介服务（包括数字中介）进行确定。不过，可以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 2010）的更新和“扩展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的新修订中引入补充项目，对中介服务予以确定。此外，数字供应和使用表（根据指导说明DZ.5）将提供关于数字中介平台（已被确定为该框架下的“数字”行业之一）的有用见解。
- 根据指导说明DZ.8，将简要提及云计算在国际收支中的衡量。这些内容以及数字化的其他方面将在第十六章（数字化）中得到更详细的阐述。
- 本节将简要提及数字贸易，并指出进一步的细节将纳入附件5（关于贸易的部分问题）。
- 除了高亮显示的更新/增补以外，还将继续保持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例如，《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在用语方面的一致性。
- 将对《手册》第六版的表10.1进行修改，仅提供服务账户概览（货物相关内容将在第十章中以单独表格列示），包含17个主要的标准服务类别。
- 将提到服务的其他分类/补充列示（例如，按币种分列的服务贸易，见附件5；以及按贸易企业特征分列的服务进/出口，见第十五章（全球化））。
- 除了引言（第一节）之外，本章还将包含一个独立的节——服务分类（第二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表 11.1 服务账户概览（17 个主要的标准服务类别）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运输

旅行

建设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金融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电信服务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研究和开发服务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贸易相关服务

经营租赁服务

技术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B. 服务分类

- 将对服务分类进行更新，新增一些一级标准服务类别，以此改进国际收支服务分类与《产品总分类》（CPC）之间的对应关系。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该分类主要基于产品，但旅行、建设和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则是基于交易者。
- 如果在目前《产品总分类》的修订过程中确定了新的服务，¹那么国际收支分类将在相关方面体现出这些服务项目。

1.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 本分节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重要更新。

¹ 经《产品总分类》修订草案将于2023年10月前后分发供全球协商，最终的《产品总分类》预计将于2024年3月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UNSC）。

- 《手册》第六版的专栏 10.1 中关于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的数值示例将被移至第十一章新增的专栏 11.1 中。它还将包括一个基于指导说明 C.4 的数值示例，用于解释下列两者之间的区别：(1) 加工型安排（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与(2) 无工厂货物生产者（FGP）型安排。
- 专栏 10.2 将扩大（新专栏 11.2），除了简要解释其他现有安排以外，还会对无工厂货物生产者安排进行简要阐释；该专栏还将包含指导说明 C.4 的附件二中的决策树，并提供“全球化”一章第二节（涵盖全球生产）的链接。

2. 维护和维修服务

- 本分节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无修改。

3. 运输²

- 本分节与《手册》第六版基本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细微的更新。
- 在第 10.77 段中，将会提及关于旅行的分节更新后所包含的关于包价旅游的专栏。

4. 旅行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本分节说明了旅行的范围及其计量，但会进行以下重要更新。
- 将对第 10.86 段进行更新，以澄清下列问题：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为非居民免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即所谓的“实物社会转移”³（例如，外国游客从广义政府范围内的医院获得的免费医疗服务、外国学生从广义政府范围内的大学获得的免费教育服务）将被纳入旅行类别。将根据《国民账户体系》，在更新后的关于“转移收入账户”的章节中解释实物社会转移的概念。

a. 包价旅游

- 将设置一个独立专栏来提供关于包价旅游的概念指导，明确指出包价旅游不应被视为新产品，而应被视为一个包含至少三种主要服务（按旅游附属账户的分类）的服务组合：(i) 服务本身（例如，运输、住宿）；(ii) 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及(iii) 销售包价旅游的旅行社（通常不同于旅游经营者）的利润（指导说明 C.7）。该专栏还提供了包价旅游的定义（根据《2008 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一方面呼应了更新版《国民账户体系》中给出的理由，另一方面强调了拆分包价旅游的跨境方面。

² 在记录进口经济体居民承运人提供的货运服务方面，《手册》第六版和《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见《手册》第六版专栏 10.3 的例 3、《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4.72 段）。对此，有人指出，目前正在与《国民账户体系》编辑讨论这个问题，以便商定在更新后的《手册》中采用一致的记录方式。

³ 实物社会转移包括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免费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141 段）。《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145 和第 9.120 段中关于这些转移的假设可能需要审查。

b. 健康相关的旅行

- 对于健康相关的旅行，“医疗原因”的范围采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7段）中“卫生和医疗保健”的定义，如下所示。

“卫生和医疗保健包括医院、诊所、疗养院、保健和社会机构的服务、海水浴疗法、保健和水疗胜地的服务、根据医嘱接受医疗所在的其他专门场所的服务，还包括利用医疗设施和服务进行的整容手术。”

- 将会澄清：患者的同伴的旅行费用应纳入“其他私人旅行”项下，将患者的同伴视为“正常旅行者”。

c. 教育相关的旅行

- 将澄清对教育相关旅行者的同伴的处理方式（根据BEA编写的一份独立的澄清说明）。

d. 与旅行相关的其他问题（《手册》第六版，第10.95段）

- 根据指导说明C.1，将增加一个补充分类，将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旅行者获得的）列为其他服务类别下的一个独立项目（在健康和教育服务之外）。

5. 建设

- 除了以下更新外，未建议对《手册》第六版中关于建设的概念和涵盖范围作出其他修改。
- 根据指导说明C.1，可在境外建设（1.A.b.5.1）和编报经济体内的建设（1.A.b.5.2）下设立一个独立的补充分类：(a) 建设和(b) 建设服务，分别对应《产品总分类》的第53类（涵盖建设活动的实物产出，此处指不到一年时间内提供的产出）和第54类（与实物产出建设相关的服务）。

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本分节解释了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的涵盖范围以及它们在国际收支中的衡量，但会进行以下更新。
- 将根据指导说明F.12，对混合保险产品的处理进行解释。混合保险产品是两种主要保险类型——人寿保险（无论事件发生与否都会发生财务索赔的保险，即，包含储蓄成分的保险）和非人寿保险（仅在事件发生时才会发生财务索赔的保险）的混合。根据这些保险产品的主要特点（即：以储蓄成分为主（人寿保险），或者仅在保险事件发生时才支付索赔的成分为主（非人寿保险）），将它们归入人寿保险（金融账户）或非人寿保险（经常转移）。将会澄清下列问题：定期人寿保险将继续列入非人寿保险范畴（与《手册》第六版相同）。
- 关于保险（包括混合产品）的更多详细信息载于附件8“保险和养老金”中。
- 关于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安排的更多详细信息载于第十七章“伊斯兰金融和保险”。

- 将会作出下列澄清：通过金融科技提供的保险服务（即，保险科技）也被纳入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的范畴（指导说明 F.7）。关于保险科技及数字化的其他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见第十六章。

7. 金融服务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本分节解释了金融服务的涵盖范围以及它们在国际收支中的衡量，但会进行以下更新。
- 明示收费。针对购买基金组织资源而支付的服务费和与基金组织备用或中期安排下未提取余额相关的承诺费，将提供额外信息/链接，并指出将在附件 9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头寸和交易” 中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 金融科技。根据指导说明 F.7，利用金融科技提供的金融服务（例如，支付服务/市场借贷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利用金融科技实现的融资/投资管理）被归类为金融服务，而不引入新的服务类别。通过金融科技提供的保险服务被纳入保险和养老金服务项下。金融科技公司的部门划分在第四章中讨论，金融科技提供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在第五章中提供。此外，金融科技以及数字化的其他方面将在第十六章中详细论述。
- 买卖交易价差。《手册》第六版中介绍的价差的基本概念不作任何修改，但将进一步阐述相关概念，包括简要提及在编制本项目方面的实际挑战。更新后的《〈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将提供关于编制的额外指导，包括涉及各种编制方法（即，基于调查的方法、估计方法，和/或混合方法）的利弊权衡，并指出各国在考虑是否编制此项目时，应当评估其重要性（根据指导说明 F.13——预计很快将最终确定）。
- 保理业务：将提供关于保理商所获收入（作为费用）的指南，并援引《手册》第七版其他章节中有关保理交易的相关内容（基于指导说明 F.14）。
-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和负利率（将会更新第 10.134 和第 10.135 段）。⁴虽然无论利率为正或负，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都应该是正数（因为产出不能是负值），但是负利率可能会让人对计算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时使用的参考利率正确与否产生疑问。此外，存款利率如果为负值，就会增加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为负值的风险，因为银行可能会为留住存款人而提供高于参考利率的利率。因此，编制者应仔细检查所使用的参考利率，以避免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为负值。

8.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 本分节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重要更新。

⁴ 更新后的《国民账户体系》还将包括关于负利率的指导，并探讨其对计算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可能产生的影响。

- 将纳入下列根据指导说明 DZ.7 确定的知识产权产品的定义（该定义是对《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0.98 段中定义的更新）。此外，将就知识产权产品销售/购买交易作出澄清。⁵

“知识产权产品是旨在生产知识或创建人工智能系统的研究、开发、调查或创新的结果，由于这些知识或系统的使用受到法律或其他保护的限制，开发者可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它们为自己谋利。”

- 本分节还将提及第十五章（全球化）的第三节，其中讨论了关于确定跨国企业各单位之间知识产权产品的经济所有权的问题，以及关于记录相关交易的问题。

9. 电信服务

10.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根据指导说明 C.6，《手册》第六版中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类别将拆分为两个标准的一级类别（如下所示），以便单独确定电信（1.A.b.9）以及计算机和信息服务（1.A.b.10）。

-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将包括提供云计算服务（即，计算能力、数据库存储和其他信息技术资源的交付）。将会新增云计算的定义（基于指导说明 DZ.8），包括衡量云计算方面的挑战，并将附带第十六章“数字化”中的进一步讨论的链接。

1.A.b.9 电信服务
1.A.b.10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A.b.10.1 计算机服务*
1.A.b.10.2 信息服务*

* 补充项目

⁵ 将与《国民账户体系》的编辑进一步讨论与知识产权产品的经济所有权和使用以及知识产权产品的卖断/购买有关的问题，以便在更新后的《手册》中提供一致的指导。

11. 研究和开发服务
12.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3. 贸易相关服务
14. 经营租赁服务
15. 技术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 根据指导说明 C.6, 《手册》第六版中的其他商业服务类别分为五个标准一级类别, 如下所示。前两个组成部分 (1.A.b.11 和 1.A.b.12) 的涵盖范围将与《手册》第六版中的相同。《手册》第六版中的现有类别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将分为三个分组——1.A.b.13 和 1.A.b.14 将分别涵盖贸易相关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技术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A.b.15) 将涵盖《手册》第六版的下列项目: (i)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10.151(a)); (ii)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农业和采矿服务 (10.151(b)); 及(iii) 其他商业服务 (10.151(c))。

1.A.b.11 研究和开发服务
1.A.b.12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A.b.13 贸易相关服务
1.A.b.14 经营租赁服务
1.A.b.15 技术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 关于经营租赁 (以及第五章的金融租赁), 将提及 (最好是以脚注的形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强调该准则在经济所有权概念上与《手册》/《国民账户体系》标准不一致 (基于指导说明 C.5)。⁶
- 此外, 飞机的干式租赁和湿式租赁的概念 (《〈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第 12.34 段中的讨论) 以及对它们的处理方式将在更新后的第 10.156 段中加以解释, 原第 10.156 段已经讨论了附带和不附带机组/船组人员的飞机/船舶等的租赁问题。
- 根据指导说明 C.4, 在技术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A.b.15) 下, 第 10.160 段中提到的“服务转手买卖”将被删除。将作出下列澄清: 从纯概念的角度来看, “服务转手买卖”是不可能实现的, 因为服务不能以与货物相同的方式进行交易, 而且“纯粹的”转手买卖交易不能涉及服务, 因为根据目前的国际标准, 无法确定服务的所有权。由于服务的生产通常与其消费同时进行, 服务总是由生产者直接交付给消费者。

⁶ 总的来说, 将认真检查《手册》/《国民账户体系》中关于租赁的用语, 以便尽可能进一步协调一致。

- 服务只能通过第三方并在其收取费用的基础上实现“中介化”，而中介费应当记录在贸易相关服务（1.A.b.13）之下，作为合作伙伴国家对外账户中的一个补充项目——“其中”项目。针对应当感知到/记录下明示或隐含的中介费用的情况，建议采用这种处理方式。将对下列几行内容添加一个脚注。在处理这种中介服务时，建议将其纳入《手册》第六版第 3.10 段中所定义的服务活动，即，“由某单位（代理人）为其他两个单位之间的交易做出安排，并向交易的一方或双方收取费用作为回报”（基于指导说明 C.4）。将会作出下列澄清：生产商按照“净额法”（指导说明 DZ.9）向数字中介平台支付的款项将记录在贸易相关服务项下，但它们必须是跨境交易。关于“净额法”以及数字中介平台的其他方面的更多细节，将被纳入第十六章（数字化）。

16.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本分节说明了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的涵盖范围，但会进行以下细微更新。
- 远程医疗/远程教育被归入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项下（第 10.168/第 10.169 段已经给出了关于远程医疗服务/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教育服务的指导）。

17.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 本分节的范围与《手册》第六版相比没有变化。然而，将根据《产品总分类》的第 91 类（向整个社会提供的公共管理及其他服务；强制性社会保障服务）和第 99 类（域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纳入关于针对具体产品编制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的额外方法和编制指南，以提高跨境交易与《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一致性。

简表概述

A.	<p>引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定义 2. 记录时间和计值 <p>表 11.1 服务账户概览</p>
B.	<p>服务分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 (专栏 11.1 提供了数值示例, 说明如何记录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无工厂货物生产者安排, 以及与专栏 10.1 中的转手买卖和再出口的区别) (专栏 10.2 全球制造安排的记录——更新为专栏 11.2) 2.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3. 运输 4. 旅行 5. 建设 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7. 金融服务 8.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9. 电信服务 10.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 研究和开发服务 12.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3. 贸易相关服务 14. 经营租赁服务 15. 技术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6.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7.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C.1、C.3、C.4、C.5、C.6、C.7、DZ.5、DZ.7、DZ.8、DZ.9、F.7、F.12、F.13、F.14、G.5、G.8、G.9 等。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BPM6\) 更新 \(imf.org\)](#)。
- 关于 [负利率的统计处理](#) 的澄清说明 (CN.3)
- 关于 [与转手买卖有关的运费和保费的处理及转手买卖净额的地理分配](#) 的澄清说明 (CN.10)
- 《手册》第七版，第十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以及附件 5
-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 《2010 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MSITS 2010)
- 《数字贸易衡量手册》
- 《2008 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 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金融生产、流量和存量手册》
- 欧洲经委会《全球生产测度指南》
- 《产品总分类》2.1 版 (及其更新)

第十二章 赚得收入账户

（《手册》第六版第十一章更新）¹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第十一章一样，本章将介绍初次收入账户及其主要组成部分。《手册》第六版这一章节的结构将保持不变。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初次收入账户概览（第一节）、初次收入的类型（第二节）以及投资收益和职能类别（第三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A. 初次收入账户概览

本节的结构和内容与《手册》第六版的相同。本节将介绍初次收入及其主要组成部分，描述与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国民总收入（GNI）之间的联系，并区分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

B. 初次收入的类型

本节与《手册》第六版的保持一致，讨论了各类初次收入的涵盖范围、记录时间和计值，但会进行以下重要修改。

- 根据指导说明 B.9，本节将增加一个新的段落或分析专栏，以澄清：根据税收豁免申报的收入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这意味着需要对现金记录进行调整。将提供对《手册》第七版其他章节中相关讨论的参考。

1. 雇员报酬

- 无显著变化

2.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 根据指导说明 D.17（和相关的问题说明），将对讨论特殊付款的第 11.27 段进行修订。具体来说，该指导说明建议弃置外国直接投资的附加股息这一概念，而源于普通收益的一切累积储备分配都将被视为股息。因此，将会对这一段进行修订，指出源于普通收益的一切累积储备分配都应视为股息。它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通过出售资产向其股东支付的特殊款项的处理方式；这些特殊付款不应被视为股息。它还将确认，单独确认源于累积储备的付款这一做法（如可行）对

¹ 请注意，本附注提纲仍统一使用“初次收入”这一术语。不过，在 CM.2 “经济核算统计标准的术语和品牌”以及制定宏观经济账户标准术语表的相关工作得出结果之前，可能需要更改该术语。目前正在审查的提案是将“初次收入”改为“赚得收入”。

于与国内附加股息进行比较来说仍然有用，因此，这将增加作为一个补充项目。关于清盘红利，将相应地对第 11.30 段进行修改。

3. 再投资收益

- 根据指导说明 D.16，将对留存收益的定义（第 11.34 段）和关于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收益的讨论（第 11.40-11.47 段）进行澄清。同样，关于“具有所有权关系链的再投资收益”的专栏 11.1 也将更新，以体现 D.16 中建议的澄清。
- 指导说明 C.8 中关于“当直接投资企业是这些交易的责任方时，罚款和罚金是否应当影响直接投资收益”的讨论，也与再投资收益的净额记录方法的讨论有关。由于没有达成协议，更新后的这一章将建议编制者根据罚金/罚款的具体特征（包括是否被视为特别罚金/罚款），来决定是否将罚金/罚款作为本期经营成果概念（COPC）的一部分。
- 根据指导说明 F.2，将增加一个新的段落，鼓励对证券投资留存收益的信息进行补充报告，并表明未来的标准更新可能会将留存收益的处理扩大适用于证券投资。

4. 利息和类似收益

- 根据关于伊斯兰金融的指导说明 IF.1 的建议，术语“利息”将被“利息和类似收益”取代，以涵盖伊斯兰金融工具产生的更广泛的类似利息的收益。利息的定义将相应更新。将鼓励存在大量伊斯兰金融活动的经济体在利息和类似收益中创建一个子类别，单独列出伊斯兰存款、贷款和债务证券的投资收入。本节可推荐读者参考《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6 章，以了解关于伊斯兰金融的更多细节。
- 根据基金组织关于负利率的处理的第 3 号澄清说明，将增加一个段落，明确指出负利率应被记录为投资者的负应收收入（以及金融机构的负应付收入）。拥有大量负收益存款的经济体可以考虑在其国家级公布数据中单独纳入一个显示负利息收入的“其中”类别。
- 关于反向交易下的证券投资收益的讨论（第 11.69 段）将根据指导说明 F.3 的结果进行更新。具体而言，如果反向交易涵盖了转售证券的应付股息/利息（也称为“制造股息/利息”）的整个期间，建议为证券出借方在股息/利息中记录正贷方分录，为证券借入方在股息/利息中记录负贷方分录（见 F.3 的附件二所示）。
- 本节中包含的数值示例将被扩展，包括按面值、折价和溢价发行的债券的其他数值示例，并部分借鉴《证券统计手册》（附件 1）中的示例。

5. 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基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 自《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出版以来，《国民账户体系》已就养老金计划的处理作出了若干澄清（《国民账户体系》新闻及说明第 39/40 号、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14 年第 9 次会议）。将对这些进行审查，以确定《手册》中是否需要进行任何修改/澄清，以实现处理方式的一致性。²

6. 租金

- 在数据记录（指导说明 DZ.6）和租金处理（AI.2）相关讨论得出结论前，可能需要修改宏观经济账户中租金的定义和记录方式。同样，关于自然资源的经济所有权和耗竭的核算（指导说明 WS.6）、生物资源核算（指导说明 WS.8）和可再生能源的处理（指导说明 WS.11）的讨论虽然侧重于国内交易，但可能会对《手册》中关于租金的指导产生影响。

7. 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 在指导说明 WS.7 得出结果之前，可能会新增一节来阐述与排放许可交易计划相关的生产税交易。因为存在国际排放交易计划，所以跨境交易是可能的。公司可以从一个经济体购买排放许可证，然后在另一个经济体交回。这可能意味着一个经济体将从另一个经济体的生产活动中获得税收。
- 在指导说明 WS.14 得出结果之前，可能会扩大/澄清税收和服务费之间界限的讨论，并实现不同手册之间的一致。

C. 投资收益和职能类别

本节解释了按职能类别划分投资收益的问题，将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重要修改。

- 指导说明 D.7 建议，避免强调按投资关系细分投资收益（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的资产；直接投资企业在直接投资者中的资产（逆向投资）；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而是偏向于按部门进行细分（关于提议的分类表，见指导说明的附件三）。按照以上建议，将对表 11.2 进行更新，以体现直接投资收益的新的详细分类。直接投资收益的部门分类将被纳入国际收支的标准组成部分。
- 本节将建议按贸易企业的特征（所有权和规模）分列投资收益，作为补充列示（按指导说明 C.2 的建议），以突出具有不同特征的企业在经常账户中的作用。第十五章“全球化”也将对该补充列示作进一步描述。

² 此外，国民账户体系界正在讨论如何处理保险交易中的持有收益和损失，因为这可能会特别影响产出（以及净保费的概念）和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简表概述

A.	<p>初次收入账户概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 2. 与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的联系 3. 区分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 4. 初次收入账户的结构 <p>表 12.1 初次收入账户概览</p>
B.	<p>初次收入的类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员报酬 2. 股息和准公司收益提取 3. 再投资收益 <p>专栏 12.1 具有所有权关系链的再投资收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利息和类似收益 <p>专栏 12.2 按面值发行的定息债券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p> <p>专栏 12.3 贴现发行的定息债券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p> <p>专栏 12.4 溢价发行的定息债券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p> <p>专栏 12.5 零息债券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p> <p>专栏 12.6 与指数挂钩的债券——广基指数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p> <p>专栏 12.7 与指数挂钩的债券——窄基指数应计利息计算的数值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归属于保险、标准化担保和养老基金保单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6. 租金 7. 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C.	<p>投资收益和职能类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投资收益 <p>专栏 12.5 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收益计算的数值示例</p> <p>表 12.2 直接投资收益的具体分类更新，以反映偏向于按投资关系划分的部门分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证券投资收益 3. 其他投资收益 <p>表 12.3 其他投资收益的详细分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储备资产收益 5. 按企业特征进行的投资收益的补充列示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B.9、B.12、D.7、D.16*、D.17*、C.2、F.2*、F.3、G.9、IF.1、DZ.6、WS.6*、WS.7*、WS.8*、WS.11*、WS.14*和 AI.2。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unstats.un.org）](#)。³
- 关于[负利率的统计处理](#)的澄清说明（CN.3）。
- 关于固定福利养老金计划与其发起人之间流量记录的[《国民账户体系》新闻及说明第 39/40 号](#)和关于养老金持有收益和损失处理方式的[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14 年第 9 次会议决定](#)。
- [《证券统计手册》](#)

³ 对于在编写本附注提纲时仍处于协商过程中的指导说明，将以星号（*）标注。

第十三章 转移收入账户

（《手册》第六版第十二章更新）¹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第十二章一样，本章将介绍二次收入账户及其主要组成部分。《手册》第六版这一章节的结构将保持不变。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二次收入账户概览（第一节）、概念和涵盖范围（第二节）以及经常转移的类型（第三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A. 二次收入账户概览

本节的结构和内容与《手册》第六版的相同。本节将介绍二次收入及其主要组成部分，描述与国民可支配总收入的关系，并对比二次收入和初次收入。

B. 概念和涵盖范围

本节与《手册》第六版的保持一致，讨论了二次收入的涵盖范围、记录时间和计值，但会进行以下重要修改。

1. 交易：交换和转移

- 无显著变化

2. 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的区别

- 根据指导说明 C.8，被视为资本转移的交易列表将扩大到包含累积损失或重大损害赔偿的非经常性支付；《手册》第六版中没有明确列出这些项目（但在第 12.55-12.56 段进行了相关讨论）。

3. 转移的记录和计值

- 根据指导说明 C.8，将修改第 12.17-12.18 段，以澄清下列事项：不记录罚款/罚金交易，直至作出罚款的单位获得“对资金的无条件债权”；同时将澄清：如果判决或裁决有待进一步上诉，

¹ 请注意，本附注提纲仍统一使用“二次收入”这一术语。不过，在 CM.2 “经济核算统计标准的术语和品牌”以及制定宏观经济账户标准术语表的相关工作得出结果之前，可能需要更改该术语。目前正在审查的提案是将“二次收入”改为“转移收入”。

则“在上诉审结时”产生无条件债权。还将指出，应计但未付的罚金和罚款的相应分录应记为其他应收/应付款。

-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8章中，关于收入的再分配账户部分提供了各种类型转移及其记录方式的示例，例如，现金转移、企业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实物社会转移等。为了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可在《手册》中添加这些示例。

C. 经常转移的类型

1. 个人转移

- 无显著变化

2. 其他经常转移

- 在指导说明 WS.14 得出结果之前，将会扩大/澄清税收和服务费之间界限的讨论，并实现不同手册之间的一致。²
- 根据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会议（2012年第7次会议）的决定，将扩大对非人寿保险-相关转移的讨论，澄清如何定义重大的灾难性事件，以便确定转移属于经常转移还是资本转移。
- 根据指导说明 F.12，混合保险产品的净保费和索赔的处理将取决于产品是被归为人寿保险还是非人寿保险。
- 根据指导说明 C.8（见附件六），将扩大关于罚金和罚款的讨论（第 12.54 段）。还将澄清的是，合并和收购合同中的或有罚金和罚款是对被收购企业市场价值的更新，因此应当记录为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流量，而不是转移。
- 将更新对重大赔偿支付的讨论（第 12.55-12.56 段），以澄清何时应将赔偿支付视为资本转移（C.8）。
- 根据指导说明 B.8 中的决定，将新增一段内容描述投资入籍（CBI）计划下对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不可退还缴款应作为非税收入处理（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转移）。鉴于这类投资入籍计划的操作方式多样，选择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的决定应基于计划的具体性质并遵循《手册》的统计原则。（投资入籍计划中可退还缴款作为投资处理的现行做法将予以保留。）

² 关于稳定费及其处理的相关讨论（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12 年第 7 次会议和 2013 年第 8 次会议）也可能对国际收支产生影响，但具体情况仍待进一步调查。

简表概述

A.	二次收入账户概览 1. 定义 2. 区分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 3. 组成部分 表 13.1 二次收入账户概览
B.	概念和涵盖范围 1. 交易：交换和转移 2. 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的区别 3. 转移的记录和计值
C.	经常转移的类型 1. 个人转移 2. 其他经常转移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B.8、C.8、F.12 和 WS.14*。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unstats.un.org）](#)。³
- [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12 年第 7 次会议](#) 关于人寿保险和重大灾难性事件的会议决定。
- [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12 年第 7 次会议](#) 和 [2013 年第 8 次会议](#) 关于稳定费的讨论。

³ 对于在编写本附注提纲时仍处于协商过程中的指导说明，将以星号（*）标注。

第十四章 资本账户

（《手册》第六版第十三章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第十三章一样，本章将概述资本账户及其主要组成部分。《手册》第六版这一章节的结构将保持不变。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概念和涵盖范围（第一节）、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第二节），以及资本转移（第三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 本节讨论了资本账户交易的涵盖范围和记录，将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修改表 13.1，以体现以下几项变动：纳入无对应负债的加密资产，排除营销资产，以及在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借记）/处置（贷记）项下纳入商誉。

B.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本节描述了各类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及其在国际收支中的记录方式，将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重要修改。

1. 自然资源

- 无显著变化

2. 契约、租约和许可

- 根据《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 WSTT 指导说明中包含的任何相关决定，将扩大/澄清关于使用自然资源和特定活动许可证的讨论。
- 根据指导说明 DZ.10，体现有限商业权利的不可替代代币（NFT）将记录在契约、租约和许可项下。
- 在指导说明 WS.7 得出结果之前，排放许可证将被视为金融资产，并在许可证交回时记录生产税。对于国际排放交易机制，这意味着生产税可能涉及跨境交易，它们将被记为初次收入。因此，《手册》第六版描述与排放许可证有关的可能的资本账户交易的段落（第 13.14 段）将被删除。
- 在关于租金处理问题指导说明 AI.2 的讨论得出结果之前，同时基于指导说明 DZ.6 中用于记录可观测现象（租金除外）相关支付的选项，数据访问权可能被列为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3. 商誉

- 根据 2023 年 3 月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联合会议的决定，营销资产将作为生产资产被记录在经常账户中。本节将仅涉及商誉以及相应调整后的表 13.1。

4. 无对应负债的加密资产

- 根据 2023 年 3 月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联合会议的决定，无对应负债的加密资产将被视为新的单独一类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列入一个新节。表 13.1 将相应进行调整。

C. 资本转移

本节描述了各种类型的资本转移及其在国际收支中的记录方式，将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重要修改，并对类别顺序略作调整（根据《国民账户体系》）。

1. 债务减免

- 无显著变化

2. 非人寿保险索赔

- 根据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会议（2012 年第 7 次会议）的结果，关于非人寿保险-相关转移的讨论（在第十三章“二次收入账户”中首次介绍）将涉及如何定义重大的灾难性事件，以便确定转移属于经常转移还是资本转移的问题。

3. 资本税

- 无显著变化

4. 投资捐赠

- 无显著变化

5.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 无显著变化

6. 其他资本转移

- 根据指导说明 C.8，《手册》第六版中的当前段落（第 13.29 段）将指出，旨在弥补多年期发生的损失或替换资产的重大赔偿支付应当记为资本转移、而非经常转移（同时参考第十三章中对此类转移的首次讨论）。

- 基于指导说明 B.8 中的决定，将新增一段内容描述投资入籍（CBI）计划下对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不可退还缴款可能会根据计划的具体性质归类为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该段落将交叉引用第十三章中首次介绍这类缴款的部分。
- 根据指导说明 F.15 及相关问题说明，关于优惠贷款转移要素的第 13.33 段将进行修订，以澄清：优惠贷款的转移要素不应在资本账户中记录，但可以提供有关此类贷款的转移要素的补充信息。

简表概述

A.	<p>概念和涵盖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 2. 组成部分 3. 与《国民账户体系》的关系 4. 记录时间 5. 总额记录 <p>表 14.1 资本账户概览</p>
B.	<p>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资源 2. 契约、租约和许可 3. 商誉 4. 无对应负债的加密资产
C.	<p>资本转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务减免 2. 非人寿保险索赔 3. 资本税 4. 投资捐赠 5. 一次性担保和其他债务承担 6. 其他资本转移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AI.2、B.8、C.8、DZ.6、DZ.10、F.15、F.18、G.9、WS.7 和 WS.9。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unstats.un.org）](#)。
- [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12 年第 7 次会议](#) 第 2.6.3 号文件，关于人寿保险和重大灾难性事件的会议决定
- [BOPCOM 22/07——问题说明](#)，关于优惠贷款的处理

第十五章 全球化

（《国民账户体系》/《手册》新章节）

本附注提纲是联合编写的，涵盖了关于全球化一章所包含的所有专题。在起草阶段，《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的编辑将进行协调，只有与对外部门统计相关的问题才会纳入《手册》；同样，《国民账户体系》也将仅纳入与国民账户相关的问题。

A. 引言

- 全球化，即全球各国的经济一体化，加深了各经济体之间传统的相互关系的复杂程度。由于运输成本降低、信息技术革命开展、生产成本下降、经济政策更加开放，生产流程分散到了各国家经济体中，生产链上既有居民企业，又有非居民企业。资本越来越无形化，资本与人员的跨境流动也愈发自由。
- 因此，在全球化的影响下，企业结构日益复杂，可跨越多个经济边界。跨国企业（MNE）以这种方式发展的原因很多，包括为了获得地理多样化的好处、应对贸易壁垒、更接近市场，以及降低劳动力、运输和税收成本。
- 居民地位和经济存在是宏观经济统计的两个核心概念，就跨国企业而言，这两个概念的解释难度更大，因为跨国企业的活动是跨越国界的。
- 拟议新增的“全球化”专题章节将详细阐述《手册》中涉及或提出的问题，并酌情参考其他来源，包括自上次更新标准以来出版的手册和指南，以帮助编制者探讨全球化问题。
- 本章将解释全球化为何给编制者在计量方面带来了挑战，并导致用户更难以充分理解国家和国际宏观经济统计数据。这些计量上的挑战催生了一部分拟议的补充列示，这些补充列示提供了替代观点或补充细节，对于理解各经济体之间的联系和纽带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越来越需要在国际层面就促进综合数据国际可比性所需的方法准则达成一致。
- 即使全球化的部分驱动因素面临不利情况，根据本章的指导，仍能产出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以供洞察全球化性质的变化。
- 第二节将对跨国企业作出定义，并讨论其在全球化中的作用。第三节将描述全球生产安排，包括无工厂货物生产等复杂的生产安排。第四节将介绍一些与跨国企业和全球生产相关的计量挑战。第五节将描述现有宏观经济指标、替代列示方式和有助于应对此类挑战并满足用户需求的补充细节。最后，第六节将介绍旨在促进更好地理解全球化与国内经济间关系的分析工具，包括增加值贸易（TiVA）、全球价值链（GVC）以及经扩展的供应-使用表（eSUT）。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B. 跨国企业

- 本节将首先对跨国企业下定义（各类手册的前面部分（例如，《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章/《手册》第七版第四章）也将介绍跨国企业），并强调当前《手册》第六版第6.12-6.14段对控制所作的定义（根据指导说明G.2，更新后的《国民账户体系》将对该定义进行调整）。
- 随后，本节将讨论跨国企业的行为：
 - 跨国企业的活动包括管理生产、贸易、直接投资和知识技术的国际转移，旨在将其全球税后利润最大化。
 - 跨国企业越来越多地采用建立全球架构的方式，从不同的法律制度和税收制度中获益。它们采取税收筹划策略（例如，利润转移），利用不同税收规则之间的差距和不匹配，将利润转移到少有或没有经济活动的低税或零税之地。¹
 - 跨国企业成立特殊目的实体（SPE），不仅是为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金融投资，还有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原因是开展其他活动，例如，管理知识产权、研发和贸易。本节将提及国际商定的特殊目的实体的标准化定义（见指导说明G.4），并探讨特殊目的实体的分类。该分类将在《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章/《手册》第七版第四章“居民地位、机构单位和部门”中得到介绍，并在《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其他部分酌情讨论。本章还将包含特殊目的实体的类型（指导说明G.4，附件五）。²⁻³
- 因为知识产权产品（IPP）不囿于实体，而且一个跨国企业集团的一部分使用知识产权产品并不妨碍该集团的另一部分同时使用该产品，所以跨国集团可以在税制更优惠的经济体登记以前生产的知识产权产品。在介绍这一专题时，本节将建议使用欧洲经委会《全球生产测度指南》（GMGP）中的决策树，该决策树体现了如何使用基本安排来确定以前生产的知识产权产品的经济所有者（母公司、生产商或附属生产公司）（指导说明G.5）。本节还将明确，特殊目的实体可以是知识产权产品资产的经济所有者。

C. 全球生产

- 本节将首先说明全球化如何造成生产流程变化，使得生产分散在各经济体中，生产链上既有居民企业，又有非居民企业——这构成了全球价值链的基础。
- 本节将讨论不同的生产安排，包括无工厂货物生产、对他人拥有的投入的制造服务，以及转手买卖（指导说明C.4，预计即将定稿），并提及手册中对这些概念进行讨论的其他章节（例如，

¹ 在这一讨论背景下，可提供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链接。

²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指导说明G.2，指导说明G.2附件五中的决策树“国民账户中关于单位归属机构部门的举例说明”将取代《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关于机构单位的章节（《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章）的图4.1。

³ 特殊目的实体的定义将与所有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中的定义保持一致，这些手册包括《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和《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这两份手册均讨论了特殊目的实体的不同类型，同时承认缺少一项国际定义。

《手册》第七版第十章“货物账户”专栏 10.1，以及《手册》第七版第十一章“服务账户”专栏 11.1）。本节还将介绍全球生产安排的类型（指导说明 C.4，附件三）。这一讨论还将包含《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的链接，其中涵盖了这些单位的分类。

D. 计量挑战⁴

- 跨国企业的全球生产安排对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计量均构成了挑战。本章可能会概括与基本概念有关的计量挑战，而计量问题的细节将载于《国际收支编制指南》或其他指南。
 - 由于全球企业结构复杂化，生产安排将生产活动划分至众多司法管辖区，因此出现了随后如何将这些活动划归至不同经济体的问题。
 - 跨国企业拥有复杂的融资和所有权结构，这可能会掩盖最终的所有权联系，还会夸大直接投资流量和头寸，因为公司在各经济体的每笔流入和流出都会计算在内，即使这笔资金（或收入）只是过手资金。
 - 同样，生产分散化也会导致总贸易流量被夸大。这一效应将由图示说明，见指导说明 G.7，附件二。
 - 企业资产的跨境流动（包括知识产权产品等无形资产的跨境流动、将企业法定居所轻松变更至另一个国家的能力，以及转移定价和集团内部服务等其他活动）可能会模糊产生利润和增加值的实际地点。
 - 确保跨国企业的所有活动均被记录在案（但没有重复记录）并且按经济领土进行了适当分配，这是一项艰巨的统计工作，因为现行标准并未将跨国企业视作单一实体。⁵跨国企业活动如果得不到适当记录，可能会导致 GDP 分配不当，从而可能严重扭曲经济体的宏观经济指标。

E. 用于监测全球化影响并满足用户需求的替代指标和补充信息

- 本节将侧重于强调现行宏观经济框架内的宏观经济指标，编制与核心框架相一致的更细粒度的数据或补充数据，以及扩大到核心框架以外的替代列示，为用户提供关于全球化影响的补充信息。
- 首先，将会强调现行宏观经济框架内的宏观经济指标，并使用这些指标来理解跨国企业的活动。例如：
 - 《国民账户体系》内的关键指标（例如，国民总收入/净收入（GNI/NNI）、国民可支配总收入/净收入（GNDI/NNDI）以及住户（经调整）可支配收入）通常不会因全球化发生太大的

⁴ 在这份高级别提纲中，我们将使用一节的篇幅单独介绍与全球化相关的计量挑战。在起草阶段，计量挑战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被纳入《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

⁵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参考使用大型案例单位的策略，以获得关于跨国企业经济活动的一致信息。

扭曲，相较 GDP 而言对跨国企业活动的影响不太敏感。这些指标应当予以强调，对于存在大量跨国企业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G.2）。这些指标能更好地反映跨国企业的基本经济活动。

- 除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账户所涵盖的传统外国直接投资（FDI）统计以外，跨国企业活动（AMNE）统计和密切相关的外国关联实体统计（FATS）提供了有关外国控制企业的补充信息。本章将纳入《手册》第六版附录 4 中关于范围、统计单位、记录时间和计值、跨国企业活动变量的归属以及编制问题的讨论，并进行了一些更新。它将参考其他信息来源，例如，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它还将强调，必须核对外国直接投资和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数据，以应对跨国企业带来的一些计量挑战，并为分析和政策制定提供支持（同时也充当一项数据完整性检查）（指导说明 D.9）。
- 其次，导致更多分类、但与核心框架基本面保持一致的更细粒度数据或补充数据可提供更深入的见解，例如：
 - 按最终投资经济体、最终东道国经济体等分列的直接投资统计数据补充列示（将详细载于更新后的《手册》第七版附件 6“直接投资的部分问题”）有助于应对此类挑战（指导说明 D.6）。
 - 还可以根据经济体的统计基础设施、可用资源以及政策需求，在机构部门账户（ISA）中增加以企业控制和所有权为基础的粒度（指导说明 G.2）。本节可加入一张图片，体现机构部门账户中以指导说明 G.2 的附件二为基础增加的粒度。
 - 按所有权（例如，国内控制或外国控制）和规模等企业特征对贸易与投资收入进行补充列示，有助于确定跨国企业在经常账户中的作用（指导说明 C.2、C.4、D.6 和 G.7）。本节将提供一些关于（产品、行业和规模）阈值的一般标准（见指导说明 C.2 第 12-15 段），但具体阈值由编制者自行决定。模板（见指导说明 C.2，附件一）将以表格形式列入本章。
 - 在跨境统计内单独确定特殊目的实体：⁶在对外部门统计内收集特殊目的实体数据，并鼓励对特殊目的实体数据进行具体分类——包括扩展（根据指导说明 G.4），对于从国内账户和对外账户角度更好地理解特殊目的实体的贡献来说很重要（将链接至《特殊目的实体：数据模板指南》）。在一些国家，特殊目的实体具有重要意义，对于这些国家，本节建议国民账户编制者在机构部门账户内将特殊目的实体确定为外国控制的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下的一个补充类别——“其中”类别。“金融账户”一章（《手册》第六版，第 8.24-8.26 段）在更新后，将涵盖对政府支助的特殊目的实体的增强推算（指导说明 D.5，预计即将定稿）。
 - 《手册》框架内的补充统计数据（例如，按地理或产品分列的补充细节）也可用于改进全球价值链分析指标（见指导说明 G.7，附件五）。
- 最后，在《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的概念框架之外，基于替代概念编制的替代列示或扩展可提供独特的分析视角。例如：

⁶ 这将超出目前的《手册》第六版第 4.87 段指导的范围，该段将对特殊目的实体的补充性单独确定限制在了直接投资范围内。

- 本节将鼓励自愿选择扩展核心框架，补充列示从依法注册所在国被重新分类至母公司所在国（对于这些经济体，特殊目的实体被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特殊目的实体。

F. 分析工具

- 本节为最后一节，将介绍若干旨在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全球化与本国经济之间关系的分析工具。它将首先介绍增加值贸易的概念，它衡量了在生产全球范围内交易及消费的货物和服务的过程中，各国各行业产生的增加值。本节将概述由此概念产生的增加值贸易指标，并参考其他资料，例如，关于经合组织-世贸组织增加值贸易举措的资料。
- 随后，本节将介绍全球价值链附属账户的概念，并说明如何使用该账户来更好地确定和阐明全球价值链内生产的某个特定产品或一组产品的全球价值链。全球价值链附属账户由国家或多国特定全球价值链供应-使用表组成，其基础是以企业为中心的方法（包含综合性及更详细的商业统计和关于业务线/职能的信息），以及特定-全球价值链的机构部门账户。本节将说明如何汇编这些资料，同时参考《2019年全球价值链手册》等材料以获取更多信息。
- 最后，本节将介绍经扩展的供应-使用表，该表旨在提供关于跨国企业在生产流程中发挥的作用的粒度，并为全球价值链分析及增加值贸易分析提供帮助。必须注意的是，编制者应以最适合具体情况的方式灵活使用经扩展的供应-使用表。本节将描述一些可能的扩展情况，并参考联合国指南《全球价值链核算手册：全球价值链附属账户和综合商业统计》以及即将发布的经合组织《经扩展的供应和使用表手册》，以提供更多细节和全部扩展情况。

简表概述

A.	引言
B.	<p>跨国企业（MN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国企业的定义及控制的概念 2. 理解跨国企业的作用 <p>专栏：特殊目的实体的类型</p> <p>图：《全球生产测度指南》决策树</p>
C.	<p>全球生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生产安排 <p>专栏：全球生产安排的类型</p>
D.	<p>计量挑战</p> <p>图：生产分散化对总贸易流量的影响</p>
E.	<p>用于监测全球化影响并满足用户需求的替代指标和补充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有宏观经济指标 2. 细粒度数据或补充数据 <p>图：机构部门账户：金融和非金融公司</p> <p>表：确定企业特征在经常账户中的作用的模板（源自指导说明 C.2，附件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替代列示或扩展
F.	<p>分析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值贸易指标 2. 全球价值链附属账户 3. 扩展供应-使用表

参考文献

- 《手册》第六版，附录 4
- 指导说明 G.2、G.4、G.5、G.7、C.2、C.4、D.5、D.6 和 D.9
- 欧洲经委会《全球生产测度指南》
- 欧洲经委会《全球化对国民账户的影响》
- 联合国《全球价值链核算手册：全球价值链附属账户和综合商业统计》
- 基金组织“对全球价值链分析意义重大的国际收支统计问题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 基金组织“特殊目的实体问题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 基金组织《特殊目的实体：数据模板指南》

第十六章 数字化

（《国民账户体系》/《手册》新章节）

本附注提纲是联合编写的，涵盖了关于数字化的一章所包含的所有专题。在起草阶段，只有那些从对外部门统计角度看来相关的问题才会被纳入《手册》；同样，只有那些与国民账户有关的问题才会被纳入《国民账户体系》。

A. 引言

- 这一新增专题章节将详细阐述整本《手册》涉及的数字化问题，并就诸如定义、解释以及相关情况下对数字经济中出现的产品和商业模式提供的简明计量指导等问题提出综合观点。
- 本节将对数字化作出定义，并指出数字化对生产、消费、贸易及其他方面的深刻影响催生了对于改进数字产品和数字活动在宏观经济账户中可见性的需求。这需要修改分类体系（例如，在经常账户中将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列为一级服务类别，并在国际收支中将其列入补充性的“其中”这一具体类别），还需要修改专题账户（数字供应-使用表）和关于免费服务的扩展账户的编报方式。
- 随后，引言部分将简要说明数字经济的各个方面以及本章涵盖的问题。本节将主要借鉴指导说明 DZ.1（第 1 和第 2 节）、DZ.5（第 1-4 节）以及 C.6。
- 本章分为以下几节：**数字货物和服务**，包含若干分节讨论数据资产、人工智能（AI）以及云计算（第二节）；**数字平台**，包含若干分节讨论定义和分类、非金融数字中介平台，以及通过广告和数据收集活动提供资金的免费平台和**免费数字货物和服务**（第三节）；**数字化和金融体系**，包含若干分节讨论数字金融服务和数字资产（第四节）；**受数字化影响的产品的价格和数量计量**（第五节）；以及**用于衡量数字化影响的分析工具**，包含若干分节讨论数字供应和使用表以及免费数字平台的扩展账户（第六节）。

B. 数字货物和服务

云计算

- 本分节将对云计算和托管服务作出定义，并讨论以远程访问计算服务取代本地信息技术资本存量的所有权所带来的编报挑战和数据需求。本分节还将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指导：确定信息技术资产的经济所有权，以及计量设备的自有账户投资、云计算服务的跨境交易和与云计算相关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包括按所有权记录的外国托管信息技术设备）。
- 此外，本分节将提到，按照“数字供应-使用表”一节（第六节）的建议，区分云计算服务的中

间消费可改进对云计算的计量并为数据用户提供重要信息。它还将参考关于价格和数量计量一节（第五节）中关于云计算的讨论。

- 随后，本分节将讨论对云托管软件长期许可证的投资问题，这也是云计算带来的一项计量问题。它将借鉴指导说明 DZ.3、DZ.6、DZ.7 和 DZ.8，以及欧盟统计局-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产品报告》](#)。
- 本分节将借鉴指导说明 DZ.8，以及指导说明 DZ.1 中的云计算相关讨论。

数据资产

- 本分节将指出，在数字经济中，数据资产是许多企业的价值和业务的核心；将把数据定义为通过获取和记录可观测现象（OP）而产生的一项资产；还将提供关于如何在数据副本中反映数据资产和交易的投资总额和净额的指导，包括计值技术。本分节还将探讨如何将数据投资与软件投资区分开来。关于把数据视为资产的建议将拓宽《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软件和数据库类别知识产权产品（第 10.109-10.114 段）的范围以及《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这一讨论将借鉴指导说明 DZ.6 和 DZ.4。

人工智能（AI）

- 本分节将讨论把人工智能软件单独列为一种特殊类型软件以提高其可见性的必要性，并讨论将智能系统纳入知识产权产品的扩展定义的问题（《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0.98 段）。讨论还将指出数据资产被用于通过机器学习（ML）来训练和更新人工智能软件，并考虑人工智能软件资产与数据资产之间的界限。这一讨论将借鉴指导说明 DZ.7。

C. 数字平台

定义和分类

- 本分节将给出数字平台的定义，并将其与电子零售商等非平台区分开来。它还将对数字中介作出定义，并明确数字平台的三种类型：(1) 为货物和非金融服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非金融数字中介平台（DIP）；(2) 通过广告和收集用户的可观测现象来提供资金的免费平台；以及(3) 为融资交易或支付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金融数字中介平台。随后，本分节将指出，金融数字中介平台将在关于数字化和金融体系的单独一节中进行讨论。这一讨论的依据是指导说明 DZ.9、DZ.1 和 F.7。

非金融数字中介平台（DIP）

- 本分节将讨论非金融数字中介平台，指出此类平台通常通过为交易提供便利而获得费用收入，而不会取得所交易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随后，本分节将提到在界定此类数字中介平台的服务以及将其作为中介的活动时面临的挑战，例如，跨境交易盛行、普遍存在非正式供应商，等等。本分节还将介绍记录这些交易的“净额法”，并说明该方法对数字中介平台跨境交易计量的影响。《手册》第七版草稿第十一章“服务账户”也讨论了这些问题，但提到更多详细信息见“数字化”章节。这一讨论将借鉴 DZ.9 和 C.4。

- 除了本章中的新增材料，新版《国民账户体系》的第 7 章还将更新增值服务的定义（第 6.21 段），以澄清增值服务不包括为方便货物所有权变更而提供的数字中介服务。

免费数字平台和免费数字货物和服务

- 本分节将说明如何将作为平台和非平台市场生产者提供的一揽子产出的一部分的免费货物和服务计入名义 GDP。随后，它将说明通过广告和根据用户的可观测现象（OP）生成数据资产来供资的免费平台的计量框架。它还将就开源软件 and 用户生成内容提供指导。本分节的依据是指导说明 DZ.3。
- 接下来，本分节将简要讨论免费数字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数量变化衡量标准，并参考关于价格和数量计量的第五节中关于免费数字货物和服务的更长篇幅讨论。本节的这一部分将借鉴指导说明 DZ.1。
- 本分节将建议编制一个（补充性）扩展账户，对通过广告和收集用户的可观测现象来供资的免费数字平台采用一种替代处理方式。¹本节的这一部分将基于指导说明 DZ.4。
- 最后，本分节将指出，所提供的关于免费货物和服务的补充信息可包含使用调整后的价格来对捆绑的免费项目和加价项目计值，其中加价项目的价格包含了免费项目的价格。

D. 数字化和金融体系

数字化催生的新型金融服务和支付方式

- 本分节第一部分将指出，数字化带来了新的金融服务和支付机制。随后，它将指出，数字化催生的新服务和增强服务属于现有的产品和活动类别，但如果这些服务具有重要性且可确认，则可列入“其他”项目。（《手册》第七版第十一章“服务账户”讨论了这些问题，并指出“数字化”一章将提供更多详细信息）。本分节和下一分节将借鉴指导说明 F.7。

数字金融服务

本分节将讨论作为服务供应商、旨在促进市场借贷、股权众筹以及公益众筹的金融数字中介平台。将突出强调金融数字中介服务（平台促进资金提供者与资金使用者进行交易并就此收取费用）与金融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向资金提供者借款，并向资金需求者贷款）之间的区别。金融数字中介平台通常会就其匹配服务和促进交易服务收取明确的费用，因此它们属于金融辅助机构（S126），而不是金融中介机构。

加密资产和相关数字资产

¹ 替代处理方式将把住户在广告产品上的部分支出转为直接购买平台的免费服务。还将建议在数据资产中纳入以下项目：(i) 通过提供吸引住户使用平台的免费服务来获取住户的可观测现象的成本，以及(ii) 住户使用平台免费服务的中间投入制作的住户生成内容的价值。

- 可替代加密资产和相关数字资产大致分为两类：(i) 旨在充当一般交换媒介的资产（有对应负债和无对应负债）；以及(ii) 其他数字资产，例如，安全代币。本分节将包含一个决策树，用以根据指导说明 F.18 的附件二.1 来区分不同的数字资产。如决策树所示，数字金融资产和加密资产是存在部分重叠的两类数字资产。
- 本分节还将提供各类加密资产的定义，并说明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和区块链在实现去中心化支付清算中发挥的作用。它还将说明，加密资产可分为可替代和不可替代加密资产。此外，将纳入基于指导说明 F.18 的附件二.2 的一类可替代加密资产，以解释可替代加密资产的分类。
- 还将指出，所有可替代加密资产均未逾越资产边界。就可替代加密资产的分类而言，有对应负债的此类资产应被记录为金融资产。
- 目前，尚未就旨在充当一般交换媒介且无对应负债的可替代加密资产（CAWLM）以及旨在充当平台或网络内交换媒介且无对应负债的可替代加密资产（CAWLP）的分类作出决定；根据在对 2022 年 10 月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联合会议上商定的用户调查所获回复进行评估后作出的决定，将对本附注提纲进行更新。
- 关于不可替代代币（NFT）的讨论将把此类代币定义为托管在区块链上的数字记录，它们与数字或实物资产相关，但又有别于数字或实物资产。将讨论不可替代代币的分类，即：(i) 仅授予个人使用和展示权的不可替代代币、(ii) 授予有限商业权利的不可替代代币，以及(iii) 授予完全所有权权利的不可替代代币，并将提出关于记录每类不可替代代币的指导原则。对每类不可替代代币的建议处理方式如经认可的指导说明 DZ.10 所示。

E. 受数字化影响的产品的价格和数量计量

- 本节将指出，全球化带来的许多计量挑战涉及数量而不是按现价计量的产出，并将强调在衡量数字产品价格和数量变化时出现的独特问题。
- 所考虑的产品和服务将包含信息和通信技术货物、软件和数据、云计算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数字中介平台、电子商务，以及通过广告和收集数据来提供资金的免费平台。
- 计量问题包括：经常出现新产品或改良产品及产品模型，产品定制化/产品种类、产品捆绑，以及电子商务。
- 提到的方法将包括：质量调整技术（特征价格法、期权定价、生产者成本）、重新取样（定义见欧盟统计局《国民账户中的价格与物量核算手册》），以及同质项目的单位价值指数。
- 本节将假定价格和数量计量问题将在《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8 章得到更深入的阐述。本节将借鉴指导说明 DZ.1、欧盟统计局《国民账户中的价格与物量核算手册》，以及[《消费者价格指数手册：概念与方法》](#)（2020 年）。还可能参考指导说明 DZ.1 中引用的研究论文。

F. 用于提高数字化的可见性的分析工具

数字经济专题账户及免费数字产品扩展账户

- 本分节的第一部分将指出，关于免费数字产品一节讨论的扩展账户以及关于数字经济的更全面的专题账户有助于体现数字化的影响。数字经济专题账户将体现数字供应和使用表（SUT）中编制的替代加总及更多细节，以及免费数字产品扩展账户中编制的、基于扩大的生产和消费边界的免费数字产品的替代衡量标准。

数字供应和使用表

- 本分节将介绍汇编数字供应-使用表的指导原则，该表被用作体现经济体数字化程度的工具，它在供应-使用表中新增了几行内容，分列了通过数字方式订购或交付的交易，同时提供了数字产品的具体分类。
- 数字供应-使用表还新增了几列关于以下方面的产出、增加值和中间消费的信息：(i) 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ii) 通过广告和收集数据提供资金的免费数字平台；(iii) 非金融数字中介平台；(iv) 依赖数字中介平台的企业；(v) 电子零售商；(vi) 提供金融和保险服务的纯数字企业；以及(vii) 仅以数字化方式运营的其他生产商。
- 本节还将确定数字供应-使用表内的优先事项指标。其中将包括数字产业增加值、数字中介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的中间消费，以及数字订购交易。
- 本节将借鉴并参考指导说明 DZ.5，并借鉴“[数字供应-使用表：提高经济统计中数字化转型的可见性的步骤](#)”，《数字化转型工具箱说明》，第8号。

简表概述

A.	<p>引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化的定义；本章涵盖的数字经济的范围 2. 章节结构
B.	<p>数字货物和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数据资产 4. 软件计量方面的问题 5. 云计算
C.	<p>数字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定义和分类 7. 非金融数字中介平台（DIP） 8. 免费平台和免费数字产品
D.	<p>数字化和金融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金融服务 2. 加密资产和相关数字资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密资产和相关数字资产决策树 b. 可替代加密资产 c. 不可替代加密资产
E.	<p>受数字化影响的产品的价格和数量计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计量和现价计量之间的区别 2. 面临价格和数量计量挑战的数字产品 3. 应对价格计量挑战的方法
F.	<p>用于提高数字化的可见性的分析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经济专题账户及免费数字产品扩展账户 2. 数字供应和使用表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C.6、DZ.1、DZ.2、DZ.3、DZ.4、DZ.5、DZ.6、DZ.7、DZ.8、DZ.9、F.7 和 F.18
- 欧盟统计局-经合组织 [《知识产权产品报告》](#)。
- 欧盟统计局 [《国民账户中的价格与物量核算手册》](#)
- 基金组织 [《消费者价格指数手册：概念与方法》](#)（2020 年）
- Mitchell, J. (2021 年) [“数字供应-使用表：提高经济统计中数字化转型的可见性的步骤”](#)，经合组织《数字化转型工具包说明》，第 8 号。
- 经合组织、世贸组织和基金组织，2020 年，[《数字贸易衡量手册》](#)
- Shirono 等人，2021 年，[“移动货币属于货币吗？了解其趋势和计量”](#)，基金组织工作文件。
-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第三章
-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3、第 4、第 6、第 10 和第 15 章

第十七章 伊斯兰金融

（《国民账户体系》/《手册》新章节）

本附注提纲是联合编写的，涵盖了关于伊斯兰金融的一章所包含的所有专题。在起草阶段，《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的编辑将进行协调，只有与国民账户相关的问题才会纳入《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同样，《手册》第七版也将仅纳入与对外部门统计相关的问题。

- 这个新增的《国民账户体系》/《手册》章节将提供完整和一致的指南，指导如何在国民账户和对外部门统计中正确核算伊斯兰金融和保险。为此，本章将审查伊斯兰金融特有的特殊类型融资安排（基于销售的合同、基于租赁的合同、基于股本的合同或者损益分摊）。
- 它将体现伊斯兰金融和保险的不同业务，并探讨一些问题，例如，某些金融工具（存款、贷款、债务证券）的收益性质、伊斯兰金融机构的部门分类、产出（包括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衡量、类保险业务的处理，以及部分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分类。本章还将澄清伊斯兰金融中的经济所有权概念，以及伊斯兰保险和再保险安排。

A. 伊斯兰金融和保险总体概览

- 伊斯兰金融和保险在世界的一些地区十分盛行，有报告估计，在过去十年间，伊斯兰金融和保险实现了显著的增长。¹本节为第一节，将概述与全球金融体系相关的伊斯兰金融和保险，以确保《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手册》第七版的用户（主要是伊斯兰和非伊斯兰国家的编制者）理解本章的必要性和目的。
- 本节将说明伊斯兰金融、实际上是整个伊斯兰金融体系都遵循伊斯兰教法。它将简要讨论伊斯兰金融遵循的一套具体的关键原则，涉及 *riba*（相当于收付利息）、*gharar*（过度不确定性）、*maysir*（赌博）和被认为危害社会的融资活动，以及关于各方必须分摊商业活动风险和回报的伊斯兰概念。本节将说明，伊斯兰金融机构（IFI）以及伊斯兰金融标准制定机构已经适应了这些规范，以此确保建立一个健全的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金融体系。
- 本节还将总结这些原则对于产出和财产收入衡量标准的影响，以及对金融工具分类的影响。这些原则还带来了与机构部门分类有关的问题。此外，在某些安排下，还需要考虑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问题。
- 它还将概述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它将介绍广受认可的主要伊斯兰保险模型、伊斯兰保险类型、相关条例以及基本会计准则。
- 这种特殊性与世界其他地区的世俗金融和保险大相径庭。因此，必须了解伊斯兰金融和保险的构造和安排，以便在《国民账户体系》/《手册》框架中予以适当体现。这有助于在伊斯兰金融发挥重要

¹ 见 https://icd-ps.org/uploads/files/ICD-Refinitiv%20IFDI%20Report%2020201607502893_2100.pdf

意义的经济体进行账户编制，同时维持国际统计标准的普遍性，此外还将提高国民账户和对外部门统计的国际可比性和可解释性。

- 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伊斯兰金融总体概览（第一节）、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第二节）、伊斯兰金融机构/实体的部门划分（第三节）、《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账户中伊斯兰单位的产出衡量标准（第四节）、《国民账户体系》/《手册》初次收入账户中伊斯兰投资收益的性质（第五节），以及累积账户和资产负债表中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分类（第六节）。更多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B. 特定伊斯兰金融安排下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

- 经济所有权，以及引发对经济所有权进行考量的金融安排，为本章后续几节内容提供了良好的背景。本节首先将简要讨论《国民账户体系》/《手册》中的经济所有权和法定所有权概念。
- 随后，它将探讨如何将所有权适用于某些伊斯兰金融安排的问题。它将指出，伊斯兰金融公司可通过各种关于提供融资的安排实现创收，提供融资的主要方式有销售、租赁贸易信贷和参股。
- 将对监管框架进行简要回顾。伊斯兰会计准则建议将与某些金融计划相关的非金融资产的所有权划归至法定所有人（伊斯兰金融机构）。
- 接下来，本节将讨论在一系列“类似于”销售/租赁/股权融资的融资安排中对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的建议处理方式，上述融资安排包括：Murabaha（成本加成制）、Bai Muajjal（延期付款制）、Mudaraba（分红制）、Istina（委托预定制），以及经营或融资租赁。
- 最后，如果在融资安排中，客户拖欠支付非金融资产的款项，那么将会考虑此类资产的经济所有权。
- 将根据需要提供插图，插图主要来自指导说明 IF.1 的附件（附件 F.3）。

C. 伊斯兰金融机构/实体的部门划分

- 要想了解伊斯兰金融和保险，下一步需要概述伊斯兰金融机构的特征，并将其与《国民账户体系》/《手册》中的金融公司子部门挂钩。本节将对伊斯兰金融机构的类型、活动和术语进行基本描述。
- 伊斯兰金融：伊斯兰金融机构涵盖众多金融公司的子部门。S122 中的存款性公司可包括伊斯兰银行、商业和开发银行、商业银行、伊斯兰小额信贷银行、网上银行，以及世俗银行中的伊斯兰窗口。S124 可包括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表外受限投资账户，以及朝圣基金。本节将说明伊斯兰金融机构以及伊斯兰国家的标准制定机构已经适应了这些规范，以此确保建立一个健全的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金融体系。
- 伊斯兰保险：就类保险业务而言，伊斯兰保险运营商被归类至 S126（金融辅助机构），伊斯兰保险基金（包括伊斯兰保险窗口）被归类至 S128（保险公司）。本节将介绍各类伊斯兰保险事业所依据的核心概念，并说明奉行伊斯兰教法原则如何导致产生了三组单位，在《国民账户体系》和《手

册》框架中需要对它们加以区别考虑。本节还将澄清广受认可的主要伊斯兰保险模型、伊斯兰保险类型、相关条例以及基本会计准则。

- 将根据需要提供插图，插图主要来自指导说明 IF.1 的附件（关于部门划分的附件 D 和 F.2）。

D. 《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账户中伊斯兰金融机构的产出衡量标准

- 将介绍按机构部门/子部门列示伊斯兰金融机构产出。对于金融公司子部门中的一些机构单位，这将包含与明示和隐含服务费（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相关的产出。
- 本讨论将详细阐述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参考利率和术语），指出应使用《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手册》第六版中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公式来计算由伊斯兰存款性公司提供的金融中介服务。关于用于计算伊斯兰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参考利率的决定，需要接受测试并与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开展进一步讨论。
- 对伊斯兰保险安排中的承保盈余作进一步讨论，将有助于在宏观经济统计中更好地重新安排伊斯兰保险的各子流程，其与世俗保险的处理方法有所不同，尤其是在确定服务组成部分方面。
- 将根据需要提供插图，插图主要来自指导说明 IF.1 的附件（附件 D 和 F.4）。

E. 《国民账户体系》/《手册》初次收入账户中伊斯兰投资收益的性质

- 本节将参照与存款、贷款、债务证券和股本证券非常相似的伊斯兰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讨论利息和类似收益的概念²。这对于开展了大量伊斯兰金融活动的经济体来说尤为重要。
- 本节将介绍是否有可能在财产收入子账户中新增具体分类，以容纳伊斯兰工具的收益。特别考虑这些“其中”分类，是为了向开展了大量伊斯兰金融活动的经济体提供更多灵活性。
- 将根据需要提供插图，插图主要来自指导说明 IF.1 的附件（附件 F1、B 和 C）。

F. 累积账户和资产负债表账户中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分类

- 本节将重点讨论所建议的安插法（包括分类标准），该方法尝试将伊斯兰融资安排纳入《国民账户体系》/《手册》工具。它将讨论与投资收益的对应关系。
- 为此，本节将对伊斯兰工具作出定义，并说明其目的。这些工具包括 Qard（无息贷款）、Wadia（安全保管）、Mudaraba（分红制）、Restricted Mudaraba（有限分红制）、Sukuk（各类伊斯兰债券）、Ijara（租赁）、Musharaka（参股）等。

² 伊斯兰金融问题工作组与《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七版的编辑开展协商，改进了“利息和类似收益”的拟议定义的措辞（见 [2022 年 3 月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联合会议讨论概述](#)）。

- 本节还将把具体工具与相关金融公司的子部门联系起来，以全面呈现伊斯兰金融的情况。
- 此外，将设置一个单独的分节，讨论伊斯兰金融工具与《手册》第七版的职能类别之间的联系，以及相关的投资收益。
- 将根据需要提供插图，插图主要来自指导说明 IF.1 的附件（见附件 B 和 C）。

简表概述

<p>A.</p>	<p>伊斯兰金融总体概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景 2. 伊斯兰金融和保险的关键原则，以及对国民账户/对外部门统计衡量指标的意义 3. 章节大纲
<p>B.</p>	<p>特定伊斯兰金融安排下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概述 2. 伊斯兰金融中的特殊考虑因素以及监管框架 3. 不同类型金融安排下的经济所有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销售融资类 b. 租赁融资类 c. 参股融资类 d. 等等 4. 客户违约时非金融资产的经济所有权
<p>C.</p>	<p>伊斯兰金融机构/实体的部门划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业务类型分列的伊斯兰金融机构（IFI） 2. 将伊斯兰金融机构划归至具体的金融公司机构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存款性机构（S122） b.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S124） c. 其他金融中介机构（S125） d. 金融辅助机构（S126） e. 专属金融机构和放债人（S127） f. 保险公司（S128）
<p>D.</p>	<p>生产账户中伊斯兰金融机构的产出衡量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子部门分列的伊斯兰金融机构产出，包括直接服务和间接服务 2.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参考利率和术语 3. 伊斯兰金融特定的其他产出衡量视角
<p>E.</p>	<p>初次收入账户中伊斯兰投资收益的性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和类似收益的概念（基于具体分类） 2. 高度相似的工具的投资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存款 b. 贷款 c. 债务证券

	d. 股本证券
F.	<p>累积账户和资产负债表账户中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分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伊斯兰金融工具分类的决定因素 2. 国民账户中的分类以及与投资收益的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被归类为货币和存款的工具 b. 被归类为贷款的工具 c. 被归类为债务证券的工具 d. 被归类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的工具 e. 被归类为股权的工具 f. 被归类为应收款的工具 3. 与特定金融公司相关的金融工具 4. 《手册》第七版的职能分类下伊斯兰金融的金融工具以及相关投资收益
	附件： 伊斯兰金融和保险安排，以及其在账户序列中的记录情况（各节内容的摘要）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IF.1 “国民账户和对外部门统计中的伊斯兰金融”
- 联合国文件 “国民账户中关于伊斯兰金融的观点”
- 基金组织《2016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附件 4.3

第十八章 非正规经济

本附注提纲旨在涵盖修订后的《国民账户体系》章节所需修订和《手册》新增的关于非正规活动的章节。在起草阶段，《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的编辑将进行协调，只有与对外部门统计相关的问题才会纳入《手册》；同样，《国民账户体系》也将仅纳入与国民账户相关的问题。本章对《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5章进行了重大修订，纳入了国际劳工组织针对非正规生产活动提出的最新建议。

A. 引言

- 非正规生产活动为许多本来可能失业的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和收入。非正规劳动者和企业往往容易受到负面经济冲击的影响，这会导致不平等和贫困。对于设计、实施、监测和分析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来说，非正规经济的衡量具有重要意义。非正规经济的衡量框架旨在确保对非正规生产和非正规劳动力投入采用一致的衡量标准。根据该框架汇编的数据旨在为政策决定提供依据，从而降低非正规劳动者和企业的脆弱性。
- 非正规经济包含由劳动者或经济单位在一般生产范围内开展的所有非正规生产活动。非正规生产活动包括非正规劳动力投入和非正规生产。非正规部门是非正规经济的一个子集。非正规部门的定义是：由于没有进行税务登记或类似登记而未得到政府当局正式承认的、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以及相关劳动力投入。
- “引言”部分概述了构成非正规经济的各类活动和动机，并描述了与衡量非正规活动相关的一些政策利息。新的非正规经济活动正在兴起，其中包括一些与数字化相关的活动，例如，非正规出租车司机（出现此类出租车司机通常是因为劳动者收入降低且不确定）。要想开展政策设计和实施，就需对非正规经济进行量化。
-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认识到非正规活动的重要性，认为应将其纳入国民账户，一方面提供关于经济的完整视角，以供进行不同时期、不同经济体情况的比较，另一方面对反映出无正式工作人口的劳动和经济活动的那部分经济进行衡量。然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当时的劳工组织决议均未就非正规经济提供统计建议或综合框架。自2018年起，劳工组织制定了一个综合性的改良框架，本章对其进行了摘要介绍。¹
- 未观测经济在概念上与非正规经济有所不同。未观测经济包含出于各种原因而未在常规统计调查中反映出来的活动。它是一个实用术语，用于实现详尽统计的情况。由于非正规活动往往很难衡量，而且在统计调查或行政数据来源中有时会被省略，因此非正规经济和未观测经济通常

¹ 见“非正规经济统计”，《供劳工统计专家三方会议讨论的关于修订非正规情况统计标准的报告》（日内瓦，2023年2月7日至10日）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stat/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865498.pdf。按照计划，这些拟议的新标准将在2023年10月召开的第二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上讨论通过。

会有一些的重叠。然而，这两个概念服务于不同的目的，而且各自包含对方未包含的要素。本章的主要重点是非正规经济，但本章末尾会有一节讨论未观测经济及其与非正规经济的关系。

- “引言”最后总结了本章其余部分的结构。

B. 非正规经济的框架

- 非正规经济的总体概念是指由劳动者或经济单位在一般生产范围内开展的所有非正规生产活动。
- 非正规生产活动的定义是：由个人或经济单位开展的、在法律上或实践中不属于正规安排的所有生产活动。这可视作促进建立一个综合框架的基本概念，该框架承认非正规性存在两个高度相关但又略有不同的视角（即，劳动者视角和经济单位视角）。
- 由非正规的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开展的非正规生产活动被称为“非正规部门”。尽管非正规经济框架中使用了“部门”一词，但该词的含义与《国民账户体系》中所指的机构单位分组有着不同的意思。不过，包含所有非正规企业的“非正规部门”一词由来已久，因此不会被其他术语取而代之。
- 由个人开展的非正规生产活动被称为“非正式工作”。如果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是获得报酬或利润，则属于“非正规就业”。
- 本节其他部分主要讨论由经济单位开展的非正规生产活动。D节讨论了非正式工作。
- 非正规经济的框架首先根据生产的预定目标以及经济单位的正规地位，将所有经济单位划归至正规部门、非正规部门或住户自用生产部门。
 - 所有非住户经济单位（企业、广义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被划归至正规部门，因为此类经济单位已被正式承认为货物或服务生产者。
 - 如果住户通过已进行税务登记或类似登记、因此被正式承认为货物或服务生产者的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定义如下）从事生产，则这些住户被划归至正规部门。
 - 如果住户通过未进行税务登记或类似登记、因此未被政府当局正式承认的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从事主要面向市场的生产，则这些住户被划归至非正规部门。需要注意的是，劳工组织的标准（即，非正规部门包含主要面向市场的生产活动）与《国民账户体系》的要求（全部或大部分产出用于销售）相近。
 - 生产主要供自身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的住户被划归至住户自用生产部门，该部门属于非正规经济，但不是非正规部门的一部分。
- 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没有一套完整的账户，可能无法将所有资产划分为作为消费者的住户的资产和作为生产者的住户的资产。第二步，该框架确定了非正规的生产活动（生产和劳动力投入）。

- 由正规部门的经济单位开展的生产/国际贸易，包括未申报和未充分申报的生产/国际贸易，不属于非正规经济（但可能会被作为未观测生产活动/国际贸易予以考虑）。然而，正规经济单位可能使用非正规劳动力投入来进行生产。此类劳动力投入属于非正规经济。关于正规部门中非正规劳动力投入的数据是从劳工统计视角编制的。
- 为简洁起见，非正规的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也可称为“非正规企业”。非正规部门中的所有生产均属于非正规经济。
 - 非正规部门包含非正规企业的农业生产。
 - 企业规模不应视作对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进行正规/非正规分类的标准。
 - 单一住户可开展一种以上类型的主要面向市场的未登记生产活动，在可行和相关的情况下，将被确定为单独的非正规企业。
 - 非正规部门的所有劳动力投入都是非正规的。
- 住户自用生产部门包含所有生产主要供自身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的住户。其中包括非正规或临时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生产活动，以及直接志愿工作。
 - 住户自用生产部门超越《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纳入了住户自用型服务的生产、直接志愿工作，以及由非正规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生产的服务。
 - 非正规或临时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生产活动以及直接志愿工作始终是非正规的。
 - 按照惯例，自有住房所有者的住房服务不属于非正规经济。
 - 除了自有住房所有者的住房服务、非正规或临时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以及直接志愿工作以外，使用住户成员的劳动开展的住户自用生产大多是非正规的，但是可能有例外情况。举例表明标准的评估方式。²
- **非法活动**³——本分节将引用《国民账户体系》关于非法活动范围的一般指导，并澄清下列问题：如果非正规性原则适用，则大多数（但并非全部）非法生产活动都将归属非正规经济。不过，按照惯例，非正规经济中不包含法律禁止销售、分销或占有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而关于非正规情况的统计应当辅以此类非法生产活动的衡量标准。有些生产通常具有合法性，但若由未经授权的生产者进行，则为非法活动，应当纳入非正规经济。
- 本节将纳入指导说明 IE.1 的专栏 1、专栏 2 和图 1，其中提供了体现非正规经济范围的表格式框架，以及用于确定非正规生产活动的决策树。

² 指导说明 IE.1，“非正规经济统计框架”，非正规经济问题联合工作组、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和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第 36 段。

³ 指导说明 IE.1，第 38-41 段。

C. 数字化和非正规跨境流动

- **数字化**⁴ 已渗透至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并引发了人们对于经济活动可能被误判问题的担忧。一些新型的非正规经济活动使用了数字技术。这些活动创造了新类型的就业岗位，这些工作岗位在性质上可能是正规的，也可能是非正规的。许多就业岗位是非独立承包商（相关讨论见 D 节）。数字化催生的非独立承包商通常会依赖于提供数字中介服务的正规企业（可能是非居民企业）。参与此类活动的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应当根据一般标准划归至正规部门或非正规部门。
- **非正规跨境流动**⁵——本分节讨论了如果遗漏在常规统计调查和数据收集系统范围之外的交易，对外部门统计中会出现的问题。其中一些遗漏可能与非正规经济中的活动有关，但另一些遗漏可能与由具备正规劳动力投入的正规企业所开展的活动有关。例如，一些经济体的商品贸易统计可能不包含穿梭贸易，因为穿梭贸易是由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开展的，可能不在海关记录范围内。非正规经济框架可用于对外交易，包括非正规跨境货物交易（包括穿梭贸易以及由非正规单位进行的合法货物走私）、非正规服务（包括房间租赁、非正规餐厅和酒吧等旅游服务），以及通过非正规渠道进行的汇款。住户可能会通过正规或非正规资金转账渠道，将从非正规经济中获得的收入作为汇款汇出。
- **非法资本流动**⁶——非法资本流动应与跨境非正规经济流动区分开来。主要有四类活动可产生非法资本流动：(i) 税务和商业活动、(ii) 非法市场、(iii) 腐败，以及(iv) 开采类活动和犯罪与恐怖主义融资。非法资本流动既可能是以非法创收的形式出现，又可能是以非法收入管理的形式出现。非法资本流动应与非法交易区分开来。后者的处理方式与合法交易的相同，并被纳入国际收支统计框架。不过，并非所有非法资本流动都属于交易；因此，并非所有流动都被记录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开采类活动中产生的流动不属于交易，因此不在国际收支统计的范围内。

D. 非正式工作⁷

- 在介绍非正规就业的概念之前，将先介绍劳工组织对若干相关术语的定义，这些术语包括：就业岗位或工作活动、独立劳动者、非独立劳动者、追求利润型就业，以及追求报酬型就业。随后，将对各类非正规就业下定义。
- **雇主**如果是经营并拥有或共同拥有一个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的劳动者，则属于非正规就业。
- **非独立承包商**拥有并经营住户市场性非法人企业，并具备为另一个经济单位或通过另一个经济单位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商业性合同安排（但不是雇佣合同），以及指导说明 IE.1 第 50-51 段所述

⁴ 指导说明 IE.1，第 52-56 段。

⁵ 指导说明 IE.1，第 57-60 段。

⁶ 指导说明 IE.1，第 61-63 段。

⁷ 在起草时，将注意与劳动力相关章节协调，通过在两章之间交叉援引以避免案文重复。本节将仅关注非正规就业。

的其他条件。数字化催生了许多新形式的非独立承包商。非独立承包商如果存在下列情况，则属于非正规就业：

- 它们不是正规经济单位的所有者或共同所有者，而且未进行税务登记，因此不具备正规地位；或
- 它们是正规经济单位的所有者或共同所有者，或进行了税务登记，因此具备正规地位，但无法有效利用旨在降低就业相关经济风险的正规安排。
- 如果雇员的雇佣关系实际上未获得雇主在国家法律行政框架内的正式承认，而且与有效利用劳动立法、社会保障、所得税纳税或就业福利权等正式安排无关，则相关雇员属于非正规就业。其中包括雇主和雇员间未建立正规安排的家政人员。
- 如果不取酬的家庭劳动者的工作实际上未在国家法律行政框架内获得正式承认，则这些不取酬的家庭劳动者属于非正规就业。
- 包含劳工组织“非正规经济统计”附录中的表 2 和表 3，分别体现了“非正规经济中按人员分列的非正规生产活动”以及“按就业和部门中的地位分列的非正规和正规就业岗位”。
- 包含对与正规就业岗位相关的部分非正规生产活动的简短介绍。在非正规就业岗位和非正规工作活动中的所有劳动者的劳动力投入都是非正规的。不过，正规就业的劳动者也可能会为正规部门中的经济单位提供非正规劳动力投入——例如，未申报收入和工时。
- 本章还将讨论非正规形式就业以外的非正规形式工作：
 - 直接志愿工作始终是非正规的。
 - 有组织志愿工作在下列情况下具有非正规性：由非正规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或非正规部门企业开展，或者虽然是为正规经济单位或通过正规经济单位开展，但志愿者未被旨在保护劳动者、规范和便利相关活动的正规安排所覆盖。
 - 无偿见习工作在下列情况下具有非正规性：未被旨在保护劳动者、便利和规范劳动者开展的工作的正规安排有效覆盖。
 - 自用生产工作在下列情况下具有非正规性：未被旨在促进或便利相关工作、保护和规范劳动者行为和职能的正规安排有效覆盖。

E. 未观测经济

- 统计数据收集以及行政资料来源中缺失的经济活动，包括一些非法活动，被称为“未观测经济”。未观测经济与非正规经济有重合，但并非完全相同。
- 统计数据收集以及行政资料来源中缺失的国际交易（可能还有头寸）构成了对外账户中的未观测要素。其中一些遗漏可能与非正规经济活动有关，但另一些遗漏可能与非正规经济范围之外

的活动（例如，由正规单位开展的未申报和未充分申报的生产和贸易）有关。一些经济体的商品贸易统计可能也不涵盖正规企业的某些贸易项目。

- 编制一组国民账户的过程（尤其是在使用供应和使用框架时）会揭示缺失信息（包括关于非法活动的信息）的情况。虽然对供应和使用表加以平衡实际上可以估算出一些未观测活动，但可能不足以反映所有这些活动。《未观测经济的计量手册》所述方法有助于衡量未观测经济以及非正规企业的一些方面。

F. 关于非正规经济的准则、研究和手册

- 本节回顾并引用了众多关于非正规经济的准则、研究和手册，可为此类统计的编制者提供帮助。例如，它可援引并简要概括指导说明的附件二引用的内容：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非正规经济问题工作组报告；基金组织文件，“非正规经济的衡量”；劳工组织报告和准则；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决议；以及《非正规经济统计概念框架》。还可引用内容与非正规经济的衡量尤为相关的其他准则或研究；例如，非正规部门统计问题德里小组的会议记录和研究论文。

简表概述

<p>A.</p>	<p>引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为政策决定提供依据角度而言，衡量非正规活动的目的 2. 关键概念的简介 3. 新类型非正规活动的兴起 4. 制定衡量非正规经济的新框架 5. 非正规经济与未观测经济的区别 6. 章节结构
<p>B.</p>	<p>非正规经济的框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了指导说明 IE.1 的新指导的涉及非正规单位（非正规部门）、非正规劳动者和非正规经济的定义 2. 列出正规部门、非正规部门和住户自用生产部门以及它们与非正规活动之间的联系 3. 为衡量各部门的非正规生产和劳动力投入提供指导 4. 根据指导说明 IE.1，澄清下列问题：与《国民账户体系》不同，非正规经济通常不包括法律禁止销售、分销或占有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 5. 纳入指导说明 IE.1 的专栏 1、专栏 2 和图 1，其中提供了一个表格式框架，以及一个用于确定非正规生产活动的决策树
<p>C.</p>	<p>数字化和非正规跨境流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讨论数字化在新类型非正规活动兴起中发挥的作用 2. 讨论非正规贸易和跨境流动 3. 讨论非法跨境资本流动
<p>D.</p>	<p>非正式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绍劳工组织的工作和就业概念 2. 非正规就业的分类（包括讨论非独立承包商和与正规就业相关的部分非正规生产活动） 3. 纳入附件“非正规经济统计”中的表 2 和表 3 4. 非正规形式工作（而非就业）的分类
<p>E.</p>	<p>未观测经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和背景 2. 未观测经济与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 3. 关于对外账户中未观测交易的讨论 4. 供应和使用表以及使用表在确定某些未观测生产方面发挥的作用
<p>F.</p>	<p>关于非正规经济的准则、研究和手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讨论为非正规经济或非观测经济的统计编制提供指导的各种准则、研究和手册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IE.1 指导说明发布于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http://unstats.un.org)（unstats.un.org）。

- 劳工组织，“非正规经济统计”，供劳工统计专家三方会议讨论的关于修订非正规情况统计标准的报告（日内瓦，2023年2月7日至10日），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stat/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865498.pdf。
- 劳工组织，“非正规经济统计概念框架”，供为筹备第二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而举行的劳动统计专家会议讨论的会议室文件（日内瓦，2023年2月7日至10日），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stat/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867429.pdf。

第十九章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分析中的部分问题

（《手册》第六版第十四章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 与《手册》第六版第十四章一样，本章将介绍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在经济分析中的应用。将以《手册》第六版的章节结构为起点，并根据指导说明 B.4 中的建议新增几个小节，以扩大本章的范围。在起草过程中，可能会对部分现有和拟议新案文进行精简，避免本章过于冗长，同时全章将援引近期的政策相关研究。¹
- 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导言（第一节）、总体框架（第二节）、经常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第三节）、国际收支数据的各种表式（第四节）、为经常账户逆差融资（第五节）、针对经常账户逆差的国际收支调整（第六节）、经常账户顺差的含义（第七节）、资产负债表法（第八节）、定值悖论（第九节）、回报率的计算和应用（第十节），以及补充资料（第十一节）。²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 除了下文高亮显示的更新/增补内容以外，也可能酌情作进一步修改，以提高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例如，《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用语上的一致性。

A. 导言

- 本节将扩大范围，简要提及《手册》第六版相应章节中未包含的专题（即经常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定值悖论，以及回报率的计算和应用）。

B. 总体框架

- 无显著变化

C. 经常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

- 本节将根据指导说明 B.4 第 12-14 页的拟议案文，体现净国际投资头寸（NII）的变化如何等于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差额加上定值效应和其他数量变化。将净国际投资头寸变化与经常账户差

¹在起草过程中，将咨询对外部门统计数据的专家用户，例如基金组织研究部和基金组织战略、政策和审查部的经济学家。

²与《手册》第六版的相应章节相比，根据指导说明 B.4 新增了以下各节：经常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定值悖论，以及回报率的计算和应用。指导说明还建议新纳入关于“国际投资头寸和风险衡量”以及“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和国民账户的一致性”的两节。拟将前者纳入关于资产负债表法的已有节，同时在关于宏观经济统计国际标准间的联系的附件 11 中对后者进行讨论。

额明确联系起来，可提供更好地观察推动国际投资头寸变动的动态信息，包括经常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通过投资收入形成的反馈链。本节还将介绍一个三维账户体系，按来源、工具和部门体现净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化。

D. 国际收支数据的各种表式

- 无显著变化

E. 为经常账户逆差融资

- 无显著变化

F. 针对经常账户逆差的国际收支调整

- 无显著变化

G. 经常账户顺差的含义

- 无显著变化

H. 资产负债表法

- 资产负债表法提供了一个系统性分析框架，用于研究资产负债表的缺陷是如何引发宏观金融脆弱性的。根据指导说明 B.4 第 15-17 页，本节将额外增加关于流动性和利率风险、货币风险，以及信贷风险的内容，还有可能附带关于国民账户数据的链接。

I. 国际投资头寸的定值悖论

- 根据指导说明 B.4 第 17-18 页，本节将强调，在解读重新定值效应时应谨慎，因为国际投资头寸中记录的价值并不一定反映实际的已实现收益或损失。本节将介绍所谓的定值悖论，即由于由非居民投资者持有的政府和企业发行债券的重新定值大多为负，一个国家的净国际投资头寸可能会在该国接近丧失清偿能力时有所改善。

J. 回报率的计算和应用

- 根据指导说明 B.4 第 19-21 页，本节将强调回报率对于理解经济体之间的资本分配、经常账户逆差可持续性的差异，以及经常账户、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的长期表现至关重要。它将介绍一个用于计算收入回报率、重新定值回报率和总回报率的框架。对国际投资头寸整体回报率进行系统性估算有助于说明各职能类别的投资可在特征上有何不同。

K. 补充资料

- 将更新参考文献列表，加入近期政策相关研究，例如基金组织在《对外部门报告》、《对外收支评估》方法和主要货币方面的工作。

简表概述

A.	导言
B.	总体框架
C.	经常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
D.	国际收支数据的各种表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表式 2. 分析式表式 3. 部门分析 4. 货币表式 5. 伙伴分析
E.	为经常账户逆差融资
F.	针对经常账户逆差的国际收支调整
G.	经常账户顺差的含义
H.	资产负债表法
I.	国际投资头寸的定值悖论
J.	回报率的计算和应用
K.	补充资料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B.4。这一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 \(imf.org\)](#)。

第二十章 通报和传播经济统计数据

(《国民账户体系》/《手册》新章节)¹

A. 导言

- 本章旨在为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的编制者提供原则和准则以及创新方法，以改进此类统计数据的通报方式。这有助于提高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的可比性，加深用户对此类统计数据的理解并增加其相关经验。
- 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的通报方式会对用户对此类数据的理解 and 应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列示统计资料时，通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要确保广大用户能够正确理解此类资料，充分把握其在分析上的可用性，并得出正确的结论。当前，人们越来越重视改善通报方式并满足不同用户需求的必要性。
- 对于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的编制者来说，目标应是发展其统计系统，以全面、及时、可靠地传播数据。传播应被视为官方统计数据生产链的关键一环。这强化了制定明确通报政策和数据传播策略的必要性。
- 本章将包含九节，包括导言（第一节）、通报政策和传播策略（第二节）、向用户通报——原则和标准（第三节）、与提供者的沟通（第四节）、统计保密（第五节）、分类和元数据（第六节）、与经济核算统计标准的一致性的衡量框架（第七节）、净额相比总额的重要性（第八节），以及更易于用户理解的术语使用示例（第九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B. 通报政策和传播策略

- 官方统计数据的制作、分析和传播必须以透明、公开的方式进行。为了给所有用户提供帮助，要通过网站、定期新闻稿、统计报告和电子邮件等不同渠道提供信息。本节还将涵盖以下内容：
 - 与媒体和用户的联系；以及
 - 传播策略的目标，即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最大限度获取官方统计数据的途径。
- 还会以简明扼要的方式体现以下其他方面，并参考现有的指导意见，包括：
 - 通报政策和媒体关系；
 - 发布政策，包括旨在提高透明度的发布日程表；
 - 修订政策——向用户解释修订的必要性，并促进改善统计数据质量和提前做好修订时间；
 - 对新闻稿和反馈意见的定期分析；
 - 用户满意度调查，以帮助实现持续改进；

¹ 本部分为第二十章的附注提纲。会提到该章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手册》第六版其他章节之间的联系。在起草阶段，可能会作进一步调整，以平衡各章的内容。

- 不同的数字格式，使用 XML 和/或其他可机读格式；
 - 针对不同用户群体的通报话术/术语；
 - 共享更多与一致性框架相关联的元数据，并通过一致性框架共享更多元数据（见第七节）；
 - 对大多数国家为传播经济统计数据而建立的国家主要数据页面（NSDP）的参考；以及
 - 通用统计业务流程模型（GSBPM）以及综合经济统计相关指导（例如，联合国《综合经济统计准则》）的链接，以进一步明确官方统计数据编制者、其传播/媒体团队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和作用。
- 所有官方统计出版物的编制工作都应确保标题信息清晰、易于理解，并可从可靠的数据、方法和分析中提取。统计数据编制者有责任确保任何信息都得到清晰的描述，并一般采用非技术性方式进行描述，同时可在随附文件中提供更多技术/方法特征或统计结论。
 - 本节将体现对《沟通工作组（CMTT）指导说明》的测试结果。

C. 向用户通报——原则和标准

- 一个普遍的观点是：官方统计数据应可靠、客观，并与决策相关。联合国有一套完善、公认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2013年），其中原则1是通报的关键。
- 为帮助建立良好传播做法，将参考一系列现有资料、良好做法和传播标准。
- 需要认识并理解用户的身份及其需求，这一点极为重要。这一认识有助于为传达怎样的信息提供指导，并以用户可以理解的语言发布统计数据（用户可能不具备分辨国民账户和对外账户细微差别的技术性专业知识，或没有《国民账户体系》或《手册》等参考资料）。还要注意的，在以当地语言发布内容时，要保持平衡性和正确性，但为了面向国际读者，建议以在国际上使用更为广泛的语言进行发布。
- 本节还将涵盖用户类型（包括媒体）；间接用户；以及平等对待用户，在发布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之前让人人都能获得该等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此外，本节将就以下内容提供指导，包括（非公开使用的）敏感数据的处理，以及“通过定期新闻稿和出版物免费发布的”数据和用户要求的“定制分析”数据（可能需要付费获取）。

D. 与提供者的沟通

- 官方统计数据编制者需要与数据提供者进行有效沟通，后者代表一组独特的利益方，可能是官方统计数据的用户，也可能不是。具体而言，在收集数据时，必须要使用提供者能够理解的语言，这样才能编制出符合经济核算统计标准中规定的适当定义，这些定义可以是直接定义，也可以是经过适当调整以符合相关定义的定义。
- 本节还将涵盖数据提供者的类型、与提供者的联系，以及提供直接产自编制者所提供数据的统计数据的实用性。

E. 统计保密

- 在统计保密方面，根据法律规定，大多数官方统计数据编制者都仅出于统计目的，而且往往依据某些立法，来向企业和住户收集数据。基于此类数据得出的统计数据在传播、出售或发布时不得使人们能够识别出指向某个具体企业或住户的数据。因此，在发布任何数据之前，必须确保适当的数据保密政策、匿名化技术和披露检查程序到位。
- 尽管统计保密非常重要，但其本身不应成为不进行信息公开的理由。另一方面，目标应是在确保履行保密义务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将信息作为公共产品向广大用户传播。本节还将简要介绍允许研究人员获取更多微观数据的方法（例如用户统计目的或研究目的数据实验室、数据访问协议）。

F. 分类和元数据

- 官方统计数据编制者需要与用户就数据质量、及时性、频率和产品基准期等相关信息开展有效沟通（指导说明 CM.3）。还必须提供关于发布内容和修订来源的信息，包括是否反映了方法的变化、范围的调整、来源数据的变化或表式的变化（指导说明 CM.3）。
- 所有统计产品都应附有有关质量和方法的明确参考文献。将对更多细节加以讨论。
- 本节将借鉴指导说明 CM.3 和相关测试即将取得的成果，指导以连贯的分类通报以下内容：(a)数据的发布稿和年份；(b)发布日程表；(c)修订政策；以及(d)统计产品的质量和类型。²
- 本节还将参考《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SDMX）标准。

G. 与经济核算统计标准的一致性衡量的框架

- 经济核算统计标准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便于对各国估计值进行比较。为了让用户有信心进行跨国比较，需要向其保证所比较的国家具有相同的基础，并始终如一地贯彻这些标准。然而，当各国使用一项经济核算统计标准来编制宏观经济统计数据时，出于资源和数据数量有限、要满足政策需求等原因，在落实建议时可以有一定程度的自主选择、自由和变化。这就导致各国与这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各异。
- 本节介绍了一个一致性框架（来自指导说明 CM.1），各国可使用该框架来评估其国家宏观经济统计与经济核算统计标准的一致性。该一致性框架提供了一个相对简单的工具，统计数据编制者可使用该工具来对自己的统计进行自我评估，并以易于理解的格式将之与用户共享。
- 该框架围绕统计标准的关键结构单元建立，这些结构单元包括概念、会计准则、方法、分类以及由此产生并公布的账目和/或表格。将以简明扼要的方式呈现该框架。

² 需要注意的是，《手册》第六版附件 2.1 对附属账户（指导说明 CM.3 建议称之为“补充账户”或“专题账户”）进行了简要讨论；《手册》第七版将删除该附件，因为该专题将在本新增章节中得到讨论。《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38 章“专题账户”将对专题账户作详细讨论。

- 本节还将讨论一致性框架的好处；介绍面板方法并反映指导说明 CM.1 的测试结果；介绍评估遵从水平和数据质量的更广泛的方法；并纳入可在线获取各账户一致性框架的链接。它还将说明该一致性框架的部分局限性，因为该框架具有自愿性，并以自我评估为基础。
- 本节还将确认可供统计编制者和用户用来评估经济统计范围、可得性和质量的现有框架和工具，包括[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H. 净额相比总额的重要性（需注意，本节内容视即将发布的指导说明 CM.4 的最终结论而定）³

- 本节将介绍以下内容：(a)突出净额重要性并加强净额使用的必要性；(b)在《国民账户体系》规定的领域中减少使用“总”一词的必要性；以及(c)引述时将内容说全，例如取得减处置、贷款减借款等，而不是使用“净”一词。
- 更重要的是，近年来，人们对“净”总量越来越感兴趣。从概念角度来说，“净”总量要比“总”量更适当。人们更喜欢用“净”总量，是因为其更能反映生产中产生的实际成本。不过，此前提到的计量挑战也使人们难以得出各国的可比总量。
- 《国民账户体系》的更新版本改进了对固定资本消耗（与生产资产相关）概念差异的表述和对生产成本中记录的自然资源耗减（与非生产资产相关）的核算方法差异的表述。使用国内生产净值、国内收入净值等“净”额的概念性优势从而变得明确，应鼓励使用此类“净”额作为头条指标，虽然用户出于特定目的，仍可能对“总”额感兴趣。

I. 更易于用户理解的术语使用示例（需注意，本节内容视即将发布的指导说明 CM.2 的最终结论而定）⁴

- 经济核算统计标准对概念和基本定义有大量具体的技术说明，并明确提到包含哪些内容、排除哪些内容。通常情况下，所用标签可帮助编制者开展工作，并有助于编制者之间进行沟通交流，不过这些标签往往不方便用户使用或理解。
- 本节将在不改变任何技术定义的前提下，提出少量用户友好型术语示例，供编制者在与用户，尤其是非技术用户沟通时参考。示例将以指导说明 CM.2 测试中针对一系列用户进行测试的术语为基础，并将是可供编制者考虑的建议（允许存在翻译差异）。
- 本节还将纳入技术术语表作为参考。

³ 本节亦将与《国民账户体系》的其他部分交叉引用，以避免出现任何重复内容。

⁴ 需要注意的是，本章不讨论指导说明 CM.2 给出的其他建议，其中涉及对标准术语可能进行的修改，以实现各领域的一致性（例如，建议所有领域统一使用“收入”和“支出”，而不是“资源”和“使用”或“借记”和“贷记”）。这些建议正在接受测试，如果获得通过，则将在各手册中得到体现。

简表概述

A.	引言
B.	通报政策和传播策略
C.	向用户通报——原则和标准
D.	与提供者的沟通
E.	统计保密
F.	分类和元数据
G.	与经济核算统计标准的一致性的衡量框架
H.	净额相比总额的重要性
I.	更易于用户理解的术语使用示例 专栏：用户友好型术语示例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CM.1、CM.2、CM.3 和 CM.4。
- 《国民账户体系》
- 《手册》
- 政府财政统计
- 英国高级经济统计中心，“对经济和经济统计的公共认识”，英国高级经济统计中心特别文件第 03 号，2020 年 11 月
- 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2013 年）

附件 1. 特殊融资交易

（《手册》第六版附录 1 更新）

- 与《手册》第六版附录 1 一样，本附件将重点关注如何确定特殊融资交易。本章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导言（第一节）、转移（第二节）、债转股（第三节）、以支持国际收支为目的的借款（第四节）、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第五节）、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第六节）和拖欠债务的累积和偿还（第七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简表概述

A	导言
B	转移 债务减免 其他政府间转移
C	债转股
D	以支持国际收支为目的的借款
E	债务重新安排或再融资
F	提前偿债和债务回购
G	拖欠债务的累积和偿还 拖欠债务的累积——当期 拖欠债务的偿还

参考文献

- 《手册》第六版，附录 1：特殊融资交易

附件 2. 债务重组和相关交易。

（《手册》第六版附录 2 更新）

- 与《手册》第六版附录 2 一样，本附件将讨论各种形式的债务重组和相关交易，以及如何将其记录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之中。本章包括两个独立的节，分别是债务重组（第一节）和与债务重组间接相关的交易（第二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 本附件还将交叉引用《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 2014）附录 3 “债务和相关操作”，其中包括关于(i)因紧急财政援助操作而产生的债务、(ii)特殊目的实体的债务、(iii)证券化产生的债务和(iv)市场外互换产生的债务。

简表概述

A	债务重组 债务减免 债务重新安排和再融资 债务转换和提前偿债 债务承担和代他方还款 特殊情形
B	与债务重组间接相关的交易 新资金工具 废止 债务注销 债务减让

参考文献

- 《手册》第六版，附录 2：债务重组和相关交易。
- 《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 2014），附录 3：债务和相关操作。
- 指导说明 F.15。这一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http://www.imf.org) ([imf.org](http://www.imf.org))。

附件 3. 区域性安排：货币联盟、经济联盟和其他 区域性报表

（《手册》第六版附录 3 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与《手册》第六版（BPM6）附录 3 一样，本附件将涵盖与对外部门统计相关的区域安排（关税联盟、经济联盟，以及金融和货币联盟）的概念框架。《手册》第六版附录 3 的结构将保持不变。本附件将包含**引言（第一节）、货币联盟（第二节）、经济联盟（第三节）、关税联盟（第四节）、其他区域性报表（第五节），以及数值示例（第六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A. 引言

- 本节将基本沿袭《手册》第六版的结构，介绍关税联盟、经济联盟以及金融和货币联盟等区域性安排，并介绍表 A3.1 中与这些区域性安排相关的方法论问题。

B. 货币联盟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本节将包含三个独立分节，分别涵盖 A3.7 中提到的三个统计问题。
 - A. 定义问题：与《手册》第六版一样，本分节将涵盖货币联盟（CU）、货币联盟中央银行（CUCB）和区域性组织的定义，货币联盟中的本币定义，以及集中型和分散型货币联盟之间的区别。**本附件将基于指导说明 B.3 附件一新增一个表格，说明不同货币联盟的主要特征。**
 - B. 国际收支核心概念的应用：本分节（包括专栏 A3.1）将与《手册》第六版基本保持一致，同时更新对《手册》第七版相关章节的引用。
 - C. 货币联盟运作方面的相关问题：关于分散型货币联盟中国家机构和储备资产的处理、纸币交易和头寸，以及其他货币联盟内部债权和负债的讨论将与《手册》第六版基本保持一致，仅作如下细微更新：
 -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资本的初始认购（A3.44）：根据指导说明 B.12，并为了与第六章第五节保持一致，将“其他投资——其他股权”更名为“其他投资——国际组织股权和其他股权”。**
 - **铸币税分配（A3.47）：根据 2016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第 6.50 段，脚注 12），铸币税将被定义为净收入，等于货币名义价值与获取、分发和维护货币的成本之间的差值。**
 - **根据指导说明 B.3，将对集中型货币联盟中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国家机构的处理作如下更新/澄清。本项标题将修订为“集中型货币联盟中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国家机构和储备资产的处理”。与《手册》第六版一样，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国家机构将被视为独立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总部的**

机构单位。此外，通过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账户结算的同一成员国居民单位之间的交易被视为国内交易。

- 本附件将澄清，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国家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关系紧密，并且像任何其他拥有独立中央银行的经济体中的中央银行一样，履行货币当局职能。此外，根据宏观经济统计手册的建议，出于统计目的，将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一套完整账户。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国家机构所进行交易的性质与国际组织通常进行的交易不同。因此，通过上述处理，相对于拥有独立中央银行的经济体（包括分散型货币联盟经济体）而言，集中型货币联盟的成员国可得到公平对待，前者的货币当局与居民单位之间的交易/头寸往往被视为国内交易。
- 此外，鉴于（非居民）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在没有独立法律实体的各货币联盟成员国内部进行常规货币当局交易，因此，出于统计目的，各成员国应设立独立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居民名义单位。确定该单位是用于统计之目的，是因为相关业务除注册外的所有方面都与其经营所在地具有很密切的关系。这项原则适用于确定西非国家中央银行（BCEAO）、中非国家中央银行和东加勒比中央银行（ECCB）国家机构交易的居民归属。
- 总体而言，所有区域性组织（包括中非国家开发银行和西非开发银行等区域开发银行）均被视为其成员国的非居民，这些组织与其成员国进行的交易被视为对外交易。《手册》第六版不鼓励将区域性组织的分支机构/办事处视为其所在地的居民，除非其与成员国的国内经济有很密切的关系（即在该经济体中开展大规模生产，并且其资产负债表具有经济意义）。
- 本附件将澄清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自有”交易和头寸的范畴。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自有”交易指不可归属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国家机构的交易。简而言之，在大多数情况下，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可被视为其各国家机构资产负债表的总和。这意味着，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进行的每笔交易都会记录在其国家机构的推定资产负债表中（即它们是居民之间的交易）。建议将自有交易限制在超出经济体货币当局常规操作范围的交易中，即无法归属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国家机构的交易。例如，由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发行并由货币联盟经济体居民认购的债务证券被视为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自有交易。
- 本附件将澄清成员国的推定储备资产（RA）和团结原则。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CEMAC）、东加勒比货币联盟（ECCU）和西部非洲经济货币联盟（WAEMU）成员国的储备资产被集合到了一起。在西部非洲经济货币联盟和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各成员国将其国外资产集中存入一个共同的外汇储备基金，在共同的基金池中，各成员国并不享有份额。而在东加勒比货币联盟，各成员国享有/持有共同储备资产池中的国家份额。
- 西部非洲经济货币联盟和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的团结原则意味着，无论贡献如何，货币联盟各成员都可以充分利用共同储备资产池来满足其需求。在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归属于各成员国的储备资产等于直接记录在各成员国账户中的外汇储备部分以及在总部和各成员国之间分配的项目中属于该国部分的总和。此时，团结原则不妨碍将池中的储备资产划分给各成员国。此外，即使某经济体的头寸为负值，也并不妨碍该经济体利用区域储备池进行有效的国际收支交易。然而，在西部非洲经济货币联盟，由于该联盟严格

遵守团结原则，因此不会为各成员国编制推定储备资产。本附件将新增一个专栏，以区分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东加勒比货币联盟和西部非洲经济货币联盟的情况。

- 需要澄清的是，针对没有直接信息/会计记录用于各成员国之间分配储备资产的情况（如在编写手册时，东加勒比货币联盟的情况），本附件将延续遵循《手册》第六版中所概述原则（即使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净债权得出推定储备资产）的推定储备资产相关指导意见。对于仅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中记录储备资产并且由于团结原则并未提供成员国推定储备资产数据的货币联盟（如在编写手册时，西部非洲经济货币联盟的情况）而言，应在元数据中解释偏离上述建议的情况。正如指导说明 B.3 选项 1.2 中指出的，出于货币和金融统计目的，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净债权可作为外国资产记录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国家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并记录在成员国国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其他投资项目下。
- 本附件将新增一个分节，讨论对货币联盟成员国特别提款权（SDR）分配的统计处理方式。它将澄清，在分散型（欧元区）或集中型（如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东加勒比货币联盟、西部非洲经济货币联盟）货币联盟成员的国际收支中，对特别提款权分配/持有的处理与对任何其他国家的处理并无不同。特别提款权持有和分配是加入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部的成员国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在集中型货币联盟中，特别提款权分配/持有应划分至成员国，并记录在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中。还应注意的是，在集中型货币联盟，上述关于推定储备资产的指导意见仅适用于官方储备中的外汇储备部分。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储备头寸和货币黄金应记录在各成员国的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中。

C. 经济联盟

- 本节将与《手册》第六版基本保持一致，同时更新相关引用。将确保与《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录 5 中的相关讨论保持一致。

D. 关税联盟

- 本节将与《手册》第六版基本保持一致，同时更新相关引用。将确保与《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录 5 中的相关讨论保持一致。将对章节标题略作更改，从“关税安排”改为“关税联盟”，从而与本附件中所述其他区域性安排的标题保持一致。

E. 其他区域性报表

- 本节将与《手册》第六版基本保持一致，无显著变化。

F. 数值示例：集中型货币联盟成员国国家数据中的国际交易和头寸

- 本节将根据指导说明 B.3 附件三进行更新。

简表概述

A	<p>导言</p>
B	<p>货币联盟</p> <p>表 A3.1. 各类区域合作的相关方法论问题</p> <p>定义问题</p> <p>表 A3.2. 货币联盟的主要特征</p> <p>国际收支核心概念的应用</p> <p>专栏 A3.1. 货币联盟和经济联盟内贸易交易的记录</p> <p>货币联盟运作方面的相关问题</p> <p>(关于集中型货币联盟的分节待更新)</p> <p>特别提款权分配的统计处理</p>
C	<p>经济联盟</p> <p>定义问题</p> <p>记录问题</p>
D	<p>关税联盟</p> <p>指定机构课征、收取和分配关税收入</p> <p>指定机构课征、但由成员经济体收取关税</p> <p>成员经济体有课征和收取关税的集体权利</p> <p>成员经济体有集体课征关税的权利，但仅由一个成员收取关税</p>
E	<p>其他区域性报表</p> <p>记录原则</p> <p>具体记录问题</p>
F	<p>数值示例：集中型货币联盟成员国国家数据中的国际交易和头寸（待更新）</p>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B.3 和 B.12。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 《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 2016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
- [为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关于处理和使用特别提款权分配的指导说明](#)
- [如何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特别提款权分配](#)

- [特别提款权分配的统计处理：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4. 汇款

（《手册》第六版附录 5 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 本附件将与《手册》第六版附录 5 基本保持一致，在其基础上稍作更新，并将讨论汇款的概念¹和意义，以及如何在国际收支中记录汇款。本附件将介绍国际收支框架中有关汇款的标准组成、补充项目和相关数据序列。关于本附件各节的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 本附件虽然不会有显著变化，但将对案文进行一些调整，特别是在开头部分，以突出反映电子货币/移动货币等金融科技带来的新汇款渠道（指导说明 F.7 “金融科技对宏观经济统计的影响”）。

¹ “汇款”一词的含义将取决于沟通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指导说明 CM.2，“经济核算统计标准术语和品牌建设”。

简表概述²

A	汇款的经济概念及其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因
B	居民、计值和记录时间的概念
C	国际收支框架中有关汇款的标准组成
D	汇款汇编所需的补充项目
E	相关数据序列

参考文献

- 《手册》第六版，附录 5：汇款
- 《国际汇款业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 指导说明 F.7 “金融科技对宏观经济统计的影响”。这一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²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手册》第六版，附录 5，F 节）未列入本附件。它将与一些补充指导一起纳入附件 11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

附件 5. 跨境贸易的部分问题

（《手册》第七版新附件）

A. 引言

- 本新增附件将涵盖在核心国际收支账户之外但与国际收支编制者和用户密切相关的货物与服务贸易相关跨领域问题。将涵盖的专题包括分类（第二节）、**伙伴**经济体归属（第三节）、价格和数量计量（第四节）、数字贸易（第五节）和按币种分类的贸易（第六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B. 分类

- 本节将描述用于货物和服务（“产品”）的不同分类体系，例如按商品或服务类型、行业、经济大类、运输方式、服务提供方式等进行分类，同时酌情引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等相关手册/标准。
- 也可使用表格汇总上述信息。在本手册中对信息进行汇总，将有助于了解如何将《手册》中对货物与服务的列示融入更广泛的分类体系中。编制者在按各项特征列示跨境贸易统计数据时，需在多个优先事项中做出选择和平衡，因此，呈现不同的可能性及其潜在用途将大有助益。编制者可以根据资源和政策需求考虑采用哪种列示方式。

C. 价格和数量计量

- 《手册》第六版第十章中有一段称价格和数量计量“对于分析和数据确认很有用”。鉴于该讨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因此，相关讨论将移至本附件，并在本附件中增加对《国民账户体系》第 15 章（第 15.160-15.166 段）的引用。

D. 数字贸易

- 本节将讨论是否需要更好地在《手册》中反映数字贸易的重要性。《手册》第六版并未引入“数字贸易”的概念，而是仅在第 10.10 段中将“电子商务”定义为“一种至少部分利用电子手段来订购或支付产品的方式”，并解释称“电子交付产品的收费包括在服务中，而跨境提供的产品一般归为货物”。本节将扩展该讨论，引入《数字贸易衡量手册》中数字贸易的概念框架（该手册目前正在更新，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前发布）。本节还将引用《数字供应和使用表》（将在更新后的《国民账户体系》中描述），该表使用的基础框架始终围绕是否通过数字方式订购/交付货物和服务这一问题展开（指导说明 DZ.5）。

- 《手册》中与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新兴问题，包括数字中介平台、云计算和知识产权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和人工智能），将在第十六章“数字化”中进行讨论。

E. 按币种分类的国际贸易

- 根据指导说明 C.3，本节将介绍按币种分类的国际贸易的补充列示。这些信息可为多种分析和监测目的提供支持，包括分析对外部门脆弱性、可持续性、区域一体化、汇率传递、外汇市场发展以及储备充足性。
- 该补充列示将以表格形式呈现，包含按计价货币对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总额进行的细分。按币种构成分列的贸易总额应等于货物和服务账户中的总额，以确保一致性。货币首先按本币和外币进行细分，接着根据是否属于特别提款权篮子之列，对外币作进一步细分，然后再对其他货币进行细分（视非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对每个经济体国际贸易的重要性而定）。补充列示中还可纳入未分配项目，以解决货币分配困难的问题。

简表概述

A.	引言
B.	分类 表：贸易统计分类
C.	价格和数量计量
D.	数字贸易 图：数字贸易概念框架（引自《数字贸易衡量手册》，图 2.1）
E.	按币种分类的国际贸易 表：按币种分类的国际贸易补充列示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G.1、G.7、C.1-C.7、DZ.5 和 DZ.7-DZ.9。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IMTS 2010）
- 《2010 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SITS 2010）
- 《数字贸易衡量手册》
- 《出口和进口价格指数手册：理论与实践》
- 欧洲经委会《全球生产测度指南》

附件 6. 直接投资的部分问题

（《手册》第六版附录 6a 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A. 引言

- 与《手册》第六版附录 6a 一样，本附件将汇总《手册》主体部分的相关信息，按照账户而不是按专题概述直接投资的情况。与《手册》第六版不同，本附件还将深入探讨《手册》主体部分中仅作简要介绍的某些问题。本附件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直接投资概述（第一节）、最终所有权和过手资金（第二节）、公司调换（第三节）、公私合伙（第四节）、现金池（第五节）以及绿地投资和产能扩展（第六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B. 直接投资概述

- 本节将对所有引用进行更新。

C. 最终所有权和过手资金

- 根据指导说明 D.6，本节将介绍按最终投资经济体和最终东道国经济体分列的直接投资统计数据补充框架，以及过手资金的识别方式。为支持进行跨国比较，将建议最终投资经济体首选“赢家通吃”的做法，并按此方法将头寸重新划归至最终东道国经济体的首个（批）运营单位。根据指导说明 G.2，本节将引用最终控股母公司的概念。此外，本节还将介绍比例分配法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法，以帮助说明最终投资经济体和最终东道国经济体的概念，并指导对这些概念的使用和解释。本节还将包含基于最终投资者居民地位的过手资金指标。

D. 公司调换

- 根据指导说明 D.4，本节将包含对“公司调换”的官方定义，以及涉及调换或具有类似经济效应的其他重组形式的最常见公司行为案例的分类。还将包括关于发布公司调换详细信息的经强化指导。与《手册》第六版一样，此类列示仍将作为补充列示，由报告经济体自行决定是否采用。

E. 公私合伙

- 根据指导说明 D.8，本节将就直接投资下公私合伙（PPP）的概念、定义、范围和统计处理提供指导。具体而言，将就如何在公私合伙安排中应用关于分支机构和名义单位的现有指导提供详细说明，并澄清各种资产的经济和法律所有权的作用。

F. 现金池

- 根据指导说明 D.18，本节将描述现金池安排的主要类型（单一法律账户、实物现金池和名义现金池）及其不同的统计处理方式。

G. 绿地投资和产能扩展

- 根据指导说明 D.1，本节将为绿地投资和产能扩展补充数据的定义和收集提供指导。数据收集应涵盖股权（除了收益再投资）和债务工具，尽量将“过手资金”排除在外，并且应记录为净流入直接投资。

简表概述

A	导言
B	直接投资概述
C	最终所有权和过手资金
D	公司调换
E	公私合伙
F	现金池
G	绿地投资和产能扩展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D.1、D.4、D.6、D.8、D.18 和 G.2。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 《手册》第六版，附录 6a。

附件 7. 部分金融问题

（《手册》第七版新附件）

“部分金融问题”附件将包含两个单独的子附件，分别涵盖金融衍生产品和反向交易两个专题。附件 7.A 将讨论金融衍生产品，同时保留《手册》第六版中的定义和概念。它将整合《手册》第七版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章和附件 14 中所述关于金融衍生产品的指导，并作进一步澄清。其中还将包含指导说明 F.4 和 F.5 中达成一致的¹建议。第一节将进行概述，第二节将探讨与金融衍生产品相关的具体问题。¹附件 7.B 将讨论反向交易，同时保留《手册》第六版中的定义和概念。它将整合《手册》第七版第五、第七、第八和第十二章中所述关于反向交易的指导，并作进一步澄清。其中还将包含指导说明 F.3 中达成一致的¹建议。第一节将进行概述，第二节将探讨与反向交易相关的具体问题。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附件 7.A 金融衍生产品

一、 概述

本节将整合《手册》第七版不同章节所述指导意见，概述金融衍生产品的定义、概念和记录方式。

- 期权、远期合约、掉期、信用衍生产品、保证金和雇员认股权的定义和解释（第五章：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 职能类别中的金融衍生产品（第六章：职能类别）
- 计值和记录（第七章：国际投资头寸）
- 衍生产品交易记录，包括在(i)初始时；(ii)二级市场上；(iii)进行偿付和保证金支付时，以及(iv)结算时发生的交易。雇员认股权记录（第八章：金融账户和第十二章：赚得收入账户）
- 重新定值（第九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 外汇衍生产品、期权/远期合约细分类目的名义价值币种结构（附件 14）

二、 金融衍生产品相关具体问题

根据指导说明 F.4 和 F.5 的建议，本节将参考《手册》第七版相关章节，就以下专题提供指导：

¹ 概述中也可包含重新定值、总额记录和净额记录等具体问题，以使用户更好地理解。附件 7.B 第二节中的反向交易相关具体问题亦然。

A. 新增分类（所有细分类目均为补充项目）

- 按市场风险类别（即外汇、单一货币利率、股权、商品、信用和其他）细分
- 按工具（即期权、远期合约及相关工具、期货、掉期、信用衍生产品和可交易的雇员认股权）细分
- 按交易场所和清算状况（交易所交易、场外交易（已清算）和场外交易（未清算））细分

B. 外汇衍生产品名义价值的币种结构

- 强调数据汇编的重要性，由于经常涉及基础项目的交割，因此外汇衍生产品类似于外币债务。

C. 外币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值

- 在无法区分其他价格变动和外汇变动的情况下，要记录其他价格变动而不是外汇变动。

D. 交易后活动记录

- 就更替和投资组合压缩的记录提供指导。

E. 总额记录和净额记录

- 就金融衍生产品资产和负债交易中允许净额记录的情况提供指导。

附件 7.B 反向交易

I. 概述

本节将整合《手册》第七版不同章节所述指导意见，概述反向交易（RT）的定义、概念和记录方式。

- 证券回购协议、**证券借贷**和纳入贷款下的黄金掉期（第五章：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 计值和记录（第七章：国际投资头寸）
- 金融账户中的记录（如贷款）（第八章：金融账户）
- 投资收入记录（第十二章：赚得收入账户）

II. 反向交易相关具体问题

根据指导说明 F.3 的建议，本节将参考《手册》第七版相关章节，就以下专题提供指导：

A. 关于将空头头寸记录为负资产的详细说明

- 将由出售产生的空头头寸记为做空机构的负资产（可以理解为做空机构持有的证券数量为负数），以解决经济所有者（原始所有者）和最终所有者对同一证券重复计算的问题，并处理对手方部门和地理位置对于“买方和卖方”列示的影响。

B. 关于证券出借方、借入方和做空机构收入的详细说明

- 将制造利息/股息在证券出借方的贷方分录中记为正值，同时在证券借入方的利息/股息贷方分录中记为负值。

C. 制造股息/利息伙伴经济体和部门的确定

- 根据上文 B 项，制造股息/利息伙伴经济体和部门由证券发行方确定，而不是证券借入方（实际支付方）。

D. 关于反向交易中商品的详细说明

- 除证券和黄金之外，商品也可用于反向交易。

E. 关于反向交易的补充资料

- 探讨单独确定反向交易相关交易和头寸的意义，并且在存在大量反向交易的情况下，鼓励各经济体编制补充资料。²

F. 重新对储备资产中证券和货币黄金担保分类

- 在证券或货币黄金作为反向交易担保无法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的情况下，将其重新分类为证券投资或非货币黄金。

² 《手册》第七版将探讨单独确定反向交易相关数据的意义，但不会为其增设补充项目。

简表概述

附件 7.A	
一	概述
二	金融衍生产品相关具体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增分类 B. 外汇衍生产品名义价值的币种结构 C. 外币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值 D. 交易后活动记录 E. 总额记录和净额记录
附件 7.B	
一	概述
二	反向交易相关具体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关于将空头头寸记录为负资产的详细说明 B. 关于证券出借方、借入方和做空机构收入的详细说明 C. 制造股息/利息伙伴经济体和部门的确定 D. 关于反向交易中商品的详细说明 E. 关于反向交易的补充资料 F. 重新对储备资产中证券和货币黄金担保分类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F.3、F.4 和 F.5。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BPM6\) 更新 \(imf.org\)](#)。

附件 8. 保险和养老金^{1 2}

（《手册》第六版附录 6c 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附录 6c 一样，本附件将涵盖与对外部门统计相关的保险和养老金的概念框架。《手册》第六版附录 6c 的结构将保持不变。本附件将包含若干独立的节，内容如下：一般问题（第一节）、非人寿保险（第二节）、人寿保险和年金（第三节）、混合保险产品（第四节）和养老金计划（第五节）。详细内容见“简表概述”。

A. 引言

- 与《手册》第六版 A6c.1 至 A6c.6 段一样，本节将涵盖一般问题，同时将相应更新 A6c.5 段中对其他章节的引用。
- 此外，本节将根据《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7.6-17.11 段和《手册》第六版 A6c.8、A6c.9 和 A6c.11 段，对直接保险（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和再保险进行区分。
- 本节将提到，关于伊斯兰保险和再保险安排的详细信息见第十七章“伊斯兰金融和保险”。
- 根据指导说明 F.12，本节将简要介绍混合保险产品，并指出更多信息详见第四节。
- 专栏 A8.1：人寿保险计算的数值示例——预计不会有显著变化。

B. 非人寿保险

- 与《手册》第六版一样，本节将介绍非人寿保险的类型，并解释货运保险的概念（原在第六版本分节下讨论的其他专题将移至第一节）。此外，本节将涵盖保险技术准备金的作用、非人寿保险服务产出、再保险服务产出、保险服务的出口和进口、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净保费以及应收或应付索赔，并包含以下变更。
- 保险服务产出的价值：非人寿保险产出的核算公式中术语不一致的问题将得到解决，《手册》第六版使用的是“已赚保费总额”，而《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使用的是“实收保费总计”，更新后的两份手册将使用相同的术语。除此之外，更新后的两份手册中该公式的其他术语也将

¹ 鉴于本附件包含诸多专题，此附注提纲仅概述了当前阶段已知的主要变更，并未全面呈现本附件更新中将包含的所有变更内容。

² 将与《国民账户体系》编辑协商，进一步研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带来的变化对编制保险相关宏观经济指标的影响，并在文件起草阶段将相关更新纳入本附件和《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4 章。

保持一致（《手册》第六版：已赚保费总额 + 补充保费 - 应付索赔 - 索赔波动调整，如必要；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实收保费总计 + 追加保费 - 调整后已生索赔）。

- 再保险服务产出的价值：将引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部分第17章E节中的一些补充细节（及其更新）。
- 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初次收入账户）：在保险交易中，持有损益处理方式可能发生的变化可能尤其会对产出（以及净保费）和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对人寿保险和养老金而言亦然。在进一步获取详细信息后，将对此部分进行更新，以与《手册》第十二章“初次收入账户”（和更新后的《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四章“保险和养老金”以及《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 应收或应付索赔（二次收入账户或资本账户）：与《手册》第六版（A6c.28）和第十四章“资本账户”相一致，在特殊情形（如重大灾难相关情形）下，可将索赔划归至资本转移。本节将增加《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39-17.40段所述补充细节。根据2012年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第7次会议关于非人寿保险计量中灾难之定义的建议，本节将建议在国家一级确定灾难是否属于特殊事件（包括对因灾难而产生的索赔进行分类）。本节还将指出，上述建议不应导致国际转移记录不一致，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国家会计师密切合作进行记录。关于是否应仅在发生灾难事件的情况下才承认与资本资产损失相关的索赔为资本转移，尚待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决定。同时将参考第十四章中关于非人寿保险索赔的讨论。
- 关于稳定费及其处理的讨论（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2012年第7次会议和2013年第8次会议）——在某些情况下，稳定费可视为一类非人寿保险。稳定费的处理也可能对国际收支产生影响，但具体情况仍待进一步调查。本节还将参考第十三章（二次收入账户），并将确保与《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4章（保险和养老金）保持一致。

C. 人寿保险

- 本节将与《手册》第六版基本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细微修改。
- 人寿保险产出核算公式中“已赚保费总额”（《手册》第六版）和“实收保费总计”（《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这两个术语的不一致问题将得到解决，两份手册应使用相同术语。

D. 混合保险产品

- 根据指导说明 F.12 的建议，本节将阐释混合保险产品的概念、类型和处理方式。
- 混合保险产品是两种主要保险类型——人寿保险（无论事件发生与否都会发生财务索赔的保险，即，包含储蓄成分的保险）和非人寿保险（仅在事件发生时才会发生财务索赔的保险）的混合。根据这些保险产品的主要特点（即：以储蓄成分为主（人寿保险），或者仅在保险事件发生时才支付索赔的成分为主（非人寿保险）），将它们归入人寿保险（金融账户）或非人寿保险（经常转移）。将会澄清下列问题：定期人寿保险将继续列入非人寿保险范畴（与《手

册》第六版相同)。本节还将参考第十一章(服务账户)中关于混合保险产品的讨论,并将确保与《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4章(保险和养老金)保持一致。

E. 养老金计划

- 本节将与《手册》第六版基本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细微修改。
- 根据指导说明 F.12,本节将建议把符合指导说明规定条件的独立于雇主的自主养老基金视为社会保险的一部分。自主养老基金以及社会保险的划定仍有待(在《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编辑过程中)详细说明。
- 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出版以来,《国民账户体系》已就养老金计划的处理作出了若干澄清(《国民账户体系》新闻及说明第39/40号、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2014年第9次会议)。在《手册》起草期间,将在《2025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4章(保险和养老金)对这些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需从《手册》的角度进行任何修改/澄清,以实现与《国民账户体系》处理方式的一致性。

简表概述³

A	导言
B	非人寿保险 非人寿保险的类型 保险技术准备金的作用 非人寿保险服务产出的价值 再保险服务产出的价值 保险服务的出口和进口 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 净保费 应收或应付索赔
C	人寿保险和年金
D	混合保险产品
E	养老金计划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F.12。这一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或者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指导说明列表（unstats.un.org）](#)。
- 关于固定福利养老金计划与其发起人之间流量记录的 [《国民账户体系》新闻及说明第 39/40 号](#) 和关于养老金持有收益和损失处理方式的 [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14 年第 9 次会议](#) 会议决定。
- [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12 年第 7 次会议](#) 关于人寿保险和重大灾难性事件的会议决定。
- [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12 年第 7 次会议](#) 和 [2013 年第 8 次会议](#) 关于稳定费的讨论。

³ 本附件不包含标准化担保相关内容（《手册》第六版，A6c.43-A6c.44 段）。有关讨论见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章及其他相关章节。

附件 9. 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

（《手册》第六版附录 7.1 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本附件将基于《手册》第六版附录 7.1，并结合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指南的信息进行更新。本附件的结构将与《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同时增添来自其他手册的相关补充。本附件将在导言部分介绍主要借贷途径，第一节将描述财政机构和存放托管机构的概念，第二节将解释如何记录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并重点关注与对外部门统计相关的项目。

A. 导言

- 本节将基于《基金组织财务运作》（第四版）以及《手册》第六版附录 7.1 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中的相关信息，简要概述基金组织的贷款和借款业务运作。这将有助于正确理解如何在对外账户中记录贷款和借款安排（第二节）。
- 基金组织的一项核心职责是向正在经历、可能经历或未来将经历国际收支问题的会员国提供融资机会，包括在该国无法以负担得起的条件获得充足融资用于支付其净国际付款（例如，用于进口或偿还外债）的情况下。基金组织提供贷款的三个渠道包括：面向所有基金组织成员提供非优惠贷款的普通资金账户（GRA）、面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的减贫与增长信托（PRGT），¹以及向低收入国家、中等收入脆弱国家和小型国家提供贷款的韧性与可持续性信托（RST）。²

A. 非优惠（普通资金账户）贷款

- 主要的非优惠贷款工具包括：(i) 备用安排（SBA）；(ii) 中期贷款工具（EFF）；(iii) 灵活信贷额度（FCL）；(iv) 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PLL）；(v) 短期流动性额度（SLL）；以及 (vi) 快速融资工具（RFI）。本附件将根据《基金组织财务运作》（第四版）表 2.5 增加对上述工具的简要描述。
- 资源（基金组织借款）：认缴份额是主要的融资来源。若基金组织认为其资源可能无法满足成员国需求，则可通过借款来补充其份额资源。借款可通过基金组织的常设借款安排实现，即新借款安排（NAB）和双边借款协议（BBA）。

B. 优惠（减贫与增长信托）贷款

¹ 非优惠贷款是以市场利率提供的贷款，优惠贷款则是以较低利率或零利率提供的贷款。

² 分级利率结构对不同国家组别适用不同的融资条件，其中低收入成员国可以享受更为优惠的条件。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考[韧性与可持续性信托实况概览](#)。

- 基金组织对低收入国家的资金援助由优惠贷款和债务减免组成。
- 优惠贷款工具包括中期信贷工具（ECF）、备用信贷工具（SCF）和快速信贷工具（RCF）。本附件将根据《基金组织财务运作》（第四版）表 3.2 增加对上述工具的简要描述。
- 基金组织优惠操作的资源来自众多成员国的缴款和基金组织的资金。目前，这些资源由减贫与增长信托进行管理。

C. 债务减免

- 债务减免资源由重债穷国减贫与增长特别操作和过渡性中期信贷补贴操作信托（PRG-HIPC）以及控灾减灾信托（CCR）进行管理。基金组织作为上述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调动和管理所有优惠操作资源。债务减免操作基于基金组织设立的信托进行。

D. 韧性与可持续性信托基金贷款

- 2022 年，基金组织新设立了韧性与可持续性信托（RST），以帮助低收入、小型国家和脆弱的中等收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各类疫情等长期结构性挑战。韧性与可持续性信托的资源是在拥有充裕外部头寸的基金组织成员国（包括希望为符合要求的成员国提供特别提款权的成员国）自愿缴款的基础上筹集的。

E. 财政机构和存放托管机构

- 基金组织通过成员国指定的财政机构和存放托管机构与成员国进行金融交易。本节将简要阐释财政机构和存放托管机构的概念。

B. 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的记录

A. 份额（第 7.75-7.76 段）——无显著变化

B.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第 7.77-7.78 段）——无显著变化

C. 来自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 本分节将进行以下细微更新：

- 第 7.79 段将稍作更新，以指出本分节的范围将涵盖在第一.A 节中讨论的非优惠贷款安排和第一.B 节中讨论的优惠贷款安排（即由减贫与增长信托供资的中期信贷工具、备用信贷工具和快速信贷工具优惠贷款）。
- 根据指导说明 F.15，本分节将澄清，优惠贷款中的赠款部分将仅记录为补充信息。
- 第 7.81 段的内容将被移至 E 分节（第二个要点）。

D. 通过由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实现的债务减免

- 本分节将指出，来自基金组织信托（如控灾减灾信托）的偿债用现金赠款将划分为有关部门（中央银行或一般政府，视具体国家而定）下的其他资本转移。此外，由于该赠款用于为国际收支需求融资，因此，应（在标准国际收支列示中）将其记录在资本转移下的“备忘项——特殊融资”。

- 本分节还将纳入一个基于《COVID-19 特别系列说明：如何在宏观经济统计中记录控灾减灾信托下的债务减免》表 1 的简短示例，以解释如何在国际收支中进行记录。

E. 提供给基金组织和由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的借款

- 若基金组织成员国作为新借款安排参与者或通过双边贷款/票据购买协议向基金组织提供借款，而且其债权可立即提前偿还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该成员国则获得对基金组织的债权，该债权可视为储备资产（并纳入该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 成员国借给基金组织的信贷或贷款也有可能不能纳入该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例如，成员国对基金组织的债权在发生国际收支需求时不能立即变现，就会出现这种状况（第 7.81 段）。
- 提供给由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如减贫与增长信托和韧性与可持续性信托）账户的借款，若可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则应纳入官方储备资产中。由于此类债权是对由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的债权，而非对基金组织的债权，因此应记录在“其他债权/其他储备资产”而非“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项下。本分节将提供对第六章相关段落的引用。
- 提供给由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的借款，若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则不可作为官方储备资产，而应按合适的职能类别（最常见的是“其他投资”）进行记录。
- 本分节将根据《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附录 8，对上述情况的记录事宜作进一步阐述。

F. 酬金（第 7.82 段）——无显著变化

G. 基金组织第 2 号账户（第 7.83 段）——无显著变化

H. 特别提款权

- 本分节将与《手册》第六版（第 7.84 段）基本保持一致，但会进行以下更新。
 - 国际储备净值（NIR）：特别提款权分配被记录为债务负债，并视为与储备相关的长期负债。因此，特别提款权分配不计入短期外汇流失中，这意味着根据《手册》第七版对国际储备净值的标准化定义，国际储备净值将随新的特别提款权分配的产生而增加。本分节将引用第六章第六.B 节中的国际储备净值相关内容。
 - 本分节将指出，集中型货币联盟成员国特别提款权分配的相关统计处理载于附件 3。
 - 此外，将进一步审查以下文件，以纳入可能适用于对外账户的其他更新：(i) “为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关于处理和使用特别提款权分配的指导说明”；(ii) “如何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特别提款权分配”；以及(iii) “特别提款权分配的统计处理：常见问题解答”。

I. 表 A9.1（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的记录概述

- 本表将总结在成员经济体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中对不同贷款/借款安排和特别提款权的记录情况。本表将在《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表 8.1 的基础上更新。

简表概述

一	<p>引言</p> <p>A. 非优惠贷款</p> <p>B. 优惠贷款</p> <p>C. 债务减免</p> <p>D. 韧性与可持续性信托贷款</p> <p>E. 财政机构和存放托管机构</p>
二	<p>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的记录</p> <p>A. 份额</p> <p>B.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p> <p>C. 来自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p> <p>D. 通过由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实现的债务减免</p> <p>E. 提供给基金组织和由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的借款</p> <p>F. 酬金</p> <p>G. 基金组织第 2 号账户</p> <p>H. 特别提款权</p> <p>I. 表 A9.1 与基金组织的头寸和交易的记录概述</p>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B.2 和 F.15。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附录 7.1。
-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
- [《基金组织财务运作》（第四版）](#)
- [为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关于处理和使用特别提款权分配的指导说明](#)
- [如何在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特别提款权分配](#)
-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附件 4.2）
- [特别提款权分配的统计处理：常见问题解答](#)
- [《COVID-19 特别系列说明：如何在宏观经济统计中记录控灾减灾信托下的债务减免》](#)

附件 10. 对外部门统计中的可持续金融

（《手册》第七版新附件）

A. 引言

本附件旨在就数据编制者可以向用户提供的气候变化数据类型向其提供支持，而非旨在开创一个新的框架。本附件将介绍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框架中一些可能有助于理解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相关融资和相关货物和服务进出口的项目，以及可能对这些项目进行的更详细分类。引言部分将简要探讨可持续金融的重要性以及日益增长的统计信息需求。本附件将重点关注“气候变化”，而不是泛泛而谈“可持续金融”。¹

B. 气候变化相关关键概念的定义

本附件将首先参考现有资料来源（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经合组织），对一些气候变化相关关键概念作出定义，这些关键概念有气候变化、适应、缓解、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等。

C. 在对外部门统计中记录气候变化相关风险

纳入气候变化相关金融风险项目的国际收支统计应在国家（或至多机构部门）一级具有相关性，并明确划分居民/非居民维度。通过这些统计数据，可以检查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物理风险以及向低碳经济转型所产生的转型风险导致的金融资产价值减少的风险（风险敞口）。

虽然许多指标可能有助于从跨境角度研究金融风险，但按照最初的建议，以下是短期内最可行的指标。最初的重点是在现有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项目的基础上提供更多细节，并作更详细的分类。

a. 特定部门的投资

按照经济活动对直接投资进行更详细分类，将有助于评估非金融公司因对特定部门进行直接投资而直接面临的产业部门特定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这些部门包括农业或房地产（物理风险）或碳密集型部门（转型风险）。金融公司同样面临此类风险，但主要是因其海外子公司的贷款组合而间接面临风险。

¹考虑到“气候变化”这一议题的性质在不断变化，本附件可在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更新，以反映方法和数据可用性方面的进展以及更广泛框架下的发展态势，以便更好地识别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跨境方面。

直接投资的分类将覆盖存款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其他金融公司，以及与其他统计数据（如《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版）相一致的更细粒度非金融公司分类。²

b. 投资所在实际地点

按对手方国家分列的直接投资：³

由于极端天气事件，在某些东道国经济体中进行的直接投资可能更容易面临物理风险，因此需要获取对手方国家的即时数据，最终目标是由最后对手方进行直接投资。气候变化相关风险敞口较大，也会削减东道国经济体收到的直接投资。虽然考虑到国内部气候变化风险因地理位置而异，更为详细的（城市、邮政级别）数据是最为有益的，但国家一级数据也是有用的，因为气候变化对宏观稳定的影响仍可能延伸至东道国的国家一级。此外，国家一级信息可有助于评估转型风险，因为转型指导政策往往是在国家一级制定的。

c. 投资的类型或性质

投资的类型或性质可有助于了解金融机构为可减缓气候相关风险的投资提供融资的程度。

本附件将为“绿色贴标”债券⁴的交易和头寸以及从中赚取的回报利息引入一个“其中”补充类别。使用“绿色贴标”债券这一名称，是为了反映该领域仍缺乏官方国际标准；标签一般来说是由商业组织确定的，并不反映国际收支统计专家的意见。

绿色债券通常被定义为其收益专门用于绿色或气候相关支出和投资的债券。然而，关于绿色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分类，尚不存在国际商定的方法。因此，将初步建议根据各数据编制国对资产和负债的国家定义来编制数据。随着各种国际论坛取得进展（如二十国集团数据缺口倡议），可以对数据进行更新，以弥合现有分类体系以便将数据用于统计目的，或者就绿色资产和其他资产制定一致的分类方法。因此，在当前阶段，还需要向用户提供有关被归类为“绿色贴标”工具的深度元数据。

d. 向低收入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捐赠

关于向低收入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捐赠的补充数据，此类捐赠旨在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注资。捐赠可能以政府间或国际组织与政府之间的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形式存在，供受援国用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考虑到气候相关捐赠的规模、其对受援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影响以及单独确定的可行性，对气候相关捐赠进行单独确定十分重要。

² 在气候变化方面，《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分类存在一些局限性，例如，能源部门并未对可再生能源电力和煤电进行区分。

³ 虽然证券投资的国家/部门信息对于分析大有裨益，但在现阶段，将此类信息引入《手册》框架相当困难，因为它需要非常细粒度的数据。

⁴ 虽然现阶段的预期是报告国会有更好的绿色债券数据和定义，但根据各国的情况，它们也可能选择更宽泛的类别，即“ESG贴标”或“可持续性贴标”债券。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元数据中澄清该类别的覆盖范围。

D. 国际收支中的其他有用信息

可提供关于如何在国际收支中记录补充类别交易的信息，例如低碳货物贸易、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等。这可与改进贸易分类的工作相联系，以更好地确认环境友好型货物、环境有害型货物、低碳技术货物以及向低碳经济转型所需的关键矿物，这些都纳入了各国际贸易手册更新版的考虑范围。此外，其他有用信息还可能包括废物处理和污染防治服务以及二氧化碳排放许可跨境交易的单独报告，这些信息可为可持续金融工作提供支持。

E. 指标的分析可用性和局限性（待定）

F. 未来工作

- 绿色贷款和股权：绿色贷款，⁵包括公司间债务和股权。
- 资金来源（融资来源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敞口）
- 与气候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
- 补充项，用于确认被记录为资本转移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巨额保险索赔；此项将所有跨境保险交易可视化，以监测经济体开展跨境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能力。

⁵ 除了私人融资外，国际组织提供的跨境气候融资贷款也在稳步增长。例如，世界银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气候融资在 2020 年达到了 214 亿美元，并预计将在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进一步增加。《气候变化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支持绿色、韧性和包容性发展。基金组织韧性与可持续性信托也旨在通过关注更长期的结构性挑战（如气候变化和疫情防范）来补充基金组织现有的贷款工具包。

简表概述

A.	导言
B.	气候变化相关关键概念的定义
C.	在对外部门统计中记录气候变化相关风险
D.	国际收支中的其他有用信息
E.	指标的分析有用性和局限性（待定）
F.	未来工作

参考文献

- 关于可持续金融的指导说明 B.6，可查阅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 《国民账户体系》关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章节、《国际标准产业分类》、《HS 编码更新》、《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手册》。

附件 11.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

（《手册》第六版第四章 F.2 节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的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本附件将与《手册》第六版第四章（F.2 节——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基本保持一致，并将参考《〈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及其他相关手册/指南中的额外信息。本附件的结构将与《手册》第六版第四章 F.2 节基本保持一致。本附件将包含两个独立的节，内容如下：导言（第一节）部分介绍按伙伴经济体分类数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第二节介绍如何以特定项为重点编制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跨境交易/头寸数据。

A. 导言

- 本节将根据《手册》第六版第 4.146-4.148 段和第 14.23-14.24 段以及《〈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A5.2-A5.7 段，介绍按伙伴经济体分类数据的目的，以及编制此类数据的基本原则。
- 本节将指出，按伙伴经济体编制国际收支数据的基本原则是基于交易或金融头寸的对手方居民地位所在的经济体，此种方法不会导致双方之间产生不对称。本节将指出，对于经常账户交易（投资收入除外），伙伴经济体归属是基于“交易者法”（即，将交易划归至交易中非居民实体的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判定的。此外，还将提到，在金融工具（和投资收入）国际收支交易中，虽然判定伙伴经济体归属的基本原则应基于对手方居民地位所在的经济体（交易者法），有时也可以使用替代方法（债务人/债权人法），但如果使用了后者，应在向用户呈报数据时予以明确指出。与《手册》第六版（第 4.152 段）一样，对于伙伴经济体资产/负债头寸数据归属，将采用债务人/债权人法进行划分。虽然该问题将在关于金融工具的分节讨论（与《手册》第六版第 4.152 段和第 4.154 段一样），**但为明确起见，也将在基本原则部分对其进行介绍。¹还将纳入相关示例。**
- 本节还将探讨代理（第 4.149 段）、代理人账户和托管人（第 4.160 段）和准公司（第 4.164 段）的相关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与下节的讨论有关。将引用《2015 年证券统计手册》（HSS 2015）第 6.39 段，加入有关代理人账户和托管人的一个简单示例——例如，A 国居民持有 B 国居民发行的证券，同时使用 C 国的代理人账户并将证券托管在 C 国，C 国的托管人可能不知道最终所有者在 A 国。

¹ 为编制区域加总数据，所有国家均应使用相同的原则。

B.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跨境交易和头寸数据汇编

- 本节将介绍如何按伙伴经济体编制国际收支的具体组成部分（例如，货物、服务、直接投资）以及金融工具数据和相关问题。本节将以《手册》第六版第 4.150-4.164 段为基础，并进行以下更新（同时更新这些段落中对《手册》其他章节的引用）。
 - **货物：**将对第 4.150 段（第二句）稍作修改，以提及其他相关标准（例如，装运和消费经济体）。根据《2010 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IMTS 2010）的指导意见，将添加脚注以定义除原产经济体（该标准定义见第 4.150 段脚注 8）之外的其他标准。
 - 通过借鉴《〈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以及欧洲经委会《全球生产测度指南》所述内容，并在某些情况下对相关内容进行扩展，无工厂全球生产安排（指导说明 C.4 和 G.7）下的转手买卖和货物加工等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得到解决，同时本节指出，若调整来源数据，显示货物的物理跨境流动，以符合经济体所有权基础变更原则，则可能还需要对伙伴经济体进行调整。²将提供相关示例。
 - 本附件将根据《〈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A5.31-A5.32 段，对伙伴经济体转手买卖货物作进一步阐释。此外，将添加《〈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表 A5.3，以说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手册》中的相关记录（并将根据需要进行扩展，以提供补充说明）。将检查《〈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 5 中的其他示例，并酌情将其纳入相关分节。
 - 此外，将参考《手册》第七版第十章（货物账户）中有关“反向转手买卖”的问题，以及在此类安排中正确划定伙伴经济体归属所需的调整。
 - **服务：**运费和保费——无显著变化。
 - **其他服务：**本分节将探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伙伴经济体归属（指导说明 G.5），包括知识产权产品为特殊目的实体所有的情况下的归属（指导说明 G.4），以及运输和其他服务类别的伙伴经济体归属。
 - 此外，还将提及在矿工/验证者没有收到对应负债的情况下，与加密资产伙伴经济体归属相关的概念性难点（更新后的《〈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将纳入相关编制指导，以解决此问题）。
 - 此外，本分节将详细说明在编制经济体居民通过中介购买货物/服务的情况下，与伙伴经济体归属相关的可能问题，并提供相关示例。例如，编制经济体居民（X）通过总部位于非居民经济体（Z）的数字中介平台/旅游运营商购买来自另一非居民经济体（Y）的酒店或交通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旅游运营商/数字中介平台所在经济体（Z），根据指导说明 C.4 和 C.7 的建议，只应记录相关服务费而不是总费用，其余费用金额应记录到最终提供酒店/交通服务的经济体（Y）。
 - **汇款：**汇款通常与两个经济体之间的移民密切相关，因此，伙伴经济体间的汇款流量对于分析是有所助益的。按伙伴划分的汇款数据无需包含所有伙伴经济体。相反，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数据应重点关注主要的汇款通道，即具有大量汇款流的经济体对。对多数经济体

² 此讨论内容和关于其他服务的分节目前载于《手册》第七版附注提纲附件 5 第三节（伙伴经济体归属）。这些内容将其移至本附件。

而言，很可能少数几个汇款通道便可容纳大多数的汇款流量。正如《手册》第六版 A5.30 段所述，可以通过补充的形式，在国际收支数据中提供与主要伙伴经济体之间的汇款往来流量报告，对于主要汇款“通道”来说尤其如此。本节还将引用《手册》第七版附件 4（汇款）的相关内容。

- 首先将介绍与金融交易/头寸（直接投资除外）相关的所有问题，随后就直接投资进行讨论（见简表概述）。
- 金融工具（《手册》第六版，第 4.152-4.154 段）——无显著变化
- 证券、本息分离证券、证券回购协议和存托凭证：将基于《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三版第三章的讨论内容增加简要更新，其中包括：
 - 国际证券识别码（ISIN）在确定证券地理归属方面的使用
 - 国际组织和区域中央银行发行/持有证券的居民地位归属
 - 对于存托凭证，将在第 4.161 段末尾添加一个澄清示例，指出如下内容：例如，美国存托凭证（ADR）是承担其基础证券的非美国机构单位的负债，而不是发行美国存托凭证的美国金融机构的负债。
- 列入货币黄金的金块（《手册》第六版第 4.162 段）——无显著变化
- 特别提款权（《手册》第六版第 4.163 段）——无显著变化
- 直接投资：与《手册》第六版第 4.156 段一样，本节将指出伙伴分配以直接债务人/债权人所在经济体而非对手方交易者所在经济体为基础。本分节将添加一个脚注，指出《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BD4 或更新版本）强烈建议在按伙伴经济体编制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时，使用债务人/债权人原则。此外，还将对本分节进行以下更新（第 4.157 段）：针对最终投资经济体（UIE）和最终东道国经济体（UHE）的相关补充数据以及过手资金的识别问题，将引用《手册》第七版附件 6 的相关内容。还将引用“直接投资的部分问题”。
- 此外，本分节将指出，《2015 年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和《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为按伙伴经济体编制外国直接投资数据提供了方向性建议。同时，将引用《2015 年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专栏 6.5 和其他相关文件中经济体及其主要对手方经济体报告的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存在双边不对称问题的主要原因，这同样适用于本节的讨论。

简表概述

A	引言 代理 代理人账户和托管人 准公司
B	按伙伴经济体分类的跨境交易和头寸数据汇编 货物 服务 汇款 金融工具 证券 本息分离证券 证券回购协议 存托凭证 列入货币黄金的金块 特别提款权 直接投资

参考文献

- 指导说明 C.4、C.7、G.4、G.5 和 G.7。这些指导说明公布于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更新（imf.org）](#)。
-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四章
- 《〈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 5
-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 《2015 年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
- 《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三版
- 《2015 年证券统计手册》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2010 年）
- 《国际汇款业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 [基金组织工作文件 WP/17/261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中的不对称问题：背后的原因是什么？”](#)

附件 12. 宏观经济统计国际标准之间的关联

（《手册》第六版附录 7 更新）

与《手册》第六版不同之处以黄色标示

A. 引言

本附件在《手册》第六版附录 7 的基础上更新，旨在为用户和编制者提供一个广泛的框架，展示对外账户与国民账户以及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统计关联。本附件将介绍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与国民账户、政府财政统计、货币和金融统计以及对外债务统计的相互联系。

B. 会计体系

本节将扩展《手册》第六版 A7.2-A7.3 段讨论的内容，概述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会计体系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会计体系之间的异同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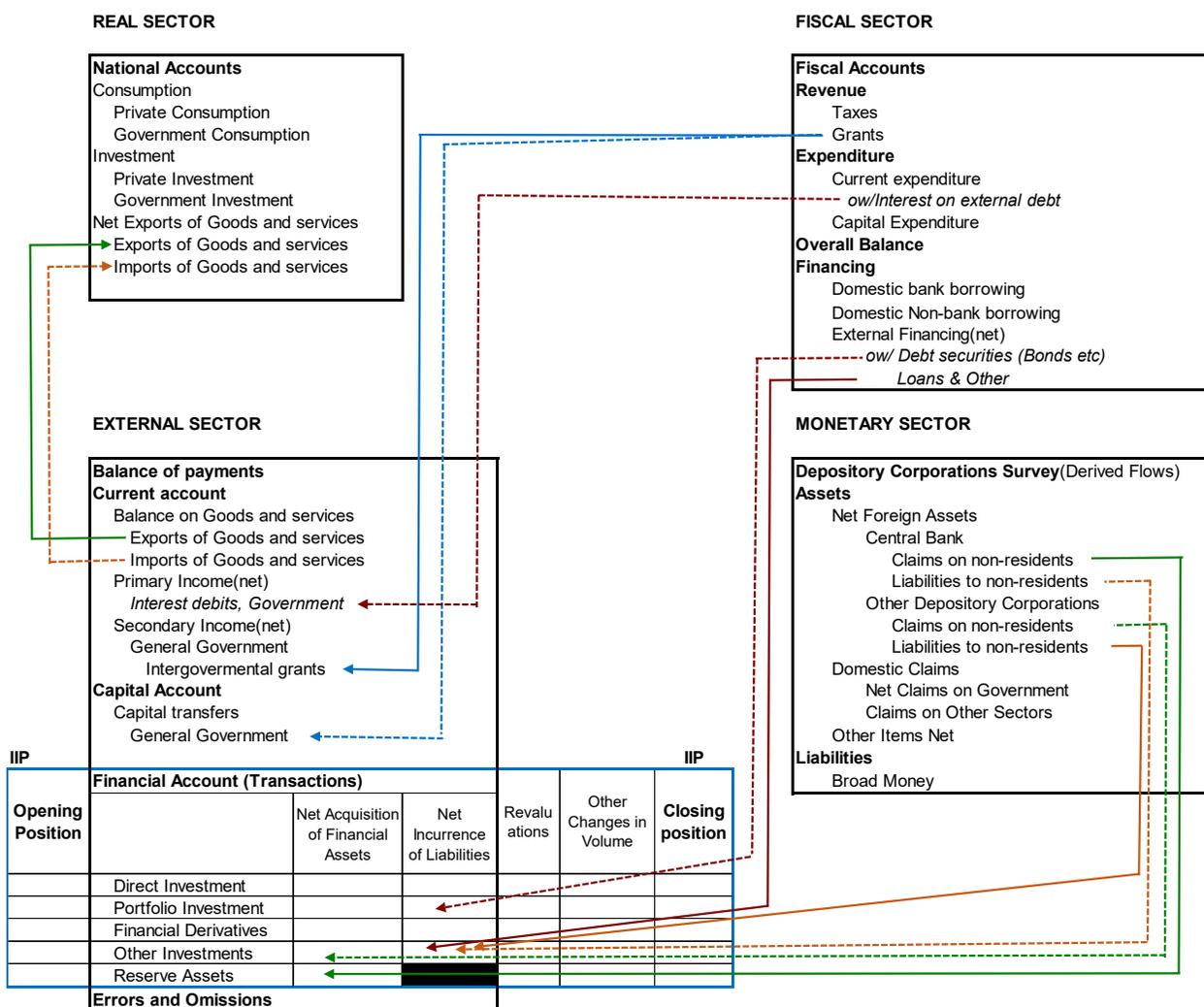
C. 分类

本节将扩展《手册》第六版 A7.4 段讨论的内容，介绍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分类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分类之间的异同之处。

D.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关联

本节将借助简表概述，介绍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广泛联系（图 1.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关联”）。接着将分别描述对外账户与各主要宏观经济数据集之间的主要关联。

图 1.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关联



来源：作者

a)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关联

本节将突出强调《国民账户体系》中所包含的国际收支特定组成部分。同时介绍国际投资头寸与《国民账户体系》下“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之间的关联。

将保留《手册》第六版 A7.5-A7.9 段讨论的内容和表 A7.1，但可能进行更新。本节将引用《手册》第七版第十九章（《手册》第六版第十四章）的相关更新，这些更新源自关于“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和国民账户的一致性”的指导说明 B.4 “流量与存量之间的协调”。

b)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本节将介绍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本节参考的主要文件包括：《〈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 6 “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的关联”（A6.54-A6.110 段）、《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录 7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联系”（A7.75-A7.98 段），以及政府财政统计（GFSx）在线课程第 8 模块“将政府财政统计用于政策目的”中对相关关联的高级别概述。

c)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货币和金融统计之间的关联

本节将描述对外账户中存款性机构、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交易和头寸与货币和金融统计中对应章节的相互联系。本节将参考《〈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 6 “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集的关联”（A6.31-A6.53 段），以及 2016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附录一第四节“货币和金融统计与对外部门统计之间的关联”（A1.14-A1.24 段）。

d) 国际投资头寸与外债统计之间的关联

本节将突出强调国际投资头寸中构成外债的组成部分，以及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还将介绍国际投资头寸和外债统计之间各职能类别、工具和机构单位之间的关联。本节将参考《外债统计指南》附录 4 “外债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联”的第 2-6 段和表 A4.1。本节还将提供有关《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与使用者指南》的引用，供编制者与用户了解其所需的关于外债统计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一致性的更多信息。

简表概述

A	引言
B	会计体系
C	分类
D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关联
	a)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关联 b)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政府财政统计之间的关联 c) 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与货币和金融统计之间的关联 d) 国际投资头寸与外债统计之间的关联

参考文献

- 《手册》第六版，附录 7。
- 《〈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 6（A6.31-A6.110 段）。
- 《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录 7：政府财政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联系（A7.75-A7.98 段）。
- 政府财政统计（GFSx）在线课程——第 8 模块：将政府财政统计用于政策目的
- 2016 年《货币和金融统计手册及编制指南》附录一第四节：“货币和金融统计与对外部门统计之间的关联”（A1.14-A1.24 段）
- 2014 年《外债统计指南》附录 4 “外债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联”（第 2-6 段和表 A4.1）。
- 2013 年《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与使用者指南》附录一：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与外债统计之间的关系

附件 13. 在《手册》第六版基础上修改

本附件未编写附注提纲。

附件 14. 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

本附件未编写附注提纲。